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 基金名稱：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各子基金」係指特定單一基金之簡稱，旗下共三檔子基金，分別為：
 - (一)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 (二)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 (三)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 二、 基金種類：傘型基金，三檔子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
- 三、 基本投資方針：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 四、 基金型態：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均為開放式
- 五、 投資地區：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均為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
- 六、 基金計價幣別：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之計價幣別均為新臺幣
- 七、 本次核准募集額度：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一)之說明
- 八、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二)之說明
- 九、 保證機構：無，本基金非保本型，故無保證機構
-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投資人交易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前，應再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各子基金之操作目標在於追蹤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報酬，而標的成分債券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等因素影響）將影響各子基金標的指數之走勢，然各子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
 2. 各子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 (1) 各子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之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2) 各子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債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債券對市場信息反應



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各子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十)之說明。

(3) 各子基金均以新臺幣計價，而各子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各子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三) 各子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第(二)項內容，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各子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3 頁至第 24 頁、第 30 頁至第 40 頁。

(四) 各子基金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五)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各子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各子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各子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各子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 / 溢價之風險。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有有關規定辦理。

(六)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

(七) 各子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各子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債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各子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八) 各子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依各子基金「現金申購 / 買回日清單」所載之「每申購 / 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 105%~110%（依各子基金規定辦理），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惟如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於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各子基金規定之比例。

(九) 各子基金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風險：TLAC 債券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須依該發行機構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該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 TLAC 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故當發行機構發生破產或進入處置程序，會導致債券減少或取消利息及本金，在最差的情況下，將損失所有投資本金。

(十) 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彭博®」及凱基投信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彭博指數為 Bloomberg Finance L.P. 及其關係企業（包括指數管理公司 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ISL」））（統稱「彭博」）的服務商標，且已授權由凱基投信用於若干用途。

彭博並未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彭博未向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有人或對手方或任何公眾就一般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投資於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適用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聲明或保證。彭博與凱基投信之間的唯一關係為向其授出若干商標、商號名稱及服務商標，以及「彭博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精選指數 (Bloomberg US 15+ Year AAA-A Corporate Select Index)」、「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指數(Bloomberg US Corporate 20+ Year Banking Index)」、「彭博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 (Bloomberg US Treasury 25+ Year Index)」的許可，而該指



數由 BISL 在不考慮凱基投信或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情況下予以確定、構建及計算。彭博於確定、構建或計算時「彭博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精選指數 (Bloomberg US 15+ Year AAA-A Corporate Select Index)」、「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指數(Bloomberg US Corporate 20+ Year Banking Index)」、「彭博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 (Bloomberg US Treasury 25+ Year Index)」無義務考慮凱基投信或「彭博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精選指數 (Bloomberg US 15+ Year AAA-A Corporate Select Index)」、「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指數(Bloomberg US Corporate 20+ Year Banking Index)」、「彭博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 (Bloomberg US Treasury 25+ Year Index)」所有人的需求。彭博無責且未參與決定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彭博對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客戶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與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行銷或交易相關之義務或責任。

彭博概不保證「彭博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精選指數 (Bloomberg US 15+ Year AAA-A Corporate Select Index)」、「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指數(Bloomberg US Corporate 20+ Year Banking Index)」、「彭博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 (Bloomberg US Treasury 25+ Year Index)」或其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且無須就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責任。彭博不對凱基投信、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彭博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精選指數 (Bloomberg US 15+ Year AAA-A Corporate Select Index)」、「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指數(Bloomberg US Corporate 20+ Year Banking Index)」、「彭博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 (Bloomberg Treasury 25+ Year Index)」或其任何相關資料所獲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彭博不對「彭博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精選指數 (Bloomberg US 15+ Year AAA-A Corporate Select Index)」、「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指數(Bloomberg US Corporate 20+ Year Banking Index)」、「彭博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 (Bloomberg US Treasury 25+ Year Index)」或其任何相關資料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且明確豁免關於其適銷性或適合於特定目或用途的適宜性的任何保證。在不限上述任何條文的情況下，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彭博、其授權人及其各自的僱員、承包商、代理商、供應商和經銷商不對與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彭博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精選指數 (Bloomberg US 15+ Year AAA-A Corporate Select Index)」、「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指數(Bloomberg US Corporate 20+ Year Banking Index)」、「彭博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 (Bloomberg US Treasury 25+ Year Index)」或任何與其相關之資料或數值有關的任何傷害或損害(無論是直接、間接、衍生、偶然、懲罰性或以其他方式)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無論是因其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即使已告知其發生損害之可能性。

(十一)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十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三)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凱基投信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網 址 : www.kgifund.com.tw
 電話 / 傳真 : (02)2181-5678 / (02)8501-2388
 發 言 人 : 張慈恩 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 : (02)2181-5678
 電子郵件信箱 : fund.addresser@kgi.com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子 基 金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名 稱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網 址 :	https://www.megabank.com.tw	https://www.bot.com.tw	https://www.bankchb.com
電 話 :	(02)2563-3156	(02)2349-3456	(02)2536-2951

三、 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子 基 金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名 稱 :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		
地 址 :	225 Franklin Street, Boston, MA 02110, USA		
網 址 :	http://www.statestreet.com		
電 話 :	+1 617-786-3000		

六、 基金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八、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 黃金連、李秀玲
 事 務 所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 : www.pwc.tw
 電 話 : (02)2729-6666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 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及索取之方法

陳 列 處 所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索 取 方 式 : 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索取，電洽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逕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分 送 方 式 : 向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索取者，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目錄

壹、 基金概況	1
一、 基金簡介.....	1
二、 基金性質.....	13
三、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4
四、 基金投資.....	20
五、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25
六、 傘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29
七、 投資風險之揭露.....	30
八、 收益分配.....	41
九、 申購受益憑證.....	41
十、 買回受益憑證.....	47
十一、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50
十二、 基金之資訊揭露.....	56
十三、 基金運用狀況.....	62
貳、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66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66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66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66
四、 申購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交易限制.....	67
五、 各子基金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67
六、 各子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68
七、 基金之資產.....	69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70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71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71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71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1
十三、 收益分配.....	72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72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73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74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75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	75
十九、 基金之清算.....	76
二十、 受益人名簿.....	77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77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78
二十三、 信託契約之修正.....	78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79
肆、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98
伍、 特別記載事項.....	99
【附錄一】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105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3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18
【附錄四】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120
【附錄五】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123
【附錄六】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233
【附錄七】基金運用狀況補充資料	236
【附錄八】基金淨資產之組成 - 依投資標的信用評級	246
【附錄九】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 附註.....	249

壹、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一) 募集額度

本基金旗下共三檔子基金，分別為：

1.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首次募集額度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三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捌佰億元整。
2.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首次募集額度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三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捌佰億元整。
3.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本子基金首次募集額度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佰億元整。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三檔子基金各為：

1.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均為伍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合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
2.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均為伍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合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
3.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本子基金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均為伍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合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伍億個單位。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各子基金成立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肆拾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

集。

(五) 成立條件

1. 各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基金不成立。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3. 本基金成立日期為 108 年 1 月 29 日。

(六) 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各子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

(七) 存續期間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子基金名稱 項目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 金融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 債 ETF 基金
可投資國家	各子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美國及其他已納入與即將納入標的指數成分債之國家或地區。		
投資標的	<p>各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 2.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 		<p>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 2.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

子基金名稱 項目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九)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子基金名稱 項目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標的指數	彭博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精選指數 (Bloomberg US 15+ Year AAA-A Corporate Select Index)	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指數 (Bloomberg US Corporate 20+ Year Banking Index)	彭博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 (Bloomberg US Treasury 25+ Year Index)
投資組合管理目標	追蹤彭博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精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追蹤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追蹤彭博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投資方針	1.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各子基金投資於前述 (八) 所列標的，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子基金名稱 項目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 金融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 公債 ETF 基金
	<p>(1)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各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盡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各子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符合各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各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p> <p>(2)因發生申購 / 買回失敗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1)規定之比例。</p> <p>(3)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1)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A.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內；或</p> <p>B.任一或合計投資達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p> <p>C.任一或合計投資達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單日匯率兌新臺幣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或</p> <p>D.任一或合計投資達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p> <p>(4)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1)之比例限制。</p> <p>2.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 (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方式保持各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p>		

子基金名稱 項目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 金融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 公債 ETF 基金
	<p>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3.經理公司運用各子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4.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p> <p>5.經理公司運用各子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6.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目的，運用各子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7.經理公司得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各子基金之投資收益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各子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各子基金投資係採指數化策略，將各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盡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操作目標，各子基金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另符合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各子基金得運用其他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債券及期貨等證券衍生性商品，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各子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前述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2. 投資特色

(1) 凱基 1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 A. 追蹤指數鎖定全球投資等級中信評達 A 至 AAA 之債券，具備信用評等佳、產業分散、與流動性高的優勢，滿足投資人掌握投資趨勢，同時兼顧風險考量。
- B. 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
- C. 指數化投資、交易方便免選股，基金投資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

(2)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 A. 追蹤指數鎖定全球最具競爭力的大型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債券，具備產業趨勢性佳、信用評等佳與流動性高的優勢，滿足投資人掌握投資趨勢，同時兼顧風險考量。
- B. 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
- C. 指數化投資、交易方便免選股，基金投資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

(3)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 A. 追蹤指數鎖定美國政府發行之長天期債券，具備信用評等佳與流動性高的優勢，滿足投資人掌握投資趨勢，同時兼顧風險考量。
- B. 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
- C. 指數化投資、交易方便免選股，基金投資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p>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彭博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精選指數成分債券，以鎖定全球投資等級中信評達 A 至 AAA 之債券為投資主軸之基金，適合願意適度承擔風險以追求合理投資報酬及長期穩健績效之投資人。</p>	<p>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指數成分債券，以鎖定全球最具競爭力的大型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債券為投資主軸之基金，適合願意適度承擔風險以追求合理投資報酬及長期穩健績效之投資人。</p>	<p>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彭博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成分債券，以鎖定美國政府發行之長天期債券為投資主軸之基金，適合願意適度承擔風險以追求合理投資報酬及長期穩健績效之投資人。</p>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開始銷售，自開始募集日起 30 天內募足各子基金最低募

集金額新臺幣 2 億元整。

(十三) 銷售方式

1. 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2.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3. 各子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

(十四) 銷售價格

1. 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透過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之申購：
 - (1)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40 元。
 - (3)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1%。
 - (4)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各子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各子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各子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各子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2. 各子基金上櫃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 (1) 除主管機關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2) 前項「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 (3)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各子基金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4)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1. 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2. 各子基金上櫃日起

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六) 掛牌交易方式

1. 經理公司於各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各子基金於店頭市場上櫃。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日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2.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於上櫃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各子基金上櫃日起，除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廿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第廿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

3.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

(1) 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A. 申購人為自然人時，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申購人為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B.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C.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2) 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如客戶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

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請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A. 申請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請人為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代理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B. 申請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請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請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2. 拒絕申請之情況：

- (1)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請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請人拒絕提供者，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2) 於檢視申請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若有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請或委託；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或申請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或於受理申請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請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等之情形時，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請或委託。
- (3)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請或委託者，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申請人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請或委託。

(十八) 買回開始日

各子基金自上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十九) 買回費用

各子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 買回價格

1. 實際買回總價金

有關各子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詳見【壹、基金概況】十之說明。

2. 買回手續費

各子基金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一)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各子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二)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子基金名稱 項目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基金營業日	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美國證券交易所之共同交易日。		

(二十三)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淨資產價值級距(單位:新臺幣元)	經理費費率
40 億元 (含) 以下	0.40%
40 億元 ~ 100 億元 (含)	0.25%
100 億元 ~ 300 億元 (含)	0.20%
300 億元以上	0.18%

2.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淨資產價值級距(單位:新臺幣元)	經理費費率
40 億元 (含) 以下	0.40%
40 億元 ~ 100 億元 (含)	0.25%
100 億元以上	0.20%

3.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淨資產價值級距(單位:新臺幣元)	經理費費率
500 億元 (含) 以下	0.08%
500 億元以上	0.06%

(二十四)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及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淨資產價值級距(單位:新臺幣元)	保管費費率
40 億元 (含) 以下	0.16%
40 億元 ~ 200 億元 (含)	0.10%
200 億元以上	0.05%

2.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淨資產價值級距(單位:新臺幣元)	保管費費率
30 億元 (含) 以下	0.07%
30 億元 ~ 200 億元 (含)	0.06%
200 億元 ~ 500 億元 (含)	0.05%
500 億元以上	0.04%

(二十五) 是否分配收益

(各子基金除下述(4)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1. 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依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裁量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2. 各子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 (1) 各子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以外地區所得之下列各款收益，做為該子基金可分配收益：
 - A. 利息收入扣除該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B. 前 A.可分配收益若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該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可分配收益。
 - (2) 經理公司應按季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形，自行決定應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未分配之可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可分配收益。
 - (3) 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含)前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卅二條規定事先公告。
 - (4) 各子基金：

A.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每次分配收益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開立獨立帳戶存入，不再視為本子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B.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每次分配收益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開立獨立帳戶存入，不再視為本子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C.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每次分配收益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開立獨立帳戶存入，不再視為本子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5)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至受益人本人帳戶之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3. 配息釋例：

- (1) 假設收益分配前，評價日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4,056,2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0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40.56

- (2) 每季依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該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可分配金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該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可分配收益。

決定收益分配之金額計 30,000,000 元，可分配收益表如下：

分配項目	金額	分擔費用	可分配金額	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48,000,000	6,080,000	41,920,000	30,0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2,000,000	338,750	1,661,250	
合計	50,000,000	6,418,750	43,581,250	
可分配收益				30,000,000
單位數				100,000,000
每單位分配金額				0.30

- (3) 分配後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4,026,200,000

項目	金額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0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40.26
分配前後單位淨值變動數	0.30

二、 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108 年 1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5957 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係依據投信投顧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之程序完成之日起，或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 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1.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成立日為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2.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 (1) 本子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200 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 5 億個單位。
 - (2) 本子基金依金管會 108 年 1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6064 號函同意生效，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200 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5 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外匯局 108 年 11 月 20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80039963 號函同意。本次追加募集之額度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開放募集。
 - (3) 本子基金依金管會 112 年 3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34849 號函同意生效，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200 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5 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外匯局 112 年 3 月 21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20006209 號函同意。本次追加募集之額度於 112 年 3 月 23 日開放募集。
3.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 (1) 本子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200 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 5 億個單位。

- (2) 本子基金依金管會 108 年 11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8409 號函同意生效，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200 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5 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外匯局 108 年 11 月 26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80040056 號函同意。本次追加募集之額度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開放募集。
- (3) 本子基金依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7531 號函同意生效，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200 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5 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外匯局 110 年 12 月 24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00042737 號函同意。本次追加募集之額度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開放募集。
- (4) 本子基金依金管會 112 年 6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5304 號函同意生效，第三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200 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5 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外匯局 112 年 6 月 13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20017505 號函同意。本次追加募集之額度於 112 年 6 月 15 日開放募集。

4.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 (1) 本子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200 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 5 億個單位。
- (2) 本子基金依金管會 109 年 7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51311 號函同意生效，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200 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5 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外匯局 109 年 8 月 3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90024936 號函同意。本次追加募集之額度於 109 年 8 月 4 日開放募集。
- (3) 本子基金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8690 號函同意生效，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200 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5 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外匯局 111 年 1 月 7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10000128 號函同意。本次追加募集之額度於 111 年 1 月 11 日開放募集。
- (4) 本子基金依金管會 112 年 3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33860 號函同意生效，第三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200 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5 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外匯局 112 年 3 月 13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20006097 號函同意。本次追加募集之額度於 112 年 3 月 15 日開放募集。

三、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經理公司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各子基金，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各子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各子基金：
 - (1) 凱基 1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經理公司對於本子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2)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經理公司對於各子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各子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各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7.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

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3)款至第(5)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各子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3) 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 (4)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5) 申購或買回失敗行政處理費。
 - (6)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7)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各子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0. 經理公司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
12. 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13.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14. 經理公司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5.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各子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6. 經理公司應自各子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各子基金。
17.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8. 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9.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20.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21.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將淨資產價值及前一個月底之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22. 因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廿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各子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各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各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之資產及各子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各子基金資產，就與各子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各子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

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各子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5. 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各子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7. 各子基金：
- (1)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子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2)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各子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各子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9.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 給付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各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 D. 給付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E.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2) 於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各子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各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有關指數成分債券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各子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各子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12.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13.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各子基金向其追償。
14.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各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5.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各子基金負擔。
16.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7. 各子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8.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各子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四、 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二)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各子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 投資分析

投資分析報告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並作成書面記錄，由報告人撰寫，出具書面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2) 投資決定

投資決定書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由經理人撰寫，出具書面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後，始可交付交易部執行交易。

(3) 投資執行

投資執行表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由交易員作成書面記錄、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4) 投資檢討

各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每月結束後 10 個營業日內就其投資成效提出作成書面投資檢討報告，由經理人撰寫，出具書面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

(1) 交易分析：

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進行交易分析工作，作成證券相關商品投資分析報告，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2)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投資分析報告，並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性，作

成交易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後，交付交易人員執行。

(3) 交易執行：

投資執行表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由交易員作成書面記錄、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4) 交易檢討：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時應由基金經理人按月依據該帳戶實際交易執行情形予以檢討並提建議事項做成交易檢討報告。並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簽。

3.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姓名	學歷	經歷
李暢	波士頓大學數學 財務研究所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經理人 (2023/07/12~迄今) 凱基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 ETF 基金經理人 (111/08/15~112/07/11) 永豐投信基金經理人 (108/07~111/06) 永豐投信風險管理部副理 (105/01~108/07)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資深研究員 (101/07~104/07) 元大投信資深研究員 (98/09~100/07) 復華投信研究員 (96/11~98/08)

(1)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限制。

(2)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無。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姓名	學歷	經歷
鄭翰紘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所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經理人 (112/10/18~迄今)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經理人 (113/03/05~迄今)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等級精選公司債券 ETF 基金經理人(113/03/05~迄今) 凱基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A 級大型美元公司債券

姓名	學歷	經歷
		ETF 基金經理人(113/03/05~迄今) 凱基 10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 BBB 美元主權債及類主權債券 ETF 基金經理人(113/03/05~迄今) 凱基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 ETF 基金經理人(112/10/18~迄今) 大華銀投信基金經理人(109/04~112/09) 新光投信基金經理人(108/02~109/3)

- (1)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限制。
- (2)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凱基 10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 BBB 美元主權債及類主權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 ETF 基金、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等級精選公司債券 ETF 基金及凱基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A 級大型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4.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經理人姓名	任期
李暢	112/07/12~迄今
黃鈺民	111/03/01~112/07/11
郭修誠	108/01/29~111/02/28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經理人姓名	任期
鄭翰紘	112/10/18~迄今
郭修誠	111/08/15~112/10/17
呂紹儀	110/08/11~111/08/14
郭修誠	108/01/29~110/08/10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經理人姓名	任期
鄭翰紘	113/03/05~迄今
郭修誠	108/01/29~113/03/04

5. 基金經理人如有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經理公司建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3) 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 無，各子基金之管理業務無複委任第三人處情事。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 無，各子基金無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之情事。
-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各子基金除下述第(11)款及 3.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
 -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7)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9)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0)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1)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及【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適用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2)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13)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述第 (4) 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及【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適用
前述 1. 第 (7) 款至第 (9) 款及第 (11)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前述 1. 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 1. 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 1. 各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各子基金不投資股票，故無參與發行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 (七)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各子基金不投資基金受益憑證。
- (八)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 主要投資地區 (國) 經濟環境，簡要說明下列資料：
詳見【附錄六】之說明。
 2.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下列資料：
詳見【附錄六】之說明。
 3.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

況：

無，本基金各子基金不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

4. 經理公司對各子基金之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法如下：

(1) 經理公司得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2) 本基金所投資外國幣別之資產(包含持有之現金部位)，於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本基金持有之外國幣別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5.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詳見【壹、基金概況】四、(六)及【壹、基金概況】四、(七)之說明。

五、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一) 指數編製方式

1. 指數簡介

子基金名稱 項目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 司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 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 公債 ETF 基金
標的指數	彭博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 公司債精選指數 (Bloomberg US 15+ Year AAA-A Corporate Select Index)，本子基金 追蹤之標的指數為 客製化指數	彭博 20 年期以上 美元金融債券指 數(Bloomberg US Corporate 20+ Year Banking Index)， 本子基金追蹤之標 的指數為客製化指 數	彭博 25 年期以上 美國公債指數 (Bloomberg US Treasury 25+ Year Index)，本子基金 追蹤之標的指數為客 製化指數
指數基準日	2012/10/01	2012/10/01	1992/01/01
指數基點	100	100	100
指數計算及方法	紐約時間下午四時以 Bloomberg 的評價公式(BVAL)所公布之 買價(Bid Side)計算		

2. 指數採納及替換原則

(1) 指數成份債採納原則

A.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 a. 條件一：美元計價付息的產業公司、公用事業公司與金融機構公司債券；
- b. 條件二：債券評等需 A3(含)以上，評等標準為三大國際信評 Moody' s、S&P、Fitch 取中間值，若只有兩間信評，取其較低評等，若只有一間信評，則採取此一信評；
- c. 條件三：流通在外餘額需達 7.5 億美元以上；
- d. 條件四：債券距到期日須大於等於 15 年；
- e. 條件五：需為固定票息利率之債券。

B.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 a. 條件一：美元計價付息的金融業公司債券；
- b. 條件二：債券流通在外餘額須大於 3 億美元；
- c. 條件三：債券信用評等需為投資等級(Baa3 含以上)，評等標準為三大國際信評 Moody' s、S&P、Fitch 取中間值，若只有兩間信評，取其較低評等，若只有一間信評，則採取此一信評；
- d. 條件四：債券距到期日須大於等於 20 年；
- e. 條件五：需為固定票息利率之債券。

C.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 a. 條件一：美國政府以美元發行之主權債券；
- b. 條件二：流通在外餘額需達 3 億美元以上；
- c. 條件三：需為固定票息利率之債券；
- d. 條件四：債券距到期日須大於等於 25 年。

(2) 替換原則

指數在每個月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調整，並於次月第一日生效，調整後的指數成分包括:合格的債券、新發行債券、或再次發行(re-openings)債券。任何合格或不合格的指數成分券不會在月中進行調整，但會在月中每日公布。

3. 指數計算方式：

彭博債券系列指數，其計算方式如下：

$$(1) \text{ 成分債券市值計算：} MV_0 = PAR_0 \times [(P_0 + A_0)]$$

$$(2) \text{ 成分債券權重計算：} W_0^i = MV_0^i / (\sum_n MV_0^n)$$

P_0 :債券價格; A_0 :應計利息 PAR_0 :面額 MV_0 :市場價值

計算範例:-

假設 T 日成分債券 A 面額(PAR_0)為 10,000,000 人民幣,價格(P_0)為 102(百元價),考量距離前一付息日之天數,假設應計利息(A_0)為 1%,因此該債券的市場價值 $MV_0=10,000,000 \times [102/100+1\%]=10,300,000$

假設指數之成分現金為 1,000,000,整體成分債券市值為 500,000,000,則 A 債券市值佔指數市值的權重為 $W_0^A = MV_0^A / (Cash + \sum_n MV_0^n) = 10,300,000 / (1,000,000 + 500,000,000) = 2.06\%$

(3) 每日報酬計算

$$Total\ Return_1 = Price\ Return_1 + Coupon\ Return_1 + Currency\ Return_1$$

$$價格報酬: R_1^{price} = (P_1^{\square} - P_0^{\square}) / (P_0^{\square} + A_0^{\square})$$

$$利息報酬: R_1^{coupon} = ((A_1^{\square} - A_0^{\square}) + C) / (P_0^{\square} + A_0^{\square})$$

$$匯率報酬: R_1^{currency} = ((F_1^{\square} - F_0^{\square}) / F_0^{\square}) \times (1 + R_1^{price} + R_1^{coupon})$$

C:利息分配, $(F_1^{\square} - F_0^{\square}) / F_0^{\square}$ 為匯價變動率

計算範例:-

假設 T 日, A 成分債券: 價格(P_0^{\square})=100, 應計利息(A_0^{\square})=1, 匯價(F_0^{\square})=30

假設 T+1 日, A 成分債券: 價格(P_1^{\square})=101, 應計利息(A_1^{\square})=1.01, 匯價(F_1^{\square})=30.02

$$價格報酬: R_1^{price} = (101 - 100) / (100 + 1) = 0.99\%$$

$$利息報酬: R_1^{coupon} = ((1.01 - 1) + 0) / (100 + 1) = 0.01\%$$

$$匯率報酬: R_1^{currency} = \frac{(30.02 - 30)}{30} \times (1 + 0.99\% + 0.01\%) = 0.067\%$$

$$總報酬: R_1^{total} = 0.99\% + 0.01\% + 0.067\% = 1.067\%$$

(4) 總報酬指數計算

$$TR\ Index\ Level_1 = TR\ Index\ Level_0 + (TR\ Index\ Level_0 \times Index\ Total\ Returns_1)$$

$$Index\ Total\ Returns_1 = \sum Bond\ Return_1^{\square} * Bond\ Weight_0^{\square}$$

其中,以 2017/12/31 為基期,基期指數值為 100

計算範例:

假設 T 日指數值=100, T+1 日指數報酬=1%, T+2 日指數報酬=1%, T+3 日指數報酬=1%, 則指數值分別為:

$$T+1\ 日\ 指數值 = 100 + (100 \times 1\%) = 101$$

$$T+2\ 日\ 指數值 = 101 + (101 \times 1\%) = 102.01$$

$$T+3\ 日\ 指數值 = 102.01 + (102.01 \times 1\%) = 103.03$$

(5) 期初價值

$$期初價值 = (期初價格 + 期初應計利息) * 期初流通在外面額$$

(6) 期末價值

$$期末價值 = [(期末價格 + 期初應計利息) * (期初流通在外面額 - 償還本金金額)] + 債券 + 償還本金金額 + 再投資收益$$

(7) 指數調整報酬計算方式

指數發行以來的累計總報酬計算是以過去一段特定期間歷史累積報酬與近期報酬以複利方式合併計算(Since Inception Total Return),此方法假設上一期投資組合產生的現金全部再投資新一期的投資組合。計算方式如下所示:

$$\text{Total Return}_{t+1} = \sum (\text{Bond Return}_{t+1} \times \text{Bond Weight}_t)$$

Since Inception Total Return_t

$$\text{SITR}_{t+1} = \left[(100 + \text{SITR}_t) \times (1 + \text{Total Return}_{t+1}) \right] - 100$$

計算完 SITR_{t+1} 後，新一期的 Indexvalue 計算如下：

$$\text{Index Value} = \text{SITR}_{t+1} + 100$$

(二) 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 調整投資組合方式 (每日管理)

- (1) 接收每日指數資料檔案，形成操作依據：經理公司每日依據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每日最新指數資料，包括每日指數收盤價、成分債券檔數、發行之量、到期平均年期、殖利率、存續期間、平均信評等等。當基金持券內容偏離最新指數資料時，經理公司會根據最新之指數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容應調整之清單，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 (2) 追蹤市場與相關債券市場發行情況等重要訊息：除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資料外，經理公司為確保資料及時性與正確性，將從債券交易商、彭博資訊及各新聞媒體或專業網站等來源，了解債券發行市場是否有重大變革或影響，如：發債金額、發債頻率、債券發行天期等等，與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資料相互搭配，及時掌握標的指數風險及成分債券之未來可變動之情況。
- (3) 監控風險值，適時調整持券內容：因成分券價格每日皆有可能變動，導致各成分券占標的指數權重有所改變，使模型投組績效與標的指數偏離，故基金經理人將每營業日監控模型投組與標的指數間報酬率及各成分券權重差異，將視報酬率差異與各成分券權重偏離情形，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求貼近標的指數表現之依據。

2. 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1) 抽樣方式

考量債券市場交易情況，以及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數量，並配合債券資產屬性，三項指數之追蹤模擬方式均採用最佳化模擬；利用分層抽樣複製法進行。

- A. 流動性評估：實際執行面考量市場報價情況等因素，排除流動性較差債券
- B. 分層抽樣：基於特定原則來抽取少數代表性樣本債券，主要考量流動性、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等主要影響債券價格的因素，將風險收益特徵類似的個別進行分組，複製投組在各風險因素上的曝險程度貼近標的指數；
- C. 最佳化：通過最小化優化來使複製投組與標的指數保持最接近風險曝露程度。

(2) 操作方式

自掛牌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調整投資組合，使其整體曝險部位貼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不得

低於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70%(含)。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為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及資金調度需要，各子基金得運用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以使各子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百(100%)。

(三)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1.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因此計算基金表現與投資目標差異，將以最小化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為投資管理之目標來進行比較，其定義及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定義：

本基金各子基金乃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因基金具配息機制，而標的指數報酬為含息報酬，故在進行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時，將以基金含息報酬去計算與標的指數報酬之差異，即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以衡量基金之追蹤表現。

(2) 計算公式：

追蹤差距=當期基金單位淨資產含息報酬(%) - 當期標的指數報酬(%)

其中，

當期基金單位淨資產含息報酬(%)以本公司自公正第三方(例如:公會委請專家學者、晨星(Morningstar)、或彭博(Bloomberg)等基金評鑑機構)取得所計算之基金含息報酬率為標準；

當期標的指數報酬(%) = (當期標的指數數值(新臺幣計價) / 前一期標的指數數值(新臺幣計價)) - 1。

2. 控管指標如下，並於每年檢討追蹤差距及追蹤誤差標準之合理性：

- (1) TD(日追蹤差距)：單日之日追蹤差距(TD) 不得低於-1%。
- (2) TE(月追蹤誤差)：單月之月追蹤誤差(TE) 不得高於 4%。

六、 傘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點分析比較

子基金名稱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相異點	資產配置理念及風險之區隔	追蹤彭博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精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基	追蹤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	追蹤彭博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之績效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

子基金名稱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	理之目標，將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	目標，將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
追蹤標的指數	彭博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精選指數(Bloomberg US 15+ Year AAA-A Corporate Select Index)	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指數(Bloomberg US Corporate 20+ Year Banking Index)	彭博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Bloomberg US Treasury 25+ Year Index)
基金保管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地區	全球，主要投資地區為美國		美國
經理費率	40 億(含)以下 0.40% 40 億~100 億(含) 0.25% 100 億~300 億(含) 0.20% 300 億以上 0.18%	40 億(含)以下 0.40% 40 億~100 億(含) 0.25% 100 億以上 0.20%	500 億(含)以下 0.08% 500 億以上 0.06%
保管費率	40 億(含)以下 0.16% 40 億~200 億(含) 0.10% 200 億以上 0.05%		30 億(含)以下 0.07% 30 億~200 億(含) 0.06% 200 億~500 億(含) 0.05% 500 億以上 0.04%
基金經理人	李暢	鄭翰紘	
關聯性	各子基金皆以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各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基金種類	開放式指數股票型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新臺幣 40 元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投資方針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各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盡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各子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		
風險報酬等級	RR2		
是否收益分配	是，每季分配		
申購/贖回方式	現金申購/買回		
相同點			

七、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說明：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以追蹤「彭博 15 年	本子基金以追蹤「彭博 20 年	本子基金以追蹤「彭博 25 年期

<p>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精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投資區域涵蓋全球。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 / 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本基金屬 RR2 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其他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請詳細閱讀本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子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p>	<p>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投資區域涵蓋全球。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 / 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本基金屬 RR2 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其他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請詳細閱讀本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子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p>	<p>以上美國公債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投資區域涵蓋全球。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 / 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本基金屬 RR2 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其他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請詳細閱讀本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子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p>
---	--	---

各類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以下表為原則：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 (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能源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 (單一國家-臺灣)	RR4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債券型 (固定收益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 (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3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 (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RR4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平衡型 (混合型)			RR3(偏股操作為 RR4 或 RR5)
多重資產型			RR3(偏股操作為 RR4 或 RR5)
金融資產 證券化型		投資等級	RR2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 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指數型及 指數股票型 (ETF)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槓桿/反向之 指數型及指數 股票型(ETF)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等級，往上加一個等級
組合型基金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盡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彭博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精選指數、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指數、彭博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惟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各子基金除需承擔所有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風險外，標的指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以下各項風險（包含但不侷限）為可能影響各子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無。(本基金各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均不投資於股票。)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各子基金之投資標的，所涵蓋產業相當廣泛然因某些可能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償債能力經常隨著公司營收獲利變化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力掌

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亦無法完全消除。

(三) 流動性風險

各子基金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分別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為達到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基金將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險部位，但若遇特殊政經情勢、交易標的漲跌停或暫停交易等情況時，有可能出現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交易量不足等情況，仍可能會出現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各國貨幣匯率有升有貶，匯率變動將影響各子基金的淨值及利息。各國貨幣的匯率取決於外匯市場的供需、國際收支差額、政府干預及其他政治與經濟狀況。由於各子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基金經理人基於專業判斷得利用從事換匯、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交易等避險操作，期能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各子基金投資之海外地區若發生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變動時，各子基金所參與之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均會受到直接或間接的衝擊，進而造成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各子基金之交易對手，可能發生信用違約等風險，影響各子基金之交割。各子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政府法規規定，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各子基金無保證機構，故無此風險。)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各子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投資標的之風險：
 - (1) 投資債券之風險：
 - A.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呈反向關係，當利率變動向上而使債券價格下跌時，基金資產便可能有損失之風險。當債券發行人之信用狀況惡化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甚至無法依發行條件還本付息，使投資人承受損失。
 - B.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

息的信用風險，致影響此類債券價格，尤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和消息，價格波動可能更為劇烈。

- C.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當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發行公司之債券信用評等降低時，而需賣出持有債券時，將因我方出售需求之急迫或買方接手之意願不強，可能發生在短期時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或有低於成本價格出售之風險，致使基金淨值下跌。
 - D. 債券提前贖回風險：對於附於提前贖回條款的公司債，發行公司可能在市場利率大幅下降時於到期日前行使提前贖回權，從而使投資人因提前贖回導致利息損失和降低再投資回報之風險。
- (2) 投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債券之風險：

【凱基 1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及【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美國 Rule 144A 債券並非針對一般投資大眾所設計，交易對象僅限於風險承擔能力較佳且具專業判斷能力的特定規模的機構投資者，屬私募性質，較可能因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發生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與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等相關風險。

2. 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1) 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各子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各子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 (2) 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各子基金受下列因素影響，可能使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之表現：
 - A. 各子基金需負擔之相關費用，包括每日進行部位調整產生之交易價格差異與交易費用及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將影響基金追蹤表現。
 - B. 為達所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效果，各子基金需以標的指數成分以及證券相關商品建構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故基金整體曝險比重、證券相關商品(如期貨)相對於標的指數或成分之單日正逆價差、持有之證券相關商品與現貨之相關性、投資組合成分之價格波動等因素，將影響基金整體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倍數報酬之偏離程度。
 - C. 因標的指數之計價幣別可能與各子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計價幣別有所不同，因此各子基金需承受相關匯率波動而導致各子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偏離之風險。
 - D.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採用最佳化複製法策略，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月平均規模大於新臺幣 500 億元時，本子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不低

於 90%·或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月平均規模大於 300 億元至 500 億元(含)時·本子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不低於 80%·或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月平均規模大於 100 億元至 300 億元(含)時·本子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不低於 70%·或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月平均規模大於 10 億元至 100 億元(含)時·本子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不低於 30%·或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月平均規模小於新臺幣 10 億元(含)時·本子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不低於 15%。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採用最佳化複製法策略·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月平均規模大於新臺幣 300 億元時·本子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不低於 90%·或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月平均規模大於 100 億元至 300 億元(含)時·本子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不低於 80%·或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月平均規模大於 10 億元至 100 億元(含)時·本子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不低於 70%·或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月平均規模小於新臺幣 10 億元(含)時·本子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不低於 50%。

各子基金需負擔之相關費用·包括每日進行部位調整產生之交易價格差異與交易費用及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將影響基金追蹤表現。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本子基金採用最佳化複製法策略·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月平均規模大於新臺幣 100 億元時·本子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不低於 80%·或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月平均規模大於 10 億元至 100 億元(含)時·本子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不低於 60%·或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月平均規模小於新臺幣 10 億元(含)時·本子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不低於 40%。

- (3) 標的指數編制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提供者可能變更指數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數值計算錯誤以致指數失真之情形·即使各子基金之各項投資組合作業流程已嚴加管控·仍有產生偏離之風險。
- (4) 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各子基金的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

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本基金可能面臨被迫提前終止之風險。

- (5) 標的指數與其傳統指數之差異及相關差異導致之風險：各子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該指數之特性及傳統指數間之差異可能會導致指數型商品在持債配置上偏重於例如特定主題、性質、大小規模等之債券，使指數型商品績效表現未必適宜與傳統指數之表現比較等相關風險，經理公司不保證該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均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指數績效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本子基金之標的指數係屬客製化指數，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 ETF，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標的指數-彭博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精選指數，其與代表性指數-彭博美國投資等級公司債指數(Bloomberg US Corporate Bond Index)差異及風險說明如下：

與代表性指數 主要差異	差異說明	可能導致之風險
信用評等差異	本指數僅納入信用評等為 AAA 至 A 級之間債券，與代表性指數不同。	當不同信用評等債券報酬出現差異，本指數與代表性指數的報酬兩者亦會出現差異。
年期差異	本指數僅納入到期年限 15 年以上之債券，與代表性指數不同。	當不同年期債券報酬出現差異時，本指數與代表性指數的報酬兩者亦會出現差異。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標的指數-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指數，其與代表性指數-彭博美國投資等級公司債指數(Bloomberg US Corporate Bond Index)差異及風險說明如下：

與代表性指數 主要差異	差異說明	可能導致之風險
產業差異	本指數僅納入由金融業公司所發行之債券，與代表性指數不同。	當不同產業債券報酬出現差異時，本指數與代表性指數的報酬兩者亦會出現差異。
年期差異	本指數僅納入到期年限 20 年以上之債券，與代表性指數不同。	當不同年期債券報酬出現差異時，本指數與代表性指數的報酬表現兩者亦會出現差異。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本子基金標的指數-彭博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其與代表性指數-彭博美國政府公債指數(Bloomberg US Treasury Index)差異及風險說明如下：

與代表性指數 主要差異	差異說明	可能導致之風險
年期差異	本指數僅納入到期年限 25 年以上之債券，與代表性指數不同。	當不同年期債券報酬出現差異時，本指數與代表性指數的報酬表現兩者亦會出現差異。

3. 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之風險：TLAC 債券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須依該發行機構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該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 TLAC 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故當發行機構發生破產或進入處置程序，會導致本債券減少或取消利息及本金，在最差的情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投資本金。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目的，經理公司得運用各子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惟從事此類之交易，亦可能造成各子基金資產之損失，因此投資人需了解證券相關商品與傳統投資工具之不同，包括：標的指數與證券相關商品之間的相關性並非絕對正相關、證券相關工具可能因流動性、市場投資氛圍、時間價值、持有成本等因素，出現正逆價差之情況等，故證券相關商品隱含的風險可能造成基金損失或影響基金追蹤績效。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各子基金並無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故無此風險。)

(十一) 其他投資風險

1. 投資人申購或交易本基金之投資風險

(1) 掛牌日(不含當日)前申購各子基金之風險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標的指數成分及基金投資目標進行期初基金投資組合佈局，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各子基金掛牌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不等於基金掛牌後之價格，於各子基金掛牌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

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2) 經由初級市場投資各子基金之風險

- A. 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各子基金自掛牌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每一申購買回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一個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僅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 B.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投資人在申請申購與買回時，須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如遇到各子基金有申購買回暫停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服務。
- C. 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各子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各子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信託契約所列之特殊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婉拒或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 / 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各子基金受益憑證。
- D. 交易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各子基金之風險：
 - a. 申購失敗：各子基金申購係由申購人先按每申購申請日公告之「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內所揭示之申購總價金，預付予各子基金為之。惟該款項可能不足以支付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若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但申購人未能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該筆申購失敗。
 - b. 買回失敗：
 - (a) 若經理公司已接受買回，而受益人未能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所申請買回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則該筆買回失敗。為保障各子基金既有受益人之權益，如遇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申請申購或買回者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各子基金，以補貼各子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 (b) 如遇上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經理公司將自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總價金中扣除；如遇上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應由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之規定代受益人繳付予各子基金，參與證券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行政處理費之補償事宜。

(3)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各子基金之風險

- A. 基金掛牌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之風險：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多項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人對債券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各子基金在證券交易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造成所謂折溢價的風險。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的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進行，將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縮小。
- B.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各子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可能因證券交易市場宣佈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各子基金之風險。

(4) 跨市場交易之風險

各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不同之風險。各子基金主要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市場包含中華民國、美國及中國大陸等，由於該等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長度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或任一證券交易市場宣佈暫停交易，亦會對其他證券交易市場造成影響。

2. 遵循 FATCA 相關之風險

美國政府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即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辨識帳戶持有人、申報美國帳戶資訊及對於不配合 FATCA 規定的 FFI 及不合作帳戶持有人所支付之美國來源所得進行扣繳之義務。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不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以下稱「FFIA」)及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其美國來源所得中扣繳 30%之稅款。經理公司所管理各子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之 FFI，為避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扣繳 30%之稅款，基金已完成 FATCA 之 FFIA 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

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經理公司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包括但不限於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本人資訊(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本人(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帳戶相關資訊(如客戶名稱、地址、美國稅籍編號、帳戶號碼、帳戶餘額或價值等)。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並承諾，如稅籍身份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之懲處；一旦投資人或受益人之稅籍身份改變，應於三十日內通知經理公司。本基金力圖遵循 FATCA 規範，惟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或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之情事，將使基金有遭受扣繳 30%稅款之風險，從而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降低而使投資人遭受重大損失，而遭扣繳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為遵循 FATCA 規定之目的，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

- (1) 拒絕申購；
- (2) 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
- (3) 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扣繳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由於相關扣繳稅規則及所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應了解並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投資人應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就 FATCA 對於其投資於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能被要求提供並揭露予經理公司、本基金和銷售機構及(可能須提供並揭露予)美國國稅局之資訊。

八、 收益分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二十五)之說明。

九、 申購受益憑證

(一) 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1.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2) 欲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包含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銀行或證券商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 (3)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各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 (4) 申購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其他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5)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銷售機構。除第(6)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6) 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滙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滙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滙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滙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

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7)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各子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8)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 (9)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10)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11) 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 (12)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各子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
- (13)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2.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十四)及【[壹、基金概況](#)】一、(十五)之說明。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兌現當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支票、本票之發票人以申購人或金融機構為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3. 受益憑證之交付

- (1)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集保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 (2) 經理公司首次向臺灣集保結算所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為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

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

4.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收執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日起失效。
- (2) 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3)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各子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1. 各子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以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申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申請；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各子基金「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以向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申報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申購作業，並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 (3) 申購基數
 - A.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B.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廿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C.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金管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4) 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一申購申請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止。

2. 申購之預收申購總價金計算

- (1)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受益憑證之「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
- (2)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所為之申購，其應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為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專戶辦理申購。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A.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 + 申購手續費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申請日(T 日)之「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 / 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各子基金訂定如下，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子基金名稱 項目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 司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 元金融債券 ETF 基 金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 公債 ETF 基金
上限比例	120%	120%	120%
目前比例	108%	108%	108%

B.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C. 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內「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仟元。

3. 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補進差額，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扣除匯費後無息返還差額。經理公司需通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補或應退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應收取之該筆差額。

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伍仟元（含集保公司申購處理服務費，不含參與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

(3) 目前實際之申購交易費用

子基金名稱 項目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 司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 元金融債券 ETF 基 金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 國公債 ETF 基金
實際之申購 交易費用	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前述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日各子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彭博資訊債券評價買價除以彭博資訊債券評價買價之加權平均價差；各子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4. 申購失敗

- (1) 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於規定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並存入相關帳戶。如申購人未於規定之期限內，將該等申購申請應給付之款項，足額交付各子基金並存入各子基金指定專戶時，該申購申請應視為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申購人並應就每筆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
- (2) 依經理公司專業之判斷，申購人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申購日所需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實際申購價金時，經理公司即不進行交易，亦視為申購失敗。
- (3) 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紀錄給付行政處理費，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並依後述（5）規定計算。
- (4) 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申購人所交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扣除行政處理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所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依各子基金「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無息返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失敗款項之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申購人負擔。
- (5) 以下為各子基金申購失敗款項退回之給付時間：

子基金名稱 項目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 司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 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 公債 ETF 基金
申購失敗款項退 回之給付時間	申購失敗之次 1 個營業日起 7 個營業日內		

(6) 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計算標準如下：

A. 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受益憑證之每單位淨值大於申購日之每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申購日

T+1 每單位淨值 > T 每單位淨值

行政處理費=實際申購價金×2%

B. 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之每單位淨值小於(或等於)申購日之每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申購日

T+1 每單位淨值 ≤ T 每單位淨值

行政處理費=實際申購價金×[2%+(T 每單位淨值-T+1 每單位淨值)/T 每單位淨值]

5. 申購價金之給付時間及方式

- (1) 申購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於申購申請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前提出申請，並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各子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 (2)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補進差額，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扣除匯費後無息返還差額。

6. 無實體受益憑證之交付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作業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7. 申購撤銷之情形

申購人欲撤銷申購申請時，應填具「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申購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8. 申購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核對參與證券商之預收申購總價金金額，以決定申購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申購申請日回覆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9.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於申購申請日回覆參與證券商。

十、 買回受益憑證

(一) 各子基金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各子基金「作業準則」辦理買回作業。各子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以換取各子基金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為降低基金淨值不當波動風險、確保其他受益人權益與基金安全，於特殊情形下得拒絕買回。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買回，應依各子基金「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2. 受益人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應依參與證券商之規定填妥「現金買回申請書」及相關申請文件，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買回作業，並依各子基金「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將「現金買回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買回基數
 - (1)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廿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金管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受益人申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各子基金「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
5. 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
 - (1)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一買回申請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止。
 - (2) 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個買回申請日之交易。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2. 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text{買回總價金} = \text{買回價金} - \text{買回手續費} - \text{買回交易費}$$

- (1) 買回價金 = 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 (買回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2) 買回手續費 = 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新臺幣伍仟元 (含集保公司申購處理服務費，不含參與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
- (3) 目前之買回交易費用：

子基金名稱 項目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 司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 元金融債券 ETF 基 金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 國公債 ETF 基金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前述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買回日各子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彭博資訊債券評價買價除以彭博資訊債券評價買價之加權平均價差；各子基金之買回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三) 買回失敗

受益人應於各子基金「作業準則」或經理公司規定之期限內給付受益憑證。如未能依規定期限給付者，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受益人並應於買回日之次二個營業日內，委託參與證券商交付行政處理費至各子基金指定專戶。行政處理費列入各子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

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計算標準如下：

若各子基金買回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淨值小於買回日之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買回日

T+1 淨值 < T 淨值

行政處理費 = 買回價金 × 2%

若各子基金買回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淨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之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買回日

T+1 日淨值 ≥ T 日淨值

行政處理費 = 買回價金 × [2% + (各子基金 T+1 日淨值 - 各子基金 T 日淨值) / 各子基金 T 日淨值]

(四)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經理公司接受買回申請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撥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指定帳戶中。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或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各子基金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子基金名稱 項目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買回日之次 1 個營業日起 7 個營業日內		

(五) 受益憑證之換發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形。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欲撤銷買回申請時，應填具「現金買回撤銷申請書」，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受益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七) 買回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核對參與證券商之「現金買回申請書」內容，以決定買回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買回申請日回覆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八)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1.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 (1) 有下述 3.所列情事；
- (2)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債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壹、基金概況](#)】[一、\(二十二\)](#)之說明；
- (4) 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起至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 (5)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2. 經理公司接受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 3.

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3. 經理公司為前述 2.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 (5)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 (6)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4. 前述 3.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5. 依前述 4.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之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
6. 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7.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廿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卅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十一、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40 億元 (含) 以下時，按每年 0.40% 之比率計算； (2)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40 億元以上至新臺幣 100 億元 (含) 時，按每年 0.25% 之比率計算； (3)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至新臺幣 300 億元 (含) 時，按每年 0.20% 之比率計算； (4)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0 億元以上時，按每年 0.18% 之比率計算。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40 億元 (含) 以下時，按每年 0.40% 之比率計算； (2)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40 億元以上至新臺幣 100 億元 (含) 時，按每年 0.25% 之比率計算； (3)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時，按每年 0.20% 之比率計算。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p>(1)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500 億元 (含) 以下時，按每年 0.08% 之比率計算；</p> <p>(2)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500 億元以上時，按每年 0.06% 之比率計算。</p>
保管費	<p>各子基金之保管費，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p>
	<p>(1)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40 億元 (含) 以下時，按每年 0.16% 之比率計算；</p> <p>(2)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40 億元以上至新臺幣 200 億元 (含) 時，按每年 0.10% 之比率計算；</p> <p>(3)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200 億元以上時，按每年 0.05% 之比率計算。</p>
	<p>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p>
<p>(1)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 (含) 以下時，按每年 0.07% 之比率計算；</p> <p>(2)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以上至新臺幣 200 億元 (含) 時，按每年 0.06% 之比率計算；</p> <p>(3)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200 億元以上至新臺幣 500 億元 (含) 時，按每年 0.05% 之比率計算；</p> <p>(4)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500 億元以上時，按每年 0.04% 之比率計算。</p>	
指數授權費	<p>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p>
	<p>經理公司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之指數授權期間內，每年以下列兩者較高者給付指數授權費予指數提供者：</p> <p>(1) 各子基金經理公司報酬之 12% 或；</p> <p>(2) 年度最小費用為 15,000 美元。</p>
	<p>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p>
	<p>經理公司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之指數授權期間內，每年以下列兩者較高者給付指數授權費予指數提供者：</p> <p>(1) 本子基金經理公司報酬之 12% 或；</p>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2) 本子基金年度最小費用為 10,000 美元。
上櫃費及年費		各子基金每年上櫃費用為基金資產規模的 0.021~0.03%，最高金額分別為 30 萬元。相關費用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最新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一)		各子基金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	各子基金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1%。
	申購手續費 (掛牌日起)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 ^(註三) 新臺幣 5,000 元 (含集保公司申購處理服務費，不含參與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用)。
	申購交易費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前述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日各子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彭博資訊債券評價買價除以彭博資訊債券評價買價之加權平均價差；各子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 ^(註三) 新臺幣伍仟元 (含集保公司買回處理服務費，不含參與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用)。
	買回交易費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前述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買回日各子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彭博資訊債券評價買價除以彭博資訊債券評價買價之加權平均價差；各子基金之買回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買回費用	無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	無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及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及核閱費用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

(註三)：本基金每申購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於申購時支付；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於買回時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3. 客製化指數若遇有變更指數授權費用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可能對投資人產生之影響

標的指數之授權費用如公開說明書所載，變更授權費用前須事先經投信公司與指數編製機構洽商同意後才可變更；如其中一方不同意，將不會變更費用，亦不影響各子基金之相關運作或投資人權益。指數授權費用如經雙方同意變更時，投信公司將依規定辦理，投資人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 81 年 4 月 23 日(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 證券交易所得稅(若受益人為法人，以下第(1)至(3)點應適用最低稅負制)：

-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若分配年度時已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須主張所分配之證券交易所得係停徵年度產生)。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仍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本基金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5. 本基金依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1.12.13 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函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
6. 本基金配息範圍包含申購價金中之收益平準金，受益人可能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或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請就此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額。

(四) 受益人會議

1.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但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但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 (5) 各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各子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指數提供者停止各子基金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8)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各子基金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

替代標的指數。

(10) 其他依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各子基金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各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決議方式：

(1) 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2) 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各子基金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A.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B. 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

C. 變更各子基金種類。

(3) 如發生前述 1 之(7)及(8)所述情事時，各子基金得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4)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二、 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或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
- (5)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6) 清算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7) 各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8) 各子基金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9)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釋例說明重大事項之範疇】

- A.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進行重大調整，涉及改變各子基金之產品定位者。
 - B. 指數提供者有意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 C. 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 (10) 對基金受益人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第十六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第一項第（五）款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
 - (11)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規定、或證券櫃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述 1 所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
- (4) 每週公布各子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 (5) 每月公布各子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6) 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8) 各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分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

前述所稱重大差異係指：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採用最佳化複製法策略，若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月平均規模大於新臺幣 500 億元時，本子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不低於 90%，或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月平均規模大於 300 億元至 500 億元(含)時，本子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不低於 80%，或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月平均規模大於 100 億元至 300 億元(含)時，本子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不低於 70%，或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月平均規模大於 10 億元至 100 億元(含)時，本子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不低於 30%，或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月平均規模小於新臺幣 10 億元(含)時，本子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不低於 15%，視為重大差異。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本子基金採用最佳化複製法策略，若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月平均規模大於新臺幣 300 億元時，本子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不低於 90%，或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月平均規模大於 100 億元至 300 億元(含)時，本子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不低於 80%，或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月平均規模大於 10 億元至 100 億元(含)時，本子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不低於 70%，或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月平均規模小於新臺幣 10 億元(含)時，本子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不低於 50%，視為重大差異。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本子基金採用最佳化複製法策略，若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月平均規模大於新臺幣 100 億元時，本子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不低於 80%，或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月平均規模大於 10 億元至 100 億元(含)時，本子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不低於 60%，或連續 5 個基金營業日之月平均規模小於新臺幣 10 億元(含)時，本子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不低於 40%，視為重大差異。

「各子基金持有成分股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各子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導致各子基金近 5 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各子基金所訂之每日負追蹤

差距控點(各子基金每日追蹤差距控點為 1.0%)三倍以上時(即近 5 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負 3%以上)，視為重大差異。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各子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或事前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方式變更時，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辦理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記載之通訊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 (2) 公告：各子基金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公告如下：

A. 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各子基金初次掛牌之各子基金基本資料暨上櫃掛牌前一日可計算所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 b.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c. 各子基金之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
- d. 每週公布各子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 e.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f. 各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之公告申報及決議內容。
- g. 其他符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B.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

<https://www.sitca.org.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c. 經理公司或各子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d.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e. 清算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f. 召開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g. 每週公布各子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 h. 每月公布各子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各子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i. 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j.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k.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l.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分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m.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3)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於(1)、(2)公告之事項刊登於報紙。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上述(1)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上述(2)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第(1)、(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及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
4. 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 (1) 投資人可至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網站取得標的指數編製規則、月報、成分債權重統計與歷史報酬率等資料：
<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indices/>
- (2) 基金表現、即時預估淨值與申購買回清單等最新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亦將公布在經理公司之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
- (3) 標的指數日內即時報價與走勢圖：

追蹤指數	指數 bloomberg 代碼
Bloomberg US 15+ Year AAA-A Corporate Select Index(彭博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精選指數)	I34318US Index
Bloomberg US Corporate 20+ Year Banking Index(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指數)	I34304US Index
Bloomberg US US Treasury 25+ Year Index(彭博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	BT25TRUU Index

十三、 基金運用狀況

(一) 投資情形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詳見【附錄七】。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詳見【附錄七】。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詳見【附錄七】。
4.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詳見【附錄七】。
5. 基金淨資產之組成-依投資標的信用評級：詳見【附錄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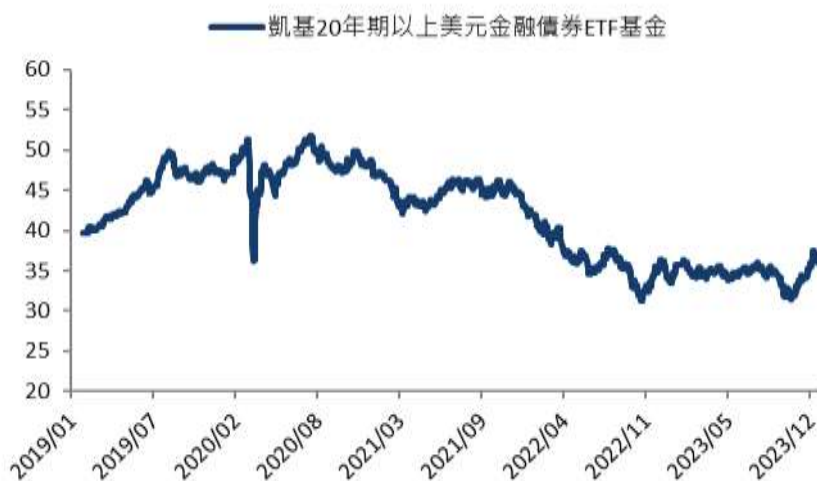
(二) 投資績效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資料日期：112/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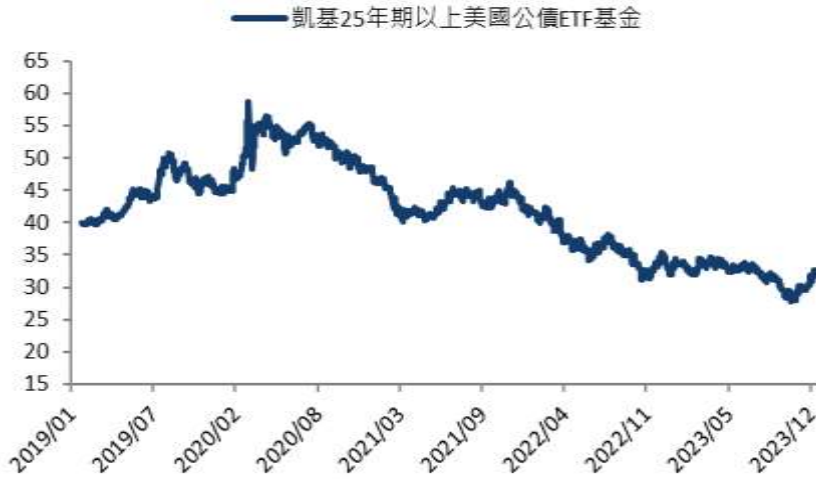
(1)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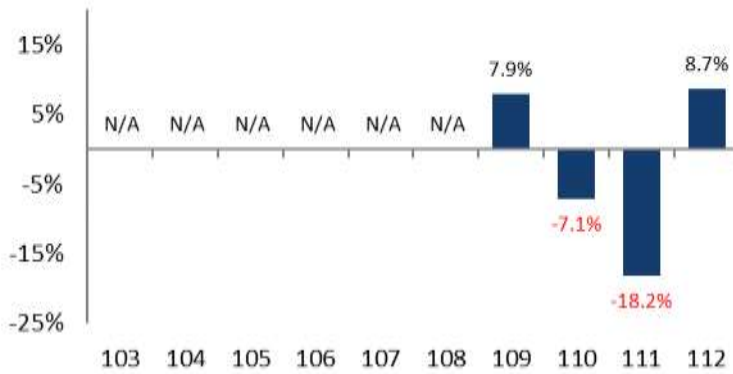
(2)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3)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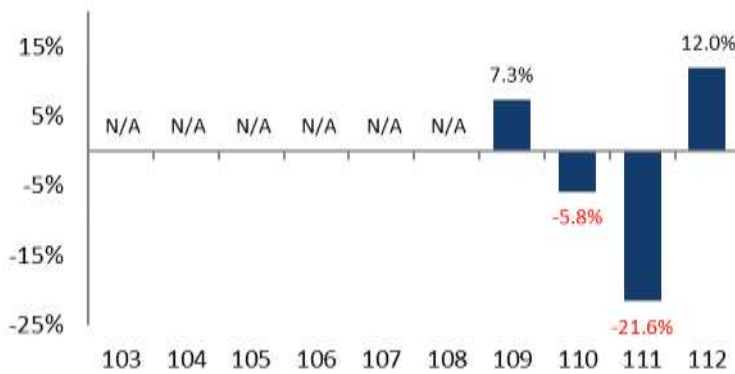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詳見【附錄七】。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資料日期：112/12/31)
 - (1)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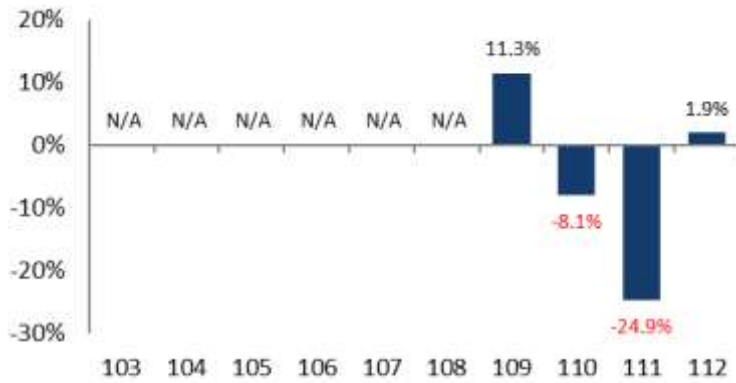
■ 凱基多元收益ETF傘型基金之凱基15年期以上AAA至A級美元公司債券ETF基金

(2)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 凱基多元收益ETF傘型基金之凱基20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ETF基金

(3)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 凱基多元收益ETF傘型基金之凱基25年期以上美國公債ETF基金

4. 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資料日期：112/12/31)

(1)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7.89%	2.03%	8.66%	-17.35%	-	-	3.48%
標的指數表現 (美元)	14.13%	4.30%	9.39%	-22.27%	-	-	-
標的指數表現 (新臺幣)	8.23%	2.47%	8.83%	-16.61%	-	-	-

(2)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9.23%	3.89%	12.00%	-17.24%	-	-	7.59%
標的指數表現 (美元)	15.91%	6.41%	12.77%	-22.00%	-	-	-
標的指數表現 (新臺幣)	9.72%	4.55%	12.19%	-16.31%	-	-	-

(3)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7.69%	-3.82%	1.86%	-29.65%	-	-	-11.49%
標的指數表現 (美元)	13.76%	-1.83%	2.33%	-33.78%	-	-	-
標的指數表現 (新臺幣)	7.99%	-3.55%	1.81%	-28.90%	-	-	-

註一：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註二：標的指數表現：含息。

註三：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詳見【附錄七】。

(四)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附錄】。

(五) 基金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前五名之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詳見【附錄七】。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除有特別註記者外，三檔子基金之信託契約內容相同)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 基金名稱：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三檔子基金，分別為：

1.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KGI 15+ Year AAA – A US Corporate Bond ETF)。
2.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KGI 20+Year US Banking Bond ETF)。
3.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KGI 25+ Years US Treasury Bond ETF)。

(二) 經理公司名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子基金名稱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各子基金契約終止時，各子基金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二)及【壹、基金概況】一、(三)之說明。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各子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3.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5.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6.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作業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8.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各子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於各子基金上櫃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於各子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 (7) 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各子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9.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

各子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四、 申購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交易限制

請詳見【[壹、基金概況](#)】九、(一)及【[壹、基金概況](#)】九、(二)之說明。

五、 各子基金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 除主管機關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各子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

- (二) 前項「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 (三)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 (五)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各子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各子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 (六)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七)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各子基金後，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
- (八)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 (九) 各子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十)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六、 各子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 (一) 各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基金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
- (二) 各子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 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

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 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各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五) 經理公司於各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各子基金於店頭市場上櫃。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六)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 (七) 各子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 1. 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廿五條規定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時；或
 - 2. 各子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櫃。

七、 基金之資產

(一) 各子基金:

1.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專戶」。但本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2.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專戶」。但本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3.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本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專戶」。但本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各子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各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各子基金資產：
 - 1. 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 2. 以各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3. 以前述第 1、2 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有價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各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各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 6. 申購及買回交易費用。
 - 7. 申購或買回失敗之行政處理費。
 - 8.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各子基金資產。
- (五) 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各子基金承擔。
- (六) 各子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各子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 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各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各子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5.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等）；
 6. 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各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7. 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費及年費；
 8.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各子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9.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各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各子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各子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0.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11. 各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廿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 各子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各子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 除本條第（一）、（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各子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各子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十一之說明。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三、（一）之說明。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三、（二）之說明。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十三、 收益分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二十五)之說明。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 各子基金自上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
- (三)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各子基金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各子基金資產。
- (四) 各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各子基金之保管機構。
 2.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7. 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有價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並依據信託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 (五) 各子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各子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六) 受益人申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之受益憑證予各子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各子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 (七)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 (八)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之受益憑證予各子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各子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各子基金，以補償各子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 (九)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或撥付至參與證券商之指定帳戶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 (十)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一) 各子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 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至七條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各子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作業辦法及規則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

(四) 各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前開報價，將以最近買價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證券相關商品：
 - (1) 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3) 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4) 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替代之；
 - (5)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3. 各子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可提供最近一日臺北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五)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因信託契約第廿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

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

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各子基金成立滿一年後，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各子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各子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9.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10.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11. 各子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 各子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 基金之清算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各子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 各子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廿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廿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廿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 了結現務。
 - 2. 處分資產。
 -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 分派剩餘財產。
 - 5. 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各子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清償各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各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 各子基金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經理公司得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 (十)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一)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 受益人名簿

-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詳見【壹、基金概況】十一、(四)之說明。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詳見【壹、基金概況】十二、(一)及【壹、基金概況】十二、(二)之說明。

二十三、信託契約之修正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 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4 月 19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	
107/07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減資同時 增資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 年 01 月 22 日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01 月 29 日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01 月 29 日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108 年 01 月 29 日
凱基精選美元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等級精選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05 月 31 日
凱基精選美元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醫療保健及製藥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05 月 31 日 (已於 110 年 08 月 11 日清算)
凱基精選美元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A 級大型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05 月 31 日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 年 06 月 10 日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108 年 08 月 05 日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 年 09 月 25 日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 年 10 月 15 日
凱基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	108 年 12 月 30 日 (已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清算)
凱基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 至 5 年期新興市場(中國除外)美元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12 月 30 日 (已於 110 年 03 月 03 日清算)
凱基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12 月 30 日 (已於 110 年 03 月 03 日清算)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9 年 03 月 12 日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 年 08 月 04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年09月29日 (已於112年12月27日消滅)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年03月02日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110年05月03日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110年05月03日 (已於111年06月30日清算)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10年05月03日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年09月15日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	111年03月10日
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 30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平準金)	111年08月01日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年10月06日
凱基全球菁英 55 ETF 基金	112年05月26日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年07月24日

2. 分公司設立：無。
3. 公司董、監事或主要股東最近五年度之移轉股權或更換之情形：

日期	事件
107.02.01	李婧婧請辭董事職務、補選董事一席(丁紹曾)
107.02.23	改選董事、監察人
109.08.21	吳美玲請辭董事職務，改派姜碧嘉董事
110.02.22	屆滿改選董事、監察人
112.07.01	改選董事、監察人
112.09.05	新增二席董事

二、 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人)	0	1	0	0	0	1
持有股數(股)	0	30,000,000	0	0	0	30,000,000
持股比例(%)	0	100.00	0	0	0	100.00

2. 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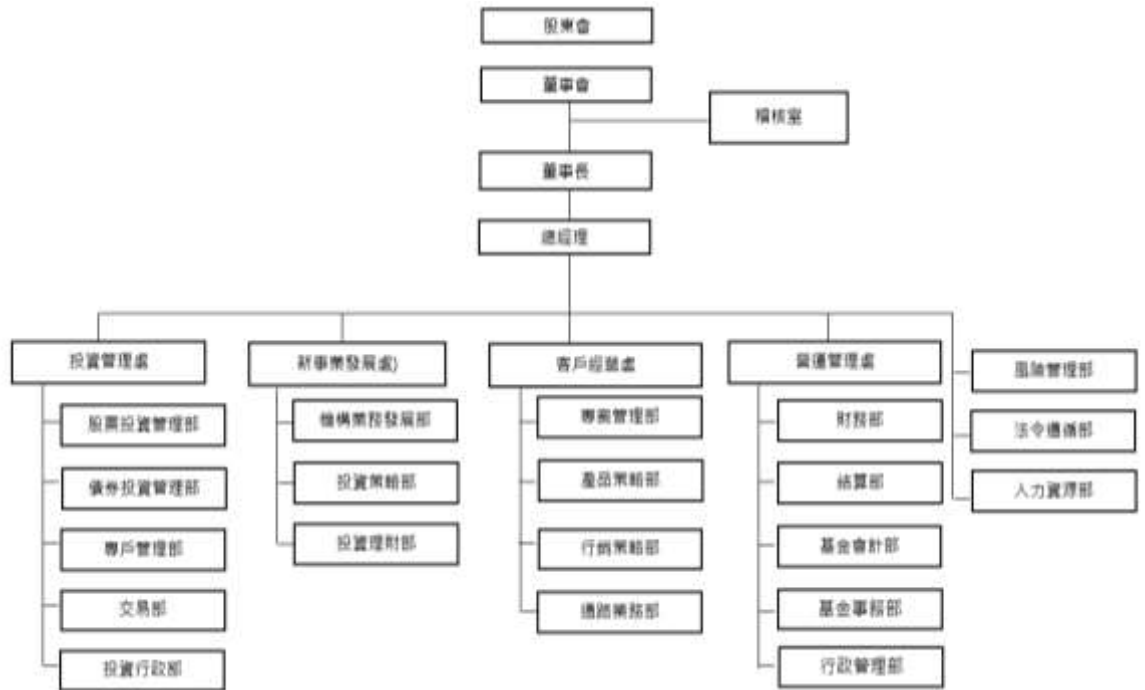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30,000	100.00
合計	30,000	100.00

(二) 組織系統

1. 本公司之組織架構



2. 員工人數、分工及職掌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104 人

部門	工作職掌
稽核室	直屬董事會，綜理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準則內容完整性、正確性之確認作業，定期及不定期辦理例行及專案查核，以確認相關內、外部規範遵循情形，針對查核作業中所提出缺失或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辦理追蹤複查作業，並對營業紛爭事件負有調查及報告之責等。
法令遵循部	綜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綜理公司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更新，使公司各項營運活動遵循法令規定等。
風險管理部	綜理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管理辦法之擬訂及執行、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機制、流程及風險對策之適當性、建立及執行重大風險通報機制等有關事宜。
人力資源部	綜理各項人事作業管理、員工發展及人力資源相關之政策編修，並提供主管人力管理方面之諮詢與協助等。
新事業發展處	配合公司發展策略，開發創新業務及經營模式，協助公司達成發展目標，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 (一)機構業務發展部：開發機構法人全權委託、基金銷售、投資諮

部門	工作職掌
	<p>詢等各項業務，並提供機構法人高品質的客戶服務。</p> <p>(二)投資策略部：綜理協調公司旗下基金優先性，協助聚焦行銷資源於重點基金上，提供業務團隊基金與投資專業之教育訓練及輔銷文件。</p> <p>(三)投資理財部：綜理直銷客戶與一般法人之開發及維護。</p>
投資管理處	<p>督導基金管理、產業研究分析，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p> <p>(一)股票投資管理部：綜理公募基金之經營管理、國內外產業及股票之研究分析。</p> <p>(二)債券投資管理部：綜理公募基金之經營管理、海外債券發行人信用趨勢研究分析、國內總經與央行貨幣政策研究分析。</p> <p>(三)專戶管理部：綜理全權委託投資相關業務之投資決策、研究分析及買賣執行，私募基金管理。</p> <p>(四)交易部：綜理股票、債券、外匯交易執行，投資專戶資金調度。</p> <p>(五)投資行政部：綜理投資行政相關作業、建置事務流程作業。</p>
客戶經營處	<p>督導品牌管理及推廣、專案管理、策略溝通規劃與執行、新產品開發維護、基金推廣及銷售，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p> <p>(一)專案管理部：綜理提供專案各階段文件，定期召開專案會議，掌控公司所有專案進度，建議專案執行效能，於專案結束後將專案經驗學習載於結案報告中。負責品牌管理及推廣、公司發言人名冊及媒體關係維護。</p> <p>(二)產品策略部：綜理產品市場研究，競品比較，產品概念發想、送件及基金產品行政管理等。</p> <p>(三)行銷策略部：綜理行銷策略規劃及執行，公司網站經營及數位行銷，提供業務團隊及銷售機構相關輔銷文件。</p> <p>(四)通路業務部：綜理通路客戶(含代銷機構等)開發及維護。</p>
營運管理處	<p>督導財務管理、基金淨值結算、基金申贖作業及資訊系統管理，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p> <p>(一)財務部：綜理財務管理與經營績效分析及年度預算之編列與修正等。綜理借款額度之建立與維護，資金調度及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等。</p> <p>(二)結算部：辦理各類商品交易之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等業務。</p> <p>(三)基金會計部：綜理基金會計之處理。</p> <p>(四)基金事務部：綜理受益憑證之發行、註銷、轉讓、掛失、分割、設質及繼承之作業處理。基金申贖、收益分配之相關作業，受益人資料變更、印鑑變更、印鑑掛失等作業管理。</p>

部門	工作職掌
	(五)行政管理部：綜理資訊相關行政作業、資訊設備固定資產管理、建置公司行政事務流程作業。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總經理	張慈恩	109.06.04	0	0	經歷：野村投信策略長暨行銷長 學歷：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財務投資學碩士	無
資深副總	吳麗真	107.03.06	0	0	經歷：基富通證券策略長 學歷：台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無
副總經理	穆正雍	109.01.03	0	0	經歷：瑞銀投信投資長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副總經理	陳遠成	109.04.15	0	0	經歷：美盛投顧業務主管 學歷：政治大學 EMBA	無
副總經理	李雅婷	112.02.01	0	0	經歷：野村投信業務主管 學歷：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張稚川	112.10.25	0	0	經歷：國泰投信 法務暨法令遵循處副總經理 學歷：淡江大學 歐洲研究所碩士畢 台灣大學 法學組法律系學士畢	無
資深協理	吳君函	107.07.18	0	0	經歷：中國人壽資產管理股票投資經理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財務金融學/會計學碩士	無
協理	陳侑宣	107.07.02	0	0	經歷：富邦投信固定收益基金經理人 學歷：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協理	葉端如	110.06.01	0	0	經歷：瑞銀投信投資部代主管/基金經理 學歷：美國休士頓大學 BA-Finance 碩士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 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		
協理	黃碧蓮	102.10.01	0	0	經歷：德盛安聯投信基金事務部副理 學歷：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協理	王招君	98.01.05	0	0	經歷：友邦投信交易主管 學歷：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無
協理	孫思琦	106.11.27	0	0	經歷：華南永昌投信財務行政部經理 學歷：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學士	無
協理	翁毓傑	109.03.16	0	0	經歷：聯博投信產品經理 學歷：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無
協理	黃羽臻	111.03.01	0	0	經歷：群益投信數位金融部協理 學歷：逢甲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無
協理	詹文萍	112.05.17	0	0	經歷：永豐投信風險管理部協理 學歷：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資深經理	魏玉仙	111.03.01	0	0	經歷：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資深經理 學歷：東海大學統計系學士	無
資深經理	許世杰	109.06.17	0	0	經歷：凱基投信投資理財部經理 學歷：陽明交通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無
資深經理	藍媛卿	109.09.14	0	0	經歷：國泰投信人資行政部副理 學歷：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所碩士	無
資深經理	林珈玟	109.06.17	0	0	經歷：群益投信財務會計部經理 學歷：台北大學合作經濟系/會計系學士	無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丁紹曾	112.07.03	3	0	0	0	0	現任：凱基投信董事長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財務學碩士	-
董事	張慈恩	112.07.01	3	0	0	0	0	現任：凱基投信總經理 學歷：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財務投資學碩士	-
董事	盛嘉珍	112.07.01	3	0	0	0	0	現任：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劃處及法金產品發展處資深副總經理 學歷：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財務金融管理所碩士	-
董事	王立群	112.09.05	3	0	0	0	0	現任：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學歷：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管理研究所財務金融碩士	
董事	李弘怡	112.09.05	3	0	0	0	0	現任：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學歷：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經濟系碩士	
監察人	施惠琪	112.07.01	3	0	0	0	0	現任：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學歷：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

註：董事及監察人皆由單一法人股東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2023 年 12 月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資料表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名稱 (註 1)	代號(註 2)	關係說明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8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5839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8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7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033067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2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3015072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96977082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678097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2831371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昆山華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昆山華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328870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Intelligence Partner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Buyout Partner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Asia Secured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Pearl Holdi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SCBS 1 Holding Corporation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X Finance I Holdi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NY 5 LLC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TMK Finance Holdi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Real Estate Credit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4704496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2822149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95367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730570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80169232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Richpoint Company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K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Asia (Holdings) Pte.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Global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¹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Asia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Futures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Capital Asia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Finance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PT KGI Sekuritas Indonesia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KGI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註 1：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證期局所編制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四、營運情形

(一) 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開創基金	90.10.08	6,332,332.41	427,550,779	67.52	新臺幣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91.06.25	454,582,862.06	5,408,644,080	11.8980	新臺幣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96.05.08	13,831,617.18	290,766,441	21.02	新臺幣
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	98.09.03	12,328,953.35	550,348,789	44.64	新臺幣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基金	99.08.09	14,036,863.10	105,612,066	7.52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新臺幣)	100.08.05	9,333,169.58	182,504,719	19.55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美元)	107.01.02	59,165.01	1,107,981.49	18.7270	美元
凱基雲端趨勢基金 (新臺幣)	101.09.13	8,916,921.68	360,112,717	40.39	新臺幣
凱基雲端趨勢基金 (美元)	107.01.02	15,771.00	618,495.88	39.2173	美元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台幣)-A	106.05.02	21,847,807.87	305,425,236	13.98	新臺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美元)-A	106.05.02	152,016.56	2,079,134.21	13.6770	美元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台幣)-N	109.02.03	652,684.98	7,192,643	11.02	新臺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美元)-N	109.02.03	17,623.59	186,897.06	10.6049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人民幣)-A	109.05.05	14,771.51	147,447.61	9.98	人民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人民幣)-N	109.05.05	3,245.90	32,737.18	10.09	人民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台幣)-I	110.01.04	0.00	0	13.78	新臺幣
凱基六年到期新興 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107.03.02	14,660,907.09	142,952,420	9.7506	新臺幣
凱基六年到期新興 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107.03.02	8,370,766.38	88,106,746.05	10.5255	美元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 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107.09.03	2,518,487.35	26,226,314.84	10.4135	美元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 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	107.09.03	61,612,664.73	700,346,385.80	11.3669	人民幣
凱基 10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 BBB 美元主權債及類主權債 券 ETF 基金	107.09.05	952,000,000.00	30,450,174,848	31.9855	新臺幣
凱基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 債券 ETF 基金	107.09.05	135,000,000.00	4,798,801,697	35.5467	新臺幣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美元)	108.01.22	2,620,424.55	26,743,399.01	10.2058	美元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人民幣)	108.01.22	18,126,201.49	201,479,609.14	11.1154	人民幣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01.29	1,392,150,000.00	49,169,013,597	35.3188	新臺幣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 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08.01.29	1,404,150,000.00	50,292,823,501	35.8173	新臺幣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 公債 ETF 基金	108.01.29	899,150,000.00	28,474,877,745	31.6687	新臺幣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投資等級精選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05.31	59,931,000.00	1,923,591,134	32.0968	新臺幣
凱基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A 級大型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 金	108.05.31	54,440,000.00	1,734,467,923	31.8602	新臺幣
凱基 2025 階段到期新興市場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 幣)	108.06.10	3,720,093.44	34,720,824	9.3333	新臺幣
凱基 2025 階段到期新興市場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 元)	108.06.10	4,909,531.05	49,149,578.59	10.0111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	108.06.10	16,360,502.73	173,378,023.89	10.5974	人民幣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	108.08.05	25,755,234.41	299,492,895	11.63	新臺幣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	108.12.30	14,167,762.59	162,403,762	11.46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08.09.25	9,306,121.95	107,066,980	11.5050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08.09.25	31,023,529.01	263,146,445	8.4822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08.09.25	3,589,826.21	40,946,108	11.4062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08.09.25	55,514,201.50	468,894,984	8.4464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累積)	108.09.25	592,506.95	7,299,675.74	12.3200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月配)	108.09.25	499,337.42	4,431,810.31	8.8754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108.09.25	276,223.52	3,403,771.99	12.3225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108.09.25	720,814.93	6,395,617.47	8.8728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08.09.25	403,930.01	5,075,202.26	12.5646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08.09.25	1,606,905.13	13,901,581.91	8.6512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08.09.25	444,017.31	5,483,984.84	12.3508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08.09.25	3,297,199.64	27,861,718.03	8.4501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08.09.25	2,322,481.89	18,975,734.08	8.1705	南非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08.09.25	3,184,677.04	26,567,193.78	8.3422	南非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08.10.15	866,139.74	8,230,129	9.5021	新臺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B(年配)	108.10.15	259,157.86	2,259,666	8.7193	新臺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	108.10.15	8,700,302.44	83,615,415.00	9.6106	美元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B(年配)	108.10.15	2,288,657.66	18,804,408.85	8.2163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幣 A(累積)	108.10.15	36,240,352.76	361,007,151.16	9.9615	人民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幣 B(年配)	108.10.15	8,003,571.66	67,671,070.74	8.4551	人民幣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臺幣)	109.03.12	47,766,529.04	494,442,817	10.3512	新臺幣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元)	109.03.12	697,341.90	7,100,484.37	10.1822	美元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幣)	109.03.12	948,375.98	10,122,541.92	10.6736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09.08.04	11,776,645.78	113,200,075	9.6123	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09.08.04	11,523,465.32	86,657,629	7.5201	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09.08.04	6,139,417.60	59,021,907	9.6136	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09.08.04	8,431,716.98	63,411,484	7.5206	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	109.08.04	1,064,116.58	10,289,572.60	9.6696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B(月配)	109.08.04	457,431.91	3,363,833.58	7.3537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NA(累積)	109.08.04	162,869.99	1,574,807.52	9.6691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NB(月配)	109.08.04	817,848.97	5,993,242.62	7.3281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09.08.04	686,040.30	7,099,165.25	10.3480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09.08.04	648,133.45	4,911,122.46	7.5773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09.08.04	220,084.68	2,276,979.31	10.3459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09.08.04	2,186,762.77	16,588,721.90	7.5860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09.08.04	3,403,529.34	26,250,291.48	7.7127	南非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09.08.04	4,152,492.37	31,916,237.51	7.6860	南非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IA(累積)	110.01.04	0.00	0	8.3941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0.03.02	32,736,204.48	365,215,763	11.16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110.03.02	19,046,905.54	180,282,273	9.47	新臺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資產基金-新臺幣 B(月配)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0.03.02	4,056,176.11	45,286,372	11.16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10.03.02	11,721,678.14	110,995,595	9.47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美元 A (累積)	110.03.02	1,195,072.86	13,563,837.74	11.35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美元 B (月配)	110.03.02	590,336.05	5,664,674.22	9.60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110.03.02	366,398.71	4,158,118.14	11.35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110.03.02	444,895.14	4,259,547.78	9.57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0.03.02	1,510,606.72	17,693,588.15	11.71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0.03.02	1,801,085.43	17,180,234.94	9.54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0.03.02	1,132,564.56	13,282,788.66	11.73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0.03.02	2,381,912.96	22,703,566.44	9.53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南非幣 A(累積)	110.03.02	1,476,548.74	19,854,873.31	13.45	南非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0.03.02	1,135,132.47	11,593,428.47	10.21	南非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南非幣 NA(累積)	110.03.02	987,905.25	13,284,544.72	13.45	南非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0.03.02	2,233,212.95	22,818,729.53	10.22	南非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0.05.03	45,946,028.44	457,272,482	9.95	新臺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0.05.03	3,856,590.42	38,376,930	9.95	新臺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I	110.05.03	10,710,027.10	117,921,076	11.01	新臺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美元 A(累 積)	110.05.03	1,485,518.02	13,456,079.23	9.06	美元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美元 NA(累積)	110.05.03	269,392.82	2,440,295.07	9.06	美元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美元 I	110.05.03	218,895.46	1,984,309.42	9.07	美元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0.05.03	1,025,329.98	10,227,006.82	9.97	人民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0.05.03	272,030.98	2,713,437.40	9.97	人民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10.05.03	26,264,000.00	896,909,407	34.1498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0.09.15	43,336,954.35	371,672,785	8.5763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10.09.15	13,399,604.98	102,977,414	7.6851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0.09.15	4,553,801.09	39,055,791	8.5765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10.09.15	4,747,945.68	36,488,348	7.6851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 I	110.09.15	0.00	0	10.0000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	110.09.15	2,290,300.20	20,096,464.68	8.7746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美元 B(月配)	110.09.15	949,272.96	7,459,960.05	7.8586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美元 NA(累積)	110.09.15	436,654.99	3,831,558.43	8.7748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美元 NB(月配)	110.09.15	471,989.33	3,709,212.48	7.8587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0.09.15	2,697,109.05	24,292,139.16	9.0067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0.09.15	1,281,502.55	9,947,303.91	7.7622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0.09.15	823,187.77	7,414,055.00	9.0065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0.09.15	1,056,724.94	8,202,624.46	7.7623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0.09.15	4,566,634.21	38,373,171.48	8.4029	南非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0.09.15	1,540,351.40	12,943,272.97	8.4028	南非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1.03.10	16,011,031.01	147,898,761	9.24	新臺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1.03.10	2,573,957.94	23,776,284	9.24	新臺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I	111.03.10	0.00	0	10.00	新臺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美元 A(累積)	111.03.10	2,276,610.97	19,391,020.63	8.52	美元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美元 NA(累積)	111.03.10	162,631.86	1,385,176.70	8.52	美元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美元 I	111.03.10	0.00	0.00	10.00	美元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1.03.10	478,451.08	4,589,349.75	9.59	人民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人民幣	111.03.10	144,119.89	1,382,485.88	9.59	人民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NA(累積)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南非幣 A(累積)	111.03.10	932,804.61	9,697,951.33	10.40	南非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南非幣 NA(累積)	111.03.10	134,977.51	1,403,594.50	10.40	南非幣
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 30 ETF 基金	111.08.01	324,483,000.00	7,280,147,274	22.44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A(累積)	111.10.06	7,813,081.65	82,155,508	10.5151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B(月配)	111.10.06	3,905,410.09	38,430,838	9.8404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NA(累積)	111.10.06	2,104,479.14	22,128,518	10.5150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NB(月配)	111.10.06	5,324,541.51	52,395,262	9.8403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美元 A(累積)	111.10.06	93,019.26	1,024,918.37	11.0183	美元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美元 B(月配)	111.10.06	48,482.63	497,078.12	10.2527	美元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美元 NA(累積)	111.10.06	3,300.84	36,349.08	11.0121	美元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美元 NB(月配)	111.10.06	37,103.68	380,413.44	10.2527	美元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人民幣 A(累積)	111.10.06	326,982.23	3,557,186.38	10.8788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人民幣 B(月配)	111.10.06	514,448.85	5,324,551.24	10.3500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人民幣 NA(累積)	111.10.06	11,849.11	127,057.64	10.7230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人民幣 NB(月配)	111.10.06	175,291.96	1,814,202.71	10.3496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南非幣 A(累積)	111.10.06	179,635.76	1,979,857.36	11.0215	南非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南非幣 B(月配)	111.10.06	229,708.21	2,332,994.57	10.1563	南非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南非幣 NB(月配)	111.10.06	333,999.42	3,392,244.29	10.1564	南非幣
凱基全球菁英 55 ETF 基金	112.05.26	25,982,000.00	429,271,439	16.52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A(累積)	112.07.24	72,208,364.60	719,136,774	9.9592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B(月配)	112.07.24	21,891,694.85	215,917,973	9.8630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NA(累積)	112.07.24	1,573,052.33	15,666,330	9.9592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112.07.24	4,286,762.07	42,280,384	9.8630	新臺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新臺幣 NB(月配)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累積)	112.07.24	514,535.03	5,225,889.15	10.1565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月配)	112.07.24	298,900.24	3,005,696.53	10.0559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112.07.24	37,852.35	384,428.73	10.1560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112.07.24	88,727.38	892,222.16	10.0558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2.07.24	2,383,038.89	23,874,215.63	10.0184	人民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2.07.24	935,893.71	9,302,628.61	9.9398	人民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2.07.24	145,370.04	1,456,376.73	10.0184	人民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2.07.24	375,930.18	3,736,672.14	9.9398	人民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A(累積)	112.07.24	5,388,286.06	55,369,459.89	10.2759	南非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2.07.24	3,163,934.12	32,130,297.71	10.1552	南非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2.07.24	837,401.30	8,503,674.61	10.1548	南非幣

(二)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後附錄之財務報表。

五、 受處罰情形

無。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肆、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 各子基金銷售機構(基金上櫃前)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02)2771-6699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 7、18、20 樓	(02)2311-4345

二、 各子基金銷售機構(基金上櫃後)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2311-4345
台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02)2771-6699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02)2747-8266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02)2718-1234
臺銀綜合證券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02) 2388-21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僅限「凱基金融債 20+」)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伍、 特別記載事項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丁紹曾





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1月12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1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簽章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五人，目前設有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會之成員皆為學、經歷優秀之人才。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目前雖並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卻不影響各董事間行使職權的獨立性。
2.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分屬不同人擔任，均為專業經理人員。

(二)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的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負責公司各項營運作業並制定相關制度規章。

(三)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一人，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目前並未設置獨立監察人，惟皆依公司法規定獨立行使職權。
2. 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閱及並稽核會計表簿與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的職權。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本公司之經理人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皆無互相兼任之情形。
2.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秉持公平合理原則，對於簽約事項均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無利益輸送之情事。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請參閱【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中關係人揭露。

(五)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報告及基金公開說明書。

(六)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基金經理人酬金之結構，包括基本薪資、績效獎金及其他獎金。
2.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之原則：
 - (1) 公司設定基金績效目標之達成率，並將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基金長期績效，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風險因子之相關規定，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結構與制度。
 - (3) 不得以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之投資或交易行為，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4)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並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 (5) 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 (6) 與公司離職金之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
- (七) 凱基投信盡職治理網站：
- <https://www.kgifund.com.tw/Home/Stewardship>

四、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 受益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直接向本公司或銷售機構進行申訴。
2.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3.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4. 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5. 向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 投資人保護機構聯絡方式：

機構名稱	聯絡方式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567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網址： www.KGIfund.com.tw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02)2316-128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 號 17 樓 網址： www.foi.org.tw/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02)8773-5100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8 樓 網址： www.sfb.gov.tw/ch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581-7288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45 號 3 樓 網址： www.sitca.org.tw/Default.aspx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2712-8899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178 號 12 樓 網址： www.sfipc.org.tw/main.asp

五、 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一) 啟動時間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所其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以下簡稱「投資標的」）發生下列情事，應依評價委員會規程之規定召開評價委員會：

1. 投資標的連續 15 個營業日暫停交易。
2.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3.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4. 投資標的連續 15 個營業日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5. 各基金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基金淨值 20%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6.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 評價委員會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如下

1. 市場法：使用相同或具有類似屬性之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以估計公允價值。
2. 指數法：將投資標的價格依照同期間內其所交易之市場指數的漲跌幅等幅度計算其價格。
3. 收益法：將可合理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或收益折現為現值，以估計公允價值。
4. 最後收盤價法：當判斷標的價值與價格並不會受到第三條各款所列情事而影響時，得採用最後收盤價作為計價原則。
5. 直接歸零法：當有明確證據顯示投資標的之價值與價格具有不可回復性時，應將該投資標的計價直接歸零。
6. 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三) 定期檢視

投資標的經評價委員會決議其公平價格後，評價委員會應每月就該投資標的進行重新評價，至該投資標的第(一)款啟動時機所列各目情事消失，且於市場上可重新取得公平價格為止。

【附錄一】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
電話：(02)2181-5678

~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收入對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3~

KPMG is a Swiss entity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Network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包括了解認列收入之流程及抽核相關合約並核算管理費收入以評估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達暉



民國一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九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五)及(七)	\$ 471,258,553	70	\$ 507,398,195	70
透過適量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15,281,425	2	15,198,362	2
應收帳款(附註六(十五))	52,040,335	8	64,641,076	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五)及(七))	147,994	-	113,063	-
預付款項	1,617,772	-	1,125,930	-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五))	940,907	-	1,094,312	-
其他流動資產	550,000	-	-	-
流動資產合計	<u>541,836,986</u>	<u>80</u>	<u>589,480,938</u>	<u>81</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十五))	3,020,748	1	2,604,543	-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四))	7,017,951	1	7,144,969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93,558	-	374,202	-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2,975,465	2	7,332,633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十)及(十五))	108,091,988	16	121,904,367	1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1,199,710</u>	<u>20</u>	<u>139,360,714</u>	<u>19</u>
資產總計	<u>\$ 673,036,696</u>	<u>100</u>	<u>\$ 728,841,6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股本(附註六(十二))	300,000,000	45	300,000,000	41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125,346,756	19	119,142,720	16
法定盈餘公積	32,232,756	5	17,874,324	3
特別盈餘公積	-	-	111,746	-
未分配盈餘	98,336,599	14	143,584,324	2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二))	746,688	-	330,483	-
權益總計	<u>556,662,799</u>	<u>83</u>	<u>581,043,597</u>	<u>8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73,036,696</u>	<u>100</u>	<u>\$ 728,841,652</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經理費收入(附註七)	\$656,885,914	98	697,134,407	96
銷售費收入(附註七)	11,252,498	2	25,916,910	4
營業收入合計	<u>668,138,412</u>	<u>100</u>	<u>723,051,317</u>	<u>100</u>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十四)及七)	203,128,235	30	198,550,039	27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四)、(五)、(六)、(七)及(十四))	66,750,167	10	67,197,711	9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七及九)	284,586,125	43	277,187,801	39
營業費用合計	<u>554,464,527</u>	<u>83</u>	<u>542,935,551</u>	<u>75</u>
營業利益	<u>113,673,885</u>	<u>17</u>	<u>180,115,766</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七)	2,962,350	-	1,989,477	-
其他利益(損失)	4,976,604	1	(1,977,451)	-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85,578)	-	(207,20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853,376</u>	<u>1</u>	<u>(195,177)</u>	<u>-</u>
稅前淨利	121,527,261	18	179,920,589	25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23,576,749)</u>	<u>(3)</u>	<u>(36,404,162)</u>	<u>(5)</u>
本期淨利	<u>97,950,512</u>	<u>15</u>	<u>143,516,427</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386,087	-	67,89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6,205	-	442,22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02,292</u>	<u>-</u>	<u>510,126</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8,752,804</u>	<u>15</u>	<u>\$ 144,026,553</u>	<u>20</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u>\$ 3.27</u>		<u>4.78</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5~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章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000	118,625,717	1,599,790	257,350	162,745,341	(111,746)	-	583,116,452	
本期淨利	-	-	-	-	143,516,427	-	-	143,516,4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897	-	-	67,8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3,584,324	-	-	143,584,3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274,534	-	(16,274,53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5,604)	145,604	-	-	-	
提列其他綜合損益分配	-	-	-	-	(146,616,411)	-	-	(146,616,411)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	-	(146,616,411)	-	-	(146,616,411)	
普通基礎給付	-	517,003	-	-	-	-	-	517,003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00,000,000	119,142,720	17,874,324	111,746	143,584,324	330,483	-	581,043,597	
本期淨利	-	-	-	-	97,950,512	-	-	97,950,5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6,087	-	-	386,0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336,599	-	-	98,336,5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358,432	-	(14,358,432)	-	-	-	
提列其他綜合損益分配	-	-	-	(111,746)	111,746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	(111,746)	111,746	-	-	-	
普通基礎給付	-	6,204,036	-	-	-	-	-	6,204,036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000	125,346,756	32,232,756	-	98,336,599	746,688	-	556,662,799	

(請詳閱本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6~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S 121,527,261	179,920,5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542,884	33,341,273
攤銷費用	26,207,283	33,856,4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83,063)	(27,687)
財務成本	85,578	207,203
利息收入	(2,962,350)	(1,989,4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204,036	517,00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9,994,368	65,904,7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600,741	(5,228,52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931)	328,98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81,400	(50,200)
預付款項增加	(491,842)	(361,24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50,000)	104,3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288,034)	(48,027,52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4,661,440)	7,726,5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514,459)	(1,132,65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16,305)	525,0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974,870)	(46,115,1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546,759	199,710,158
收取之利息	2,644,355	2,073,344
支付之利息	(85,578)	-
支付之所得稅	(36,934,120)	(52,842,1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171,416	148,941,3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8,335)	(2,068,8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00,000)
取得無形資產	(909,374)	(50,642)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54,241)	(5,582,1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61,950)	(9,701,6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93,700)	54,600
租賃本金償還	(37,717,770)	(31,598,420)
發放現金股利	(129,337,638)	(146,616,4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249,108)	(178,160,2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6,139,642)	(38,920,5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7,398,195	546,318,7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S 471,258,553	507,398,19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7~



會計主管：

孫思琦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20052431 號函修正發布

- 一、 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 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 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 (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 (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 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一)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二)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 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 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 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 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公布時間：民國 91 年 04 月 15 日

修正時間：民國 112 年 07 月 12 日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 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五、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 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 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二) 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 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 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一、 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二、 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三、 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四、 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五、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一、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_____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二、 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三、 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四、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

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 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 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 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 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 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 一、 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 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五】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一、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前言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之程序完成之日起,或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配合實務作業增訂部分內容。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指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項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五項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
第八項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第七項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配合本契約條次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九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第八項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項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第九項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一項	十一、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之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第十二項	十二、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十五項	十五、營業日: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之共同交易日。	第十二項	十二、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六項	十六、申購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其中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送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十七項	十七、申購日: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係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於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係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依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買入一籃子成分交易之營業日。	第十三項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八項	十八、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四項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增列計算日定義中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項	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之。
第十九項	十九、買回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送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二十項	二十、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依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賣出一籃子成分交易之營業日。	第十六項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十三項	廿三、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十九項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訂。
第二十四項	廿四、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項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同上。
第二十五項	廿五、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項	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第二十六項	廿六、店頭市場: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二十二項	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同上。
第二十七項	廿七、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交易契約	第二十三項	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	配合實務操作修訂。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等金融商品。		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五項	二十五、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8 條規定指數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得免記載，故刪除之。
第廿九項	廿九、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準則」。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三十項	三十、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二十六款	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卅二項	卅二、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卅三項	卅三、申購基數：指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卅四項	卅四、買回基數：指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卅五項	卅五、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卅六項	卅六、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以每申購申請日之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之金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卅七項	卅七、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預收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卅八項	卅八、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所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卅九項	卅九、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實際申購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款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四十項	四十、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申購人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四十一項	四十一、買回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所計算出受益人於買回日之實際買回價金；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四十二項	四十二、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減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前述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四十三項	四十三、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彭博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精選指數 (Bloomberg US 15+ Year AAA-A Corporate Select Index)」。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四十四項	四十四、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本基金所使用標的指數名稱之提供者，即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四十五項	四十五、指數授權契約：指由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四十六項	四十六、上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所簽訂之契約。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四十七項	四十七、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基金：即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三檔子基金。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傘型基金及三檔子基金名稱。
第四十八項	四十八、問題債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	第二十九項	二十九、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一、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	1.明訂本基金首次募集最高及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p>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合計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陸佰億元整，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伍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合計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捌佰億元整。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款 第二款</p>	<p>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p>最低金額及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及其受益權單位最高總數。</p> <p>2.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8 條修訂。</p>
第二項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第二項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酌修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p>	第一項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項	<p>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p>	第二項	<p>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p>	<p>明訂每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並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刪除分割受益憑證之規定。</p>
第三項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p>	第三項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p>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	配合本基金受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項	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同上。
第七項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作業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八項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項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款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款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款	(四)經理公司與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第四款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同上。
第五款	(五)於本基金上櫃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五款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同上。
第六款	(六)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第六款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同上。
第七款	(七)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款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同上。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交易限制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第一項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一款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款次調整。
第二款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	第二項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第一款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三款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二款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款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上限。 配合實務作業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訂之。 項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之最低申購發行價額。
第四款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三項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六款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四項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七款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八款	(八)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第七項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月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九款	(九)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第十款	(十)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月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十一 款	(十一)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 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 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 即為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第八 項	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 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 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之規定辦理。	
第二項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 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之申購或買回。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 務作業增訂 之。
	(刪除，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第六 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 證無實體發 行，故刪除 之。
	(刪除)	第一 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同上。
	(刪除)	第二 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 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 規定。	同上。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新增，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 務作業增訂 之。
第一項	一、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 說明書之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 務作業增訂 之。
第二項	二、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 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 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 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三項	三、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 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 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 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 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 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七條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新增，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 務作業增訂 之。
第一項	一、除主管機關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另有規 定外，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 業日起，於每一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 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 清單」。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 務作業增訂 之。
第二項	二、前項「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應於經 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新增)	同上。
第三項	三、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 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 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 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 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作業 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	同上。
第四項	四、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 本基金申購日之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 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 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 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		(新增)	同上。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五項	五、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新增)	同上。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新增)	同上。
第七項	七、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		(新增)	同上。
第八項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新增)	同上。
第九項	九、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新增)	同上。
第十項	十、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增訂之。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一項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基金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第一項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基金成立條件。
第三項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	第三項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四項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四項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店頭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六項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七項第一款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一)依本契約第廿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 或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二款	(二)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櫃。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一項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櫃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廿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廿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	第一項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無實體發行，無轉讓記載於受益憑證之情形，爰修正文字。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三項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毋需背書轉讓，故無實體受益憑證不適用第三項規定。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之，並得簡稱為「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四項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一款	(一) 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 (申購手續費除外)。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款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第三款	(三) 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有價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款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合併至第三款。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六款	(六) 申購及買回交易費用。	第五款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合併至第三款。
第七款	(七) 申購或買回失敗之行政處理費。	第七款	(七) 買回費用 (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五項	五、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一項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一款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款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本基金採固定費率並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款	(三)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三款	(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契約條次修訂。
第四款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第四款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本契約定義修訂之。
第五款	(五)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 (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等)；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六款	(六) 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七款	(七) 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八款	權買賣中心之上櫃費及年費；	第五款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九款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第六款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配合實務作業以及本契約條次修訂之。
第十一款	(九)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廿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八款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契約條次修訂。
第二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契約款次修訂。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利，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請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請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請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請人或由申請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請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規定，明訂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一款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二款 (二)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第三款 (三) 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第四款 (四) 申購及買回交易費用。 第五款 (五) 申購或買回失敗行政處理費。 第六款 (六)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七款 (七)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一款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二款 (二) 申請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三款 (三) 申購手續費。 第四款 (四) 買回費用。 第五款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六款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九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依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二項	十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十三項	十三、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依實務修訂之。
第二十項	二十、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將淨資產價值及前一個月底之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請人。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請人。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廿一項	廿一、因發生本契約第廿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條次修訂。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酌修文字。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四項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依實務作業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及規定。
第一款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第二款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款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第五項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依實務作業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應負之責任範圍。
第六項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	第四項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七項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並增加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得代保管機構保管。
第八項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九項第一款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第七項第一款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條次修訂。
第 1 目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第 1 目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第 2 目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第 2 目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第 3 目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第 3 目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第 4 目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 4 目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 5 目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第 5 目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本契約定義修訂之。
第十項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有關指數成分債券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八項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一項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十二項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	第九項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依實務作業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之處理方式。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四項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一項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契約內容修訂之。
第十六項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三項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依實務作業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新增，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一項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彭博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精選指數(Bloomberg US 15+ Year AAA-A Corporate Select Index)」)，係由指數提供者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簽署指數授權契約，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新增)	增訂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
第一款	(一) 依指數授權契約約定，指數提供者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以創造、發行、銷售、交易、販售、行銷及/或推廣於本基金相關事務。指數提供者得隨時變更標的指數之成分及編製規則，或變更指數傳遞的方式，但應事先通知經理公司。			
第二款	(二) 指數授權費：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指數授權期間內，每年以下列兩者較高為給付指數授權費予指數提供者：			
第 1 目	1. 本基金經理公司報酬之百分之拾貳(12%) 或；			
第 2 目	2. 年度最小費用為 15,000 美元。但於首期屆滿時，指數提供者保留得以至少 120 日之前之書面通知經理公司，修改及/或增加指數授權費之權利。			
第三款	(三) 除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於指數授權契約(含續約)有效期間屆滿之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雙方同意於前述有效期間屆滿時，依指數授權契約相同條款自動續約每次二年。			
第四款	(四) 指數授權契約之附約效期一經屆滿，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主約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			
第二項	二、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卅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新增)	同上。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	第一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	明定本基金投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一款	<p>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標的指數(彭博萊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精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p>	項	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投資比重限制及相關規範。
第二款	<p>(二)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第三款	<p>(三)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盡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有關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及投資策略說明，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p>			
第四款	<p>(四) 因發生申購 / 買回失敗或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 (三) 款規定之比例。</p>			
第五款	<p>(五) 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 (三) 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第 1 目	<p>1. 本基金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內；或</p>			
第 2 目	<p>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p>			
第 3 目	<p>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單日匯率兌新臺幣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p>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 4 目 第六款	八以上者；或 4.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 (六)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做文字修訂；另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修訂文字。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修訂文字及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規範。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操作實務增訂。
第八項 第一款 第五款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五)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符合法	第八項 第一款 第二款 第六款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本基金不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 酌修文字。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七款	<p>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p>(七)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第八款	<p>(八)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p>	<p>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已明訂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級以上，故刪除之。</p>
第八款	<p>(八)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第九款	<p>(九)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配合本基金投資策略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修訂之。</p>
第九款	<p>(九)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第十款	<p>(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投資策略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修訂之。</p>
第十款	<p>(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第十一款	<p>(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本基金不投資短期票券，故刪除之。</p>
第十一款	<p>(九)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第十二款	<p>(十二)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投資策略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修訂之。</p>
第十二款	<p>(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第十三款	<p>(十三)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之。</p>
第十三款	<p>(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第十四款	<p>(十四)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同上。</p>
第十四款	<p>(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第十五款	<p>(十五)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同上。</p>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刪除,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六款	(十六)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 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同上。
	(刪除,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款	(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 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刪除,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八款	(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刪除,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九款	(十九)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刪除,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款	(二十)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刪除,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一款	(二十一)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 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同上。
第十一款	(十一)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其後款次調整)	依據金管會 107/9/27/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1 號令函增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增列。
第十二款	(十二)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其後款次調整)	
第九項	九、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 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八項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 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款次修正。
第十項	十、第八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從其規定。	第九項	九、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從其規定。	款次修正。
第十一項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 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 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 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 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 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 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 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 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項次修正。
第十七	收益分配	第十	收益分配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條		五條		
第一項	一、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依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裁量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第一項
第二項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第一項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相關規定。
第一款	(一) 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以外地區所得之下列各款收益,做為本基金可分配收益:			
第 1 目	1.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 2 目	2.前日可分配收益若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可分配收益。			
第二款	(二) 經理公司應按季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形,自行決定應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未分配之可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可分配收益。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已併入本條第二項規定,故刪除之。
第三款	(三) 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含)前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卅二條規定事先公告。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三項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收益分配之公告規定。
第四款	(四) 每次分配收益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開立獨立帳戶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四項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已併入本條第二項規定,故刪除之。
第五款	(五)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至受益人本人帳戶之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五項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收益分配之專戶名稱。
		第六項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八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條		六條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計算方式。
第一款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肆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四〇(0.40%)之比率計算；			
第二款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肆拾億元以上至新臺幣貳佰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之比率計算；			
第三款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佰億元以上至新臺幣參佰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二〇(0.20%)之比率計算；			
第四款	(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佰億元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八(0.18%)之比率計算。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保管機構之報酬之計算方式。
第一款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肆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六(0.16%)之比率計算；			
第二款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肆拾億元以上至新臺幣貳佰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0.1%)之比率計算；			
第三款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貳佰億元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五(0.05%)之比率計算。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上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項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	第二項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	第三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	明訂本基金買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項	交易部分)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回手續費及事務處理費用比率上限，另依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第四項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四項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依本契約定義修訂之。
第二款	(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第二款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同上。
第七款	(七)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有價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並依據本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六項	六、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債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七項	七、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八項	八、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九項	九、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或撥付至參與證券商之指定帳戶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第六項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行，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本基金無委任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故刪除之。
第十項	十、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契約條款及酌做文字修訂。
第十一項	十一、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新增)	明訂本基金作業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刪除，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刪除)	第一項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同上。
	(刪除)	第二項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同上。
	(刪除)	第三項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同上。
	(刪除)	第四項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條	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p>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買回申請： (一) 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 (二)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債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三)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款之營業日定義者； (四) 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起至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五)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p>			<p>之。</p>
<p>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p>	<p>二、於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三)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四)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p>		<p>(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p>同上。</p>
<p>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第六款</p>	<p>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 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五)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六)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四)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p>
<p>第五項</p>	<p>五、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所公告之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作業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p>		<p>(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p>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p>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益憑證。			
第六項	六、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七項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卅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第三項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契約條次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廿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至七條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四項第一款	四、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前開報價，將以最近買價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新增)	明訂本基金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二款	(二) 證券相關商品：			
第 1 目	1.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第 2 目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第 3 目	3.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第 4 目	4.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替代之；			
第 5 目	5.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三款	(三)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近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可提供最近一日臺北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廿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因本契約第廿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但書。
第廿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五款	(五)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五款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九款	(九)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十款	(十)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十一款	(十一) 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契約終止需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廿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廿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廿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條次修訂。
第三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廿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	第三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	條次修訂。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 保管機構之職務。		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 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七項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 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 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 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 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 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 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 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 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 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 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結束後二個月內，清 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 益人。	第七 項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 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 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 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 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 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 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 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 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 算程序結束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 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實 務作業修訂 之。
第八項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 依本契約第卅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 項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 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 益人。	條次修正。
第九項	九、本基金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 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經 理公司得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 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實務作業增 訂之。
第廿七 條	時效	第二 十六 條	時效	
第二項	二、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 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 使而消滅。	第二 項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 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 使而消滅。	配合本契約定 義修訂之。
第廿八 條	受益人名簿	第二 十七 條	受益人名簿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 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受 益人名簿壹份。	第一 項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 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 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廿九 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 十八 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項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 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 項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 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 限：	配合本基金實 務作業增訂第 七款至第九款 之內容。
第七款	(七) 指數提供者停止標的指數，而改提供 其他替代指數者。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款	(八)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 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 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款	(九)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 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 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 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四、如發生前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 述情事時，本基金得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 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 開始使用日。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實務作業增 訂之。
第五項	五、第三項第(九)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 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 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 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實務作業增 訂之。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第七項	七、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五項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卅一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條次修訂。
第卅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第四款 第八款 第九款 第十款 第十一款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 (八)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九)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十) 對基金受益人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第十六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第一項第(五)款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 (十一)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本契約、參與契約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 第七款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同上。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1121 號函增訂。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項 第三款 第四款 第六款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三)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四)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六)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	第二項 第三款 第五款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同上。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九款	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八款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同上。
第十款	(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分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第九款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增訂。
第三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三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酌修文字。
第一款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或事前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方式變更時,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辦理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記載之通訊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一款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訂定通知及明定受益人變更之方式。
第二款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二款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項	六、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卅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二項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項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三項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項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同上。
第四項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配合投資國內外操作實務增訂之。
第卅六條	附件	第三十五條	附件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一項	一、本契約之附件一「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準則」及附件二「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項	一、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附件一】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準則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附件二】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二、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前言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之程序完成之日起·或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配合實務作業增訂部分內容。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指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項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五項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
第八項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	第七項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	配合本契約條次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第九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第八項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項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第九項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一項	十一、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之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
第十二項	十二、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十五項	十五、營業日：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之共同交易日。	第十二項	十二、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六項	十六、申購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送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十七項	十七、申購日：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係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於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係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依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買入一籃子成分交易之營業日。	第十三項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八項	十八、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四項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增列計算日定義中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項	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之。
第十九項	十九、買回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項	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送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作業增訂之。
第二十項	二十、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依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賣出一籃子成分交易之營業日。	第十六項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廿三項	廿三、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十九項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訂。
第廿四項	廿四、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項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同上。
第廿五項	廿五、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項	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第廿六項	廿六、店頭市場：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二十二項	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同上。
第廿七項	廿七、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交易契約等金融商品。	第二十三項	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實務操作修訂。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五項	二十五、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8 條規定指數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得免記載，故刪除之。
第廿九項	廿九、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準則」。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三十項	三十、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二十六款	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卅二項	卅二、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之。
第卅三項	卅三、申購基數：指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卅四項	卅四、買回基數：指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卅五項	卅五、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卅六項	卅六、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以每申購申請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之金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卅七項	卅七、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預收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卅八項	卅八、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所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卅八項
第卅九項	卅九、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四十	四十、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項	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申購人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第四十一項	四十一、買回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所計算出受益人於買回日之實際買回價金；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四十二項	四十二、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減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前述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四十三項	四十三、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指數 (Bloomberg US Corporate 20+ Year Banking Index)」。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四十四項	四十四、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本基金所使用標的指數名稱之提供者，即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四十五項	四十五、指數授權契約：指由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四十六項	四十六、上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所簽訂之契約。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四十七項	四十七、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基金：即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三檔子基金。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傘型基金及三檔子基金名稱。
第四十八項	四十八、問題債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	第二十九項	二十九、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一項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p>一、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合計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捌佰億元整，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p> <p>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第一項</p> <p>第一款</p> <p>第二款</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p>1.明訂本基金首次募集最高及最低金額及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及其受益權單位最高總數。</p> <p>2.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8 條修訂。</p>
第二項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第二項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酌修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		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之。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明訂每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並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刪除分割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三項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同上。
第七項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作業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八項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項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款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款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款	(四)經理公司與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	第四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	同上。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五款 第六款 第七款	<p>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於本基金上櫃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p> <p>(七)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款 第五款 第六款 第七款	<p>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五條	<p>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交易限制</p>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p>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p>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p> <p>(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第一項 第一項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四項	<p>（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p>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同上。 款次調整。 款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上限。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六款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配合實務作業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訂之。
第七款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第八款	(八)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項次調整。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之最低申購發行價額。
第九款	(九)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第十款	(十)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十一款	(十一)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第八項	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二項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之申購或買回。			之。
	(刪除, 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 故刪除之。
	(刪除)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 應經簽證。	同上。
	(刪除)	第二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 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 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同上。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新增, 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一項	一、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二項	二、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三項	三、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 得經金管會核准後, 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七條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新增, 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一項	一、除主管機關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另有規定外,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 於每一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二項	二、前項「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 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新增)	同上。
第三項	三、自上櫃日起, 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 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 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 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 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 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	同上。
第四項	四、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		(新增)	同上。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本基金申購日之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五項	五、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新增)	同上。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新增)	同上。
第七項	七、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		(新增)	同上。
第八項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新增)	同上。
第九項	九、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新增)	同上。
第十項	十、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1 項第 3 款規定增訂之。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 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配合本基金實 務作業增訂 之。
第一項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 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凱基多 元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 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基金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第一 項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 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 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 整。	明訂基金成立 條件。
第三項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 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 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 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 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 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 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 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 四捨五入。	第三 項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 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 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 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 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 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 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 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實 務作業修訂 之。
第四項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 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 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 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 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 公司負擔。	第四 項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 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 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 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 請本基金於店頭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 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 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 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 事務相關事宜。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 務作業增訂 之。
第六項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七項 第一款 第二款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一)依本契約第廿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 或 (二)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 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金管會 核准終止上櫃。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一項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櫃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廿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廿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	第一項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無實體發行，無轉讓記載於受益憑證之情形，爰修正文字。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三項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毋需背書轉讓，故無實體受益憑證不適用第三項規定。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四項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一款	(一) 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第一款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款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合併至第三款。
第三款	(三) 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六款	有價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六) 申購及買回交易費用。	第五款 第七款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七) 買回費用 (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務作業增訂之。 合併至第三款。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七款	(七) 申購或買回失敗之行政處理費。			
第五項	五、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一項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一款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款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本基金採固定費率並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款	(三)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三款	(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契約條次修訂。
第四款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第四款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依本契約定義修訂之。
第五款	(五)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 (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等)；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六款	(六) 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七款	(七) 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八款	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費及年費；	第五款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九款	(八)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第六款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實務作業以及本契約條款修訂之。
第十一款	(九)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八款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契約條款修訂。
第二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契約條款修訂。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機構之規定。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利，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請人交付申請書且完成預收申請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請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請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請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請人或由申請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請人交付申請書且完成申請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請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規定，明訂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 (三) 款至第 (五)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一款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一款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二款	(二)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第二款	(二) 申請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三款	(三) 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第三款	(三) 申購手續費。	
第四款	(四) 申購及買回交易費用。	第四款	(四) 買回費用。	
第五款	(五) 申購或買回失敗行政處理費。	第五款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六款	(六)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五款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七款	(七)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六款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九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依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二項	十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十三項	十三、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依實務修訂之。
第二十項	二十、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將淨資產價值及前一個月底之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廿一項	廿一、因發生本契約第廿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條次修訂。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酌修文字。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	依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p>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四項</p> <p>第一款</p> <p>第二款</p> <p>第三款</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新增，其後項次調整)</p>	<p>依實務作業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及規定。</p>
<p>第五項</p>	<p>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新增，其後項次調整)</p>	<p>依實務作業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應負之責任範圍。</p>
<p>第六項</p>	<p>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p>	<p>第四項</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p>	<p>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p>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應代為追償。		追償。	
第七項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並增加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得代保管機構保管。
第八項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九項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款 第 1 目 第 2 目 第 3 目 第 4 目 第 5 目	第七項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款 第 1 目 第 2 目 第 3 目 第 4 目 第 5 目	條次修訂。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本契約定義修訂之。
第十項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有關指數成分債券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八項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一項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 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第十二項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第九項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依實務作業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之處理方式。
第十四項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一項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契約內容修訂之。
第十六項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三項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依實務作業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新增，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一項第一款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 (亦即「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指數 (Bloomberg US Corporate 20+ Year Banking Index)」)，係由指數提供者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簽署指數授權契約，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 依指數授權契約約定，指數提供者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以創造、發行、銷售、交易、販售、行銷及 / 或推廣於本基金相關事務。指數提供者得隨時變更標的指數之成分及編製規則，或變更		(新增)	增訂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p>第二款</p> <p>指數傳遞的方式，但應事先通知經理公司。</p> <p>(二) 指數授權費：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 日起之指數授權期間內，每年以下列兩者較 高為給付指數授權費予指數提供者：</p> <p>第 1 目</p> <p>1. 本基金經理公司報酬之百分之拾貳 (12 %) 或；</p> <p>第 2 目</p> <p>2. 年度最小費用為 15,000 美元。但於首期屆 滿時，指數提供者保留得以至少 120 日前之 書面通知經理公司，修改及 / 或增加指數授 權費之權利。</p> <p>第三款</p> <p>(三) 除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於指 數授權契約 (含續約) 有效期間屆滿之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經理公司 與指數提供者雙方同意於前述有效期間屆滿 時，依指數授權契約相同條款自動續約每次 二年。</p> <p>第四款</p> <p>(四) 指數授權契約之附約效期一經屆滿， 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主約時，經理公司 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p>				
	<p>第二項</p> <p>二、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 更標的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 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 契約第卅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 人。</p>		(新增)	同上。
<p>第十六 條</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 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第十 四條</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 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第一項</p> <p>第一款</p> <p>第二款</p>	<p>一、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 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標的指數(彭 博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指數)之績效表 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 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 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 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 (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p> <p>(二)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 價證券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 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 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 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 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 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p>	<p>第一 項</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 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 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 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p>	<p>明定本基金投 資之基本方針 及範圍、投資 比重限制及相 關規範。</p>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三款	<p>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三)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盡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有關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及投資策略說明，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p>			
第四款	<p>(四) 因發生申購 / 買回失敗或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三)款規定之比例。</p>			
第五款	<p>(五) 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第 1 目	1. 本基金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內；或			
第 2 目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			
第 3 目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單日匯率兌新臺幣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或			
第 4 目	4.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十年期政府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六款	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 (六)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做文字修訂；另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修訂文字。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修訂文字及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規範。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操作實務增訂。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	第八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一款	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	項	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五款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五)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款 第二款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本基金不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 酌修文字。
第七款	(七)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款 第八款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八)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已明訂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級以上，故刪除之。
第八款	(八)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款 第十款	(九)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策略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修訂之。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投資策略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修訂之。
第九款	(九)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款 第十二款	(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十二)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	本基金不投資短期票券，故刪除之。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投資策略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修訂之。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三款	<p>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十三)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款	<p>(十四)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款	<p>(十五)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六款	<p>(十六)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款	<p>(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八款	<p>(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九款	<p>(十九)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p>	同上。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刪除,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款	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刪除,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一款	(二十)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第十一 款	(十一)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一)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 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依據金管會 107/9/27/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1 號令函增訂。
第十二 款	(十二)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其後款次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增列。
第九項	九、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 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八項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 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款次修正。
第十項	十、第八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從其規定。	第九項	九、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從其規定。	款次修正。
第十一 項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 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 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 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 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 項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 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 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 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 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項次修正。
第十七 條	收益分配	第十 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一、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日(含)後, 經理公司應依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		(新增, 其後項次調整)	第一項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司得裁量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第二項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第一項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相關規定。
第一款	（一）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以外地區所得之下列各款收益，做為本基金可分配收益：			
第 1 目	1.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 2 目	2.前目可分配收益若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可分配收益。			
第二款	（二）經理公司應按季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形，自行決定應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未分配之可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可分配收益。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已併入本條第二項規定，故刪除之。
第三款	（三）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含）前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卅二條規定事先公告。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三項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收益分配之公告規定。
		第四項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已併入本條第二項規定，故刪除之。
第四款	（四）每次分配收益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開立獨立	第五項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	明訂收益分配之專戶名稱。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五款	帳戶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 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五)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 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 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至受益人本人帳戶之方式 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 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六 項	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 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 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 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 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 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 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依本基金實務 作業修訂之。
第十八 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 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 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 項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 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 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 之報酬計算方 式。
第一款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肆拾億元 (含) 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四〇 (0.40%) 之比率計算；			
第二款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肆拾億元 以上至新臺幣壹佰億元(含) 時，按每年百 分之〇·二五(0.25%) 之比率計算；			
第三款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佰億元 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二〇(0.20%) 之比率計算。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 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 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 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保管機構 之報酬之計算 方式。
第一款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肆拾億元 (含) 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六 (0.16%) 之比率計算；			
第二款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肆拾億元 以上至新臺幣貳佰億元(含) 時，按每年百 分之〇·一(0.1%) 之比率計算；			
第三款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貳佰億元 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五(0.05%) 之比率計算。			
第十九 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 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上櫃之日(含當日) 起，受益 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 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 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 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	第一 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 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 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 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 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	配合本基金實 務作業修訂 之。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	第二項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事務處理費用比率上限，另依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第四項 第二款 第七款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七)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有價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並依據本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第四項 第二款 (新增)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新增)	依本契約定義修訂之。 同上。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六項	六、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七項	七、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八項	八、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九項	九、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或撥付至參與證券商之指定帳戶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第六項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本基金無委任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故刪除之。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十項	十、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 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之給 付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 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 任。	第九 項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 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 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 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 任。	配合本契約條 款及酌做文字 修訂。
第十一 項	十一、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 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 業準則規定辦理。		(新增)	明訂本基金作 業應依作業準 則規定辦理。
	(刪除，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第十 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不適 用，故刪除 之。
	(刪除)	第一 項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 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 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 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 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 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同上。
	(刪除)	第二 項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 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 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 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 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 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 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 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同上。
	(刪除)	第三 項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 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 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 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 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 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 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 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 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 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 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 之受益憑證。	同上。
	(刪除)	第四 項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 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 告之。	同上。
第二十	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	第十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	配合本基金實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條	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九條	付	務作業修訂之。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買回申請： (一) 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 (二)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債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三)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款之營業日定義者； (四) 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起至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五)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二項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二、於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三)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四)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三項 第一款 第二款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款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三款	(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第三款	(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第四款	(四) 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 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 業；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五款	(五)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 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六款	(六)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 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 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四款	(四)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 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五項	五、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 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所 公告之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 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 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 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 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作業準則規定期限交 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 益憑證。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 務作業增訂 之。
第六項	六、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 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 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 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 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 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 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 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七項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 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 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 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卅二條規定之 方式公告。	第三項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 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 告之。	配合本契約條 次及實務作業 修訂之。
第廿一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 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第四至七條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 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 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 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 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 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 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 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 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	配合本基金實 務作業修訂 之。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p>第四項</p> <p>第一款</p> <p>第二款</p> <p>第 1 目</p> <p>第 2 目</p> <p>第 3 目</p> <p>第 4 目</p> <p>第 5 目</p> <p>第三款</p>	<p>四、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前開報價，將以最近買價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 證券相關商品：</p> <p>1.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p> <p>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3.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4.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替代之；</p> <p>5.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三)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三時或最近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可提供最近一日臺北時間下午三時或最近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新增)</p>	<p>明訂本基金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p>
<p>第廿二條</p>	<p>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第二十一條</p>	<p>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第一項</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p>	<p>第一項</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p>	<p>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但書。</p>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因本契約第廿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第廿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五款	(五)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五款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九款	(九)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十款	(十)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十一款	(十一) 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契約終止需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廿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廿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廿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條次修訂。
第三項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廿五條第一項	第三項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	條次修訂。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項	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七項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結束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結束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八項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條次修正。
第九項	九、本基金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經理公司得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廿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項	二、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項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本契約定義修訂之。
第廿八條	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廿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項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項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款	(七) 指數提供者停止標的指數，而改提供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八款	其他替代指數者。 (八)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 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 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務作業增訂第 七款至第九款 之內容。
第九款	(九)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 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 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 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四、如發生前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 述情事時，本基金得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 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 開始使用日。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實務作業增 訂之。
第五項	五、第三項第(九)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 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 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 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 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實務作業增 訂之。
第七項	七、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 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 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 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 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 方式提出：	第五 項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 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 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 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酌作文字修 訂。
第卅一 條	幣制	第三 十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 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 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 入。但本契約第廿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 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 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 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 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 限。	條次修訂。
第卅二 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 十一 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 之事項如下：	第一 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 人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基金實 務作業增訂 之。 同上。 依中華民國證 券投資信託暨
第四款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款	(八)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 指數提供者。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款	(九)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 益人有重大影響。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款	(十) 對基金受益人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十一款	括但不限於本契約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 (五) 款所訂「特殊情形」, 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	第七款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1121 號函增訂。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同上。 同上。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增訂。
第三款	(三)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		(新增,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款	(四)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第三款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第六款	(六)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第五款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第九款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八款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十款	(十)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 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分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 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 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	第九款	(九)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 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三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 除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 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三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 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酌修文字。
第一款	(一) 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 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	第一款	(一) 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 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	配合實務作業, 訂定通知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二款	<p>經受益人同意或事前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方式變更時，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辦理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記載之通訊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p> <p>(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第二款	<p>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及明定受益人變更之方式。</p> <p>依實務作業修訂。</p>
第六項	六、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卅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二項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項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三項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項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同上。
第四項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配合投資國內外操作實務增訂之。
第卅六條	附件	第三十五條	附件	
第一項	一、本契約之附件一「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準則」及附件二「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	第一項	一、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為 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 效力。			
【附件 一】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 業準則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 務作業增訂 之。
【附件 二】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 務作業增訂 之。

三、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前言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之程序完成之日起,或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配合實務作業增訂部分內容。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指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項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五項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
第八項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	第七項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	配合本契約條次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第九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第八項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項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第九項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一項	十一、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之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
第十二項	十二、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十五項	十五、營業日：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之共同交易日。	第十二項	十二、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六項	十六、申購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送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十七項	十七、申購日：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係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於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係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依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買入一籃子成分交易之營業日。	第十三項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八項	十八、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四項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增列計算日定義中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項	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之。
第十九項	十九、買回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項	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送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作業增訂之。
第二十項	二十、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依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賣出一籃子成分交易之營業日。	第十六項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廿三項	廿三、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十九項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訂。
第廿四項	廿四、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項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同上。
第廿五項	廿五、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項	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第廿六項	廿六、店頭市場：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二十二項	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同上。
第廿七項	廿七、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交易契約等金融商品。	第二十三項	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實務操作修訂。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五項	二十五、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8 條規定指數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得免記載，故刪除之。
第廿九項	廿九、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準則」。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三十項	三十、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二十六款	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卅二項	卅二、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第卅三項	卅三、申購基數：指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卅四項	卅四、買回基數：指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卅五項	卅五、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卅六項	卅六、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以每申購申請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之金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卅七項	卅七、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預收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卅八項	卅八、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所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卅八項
第卅九項	卅九、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四十項	四十、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數。申購人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第四十一項	四十一、買回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所計算出受益人於買回日之實際買回價金；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四十二項	四十二、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減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前述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四十三項	四十三、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彭博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 (Bloomberg US Treasury 25+ Year Index)」。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四十四項	四十四、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本基金所使用標的指數名稱之提供者，即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四十五項	四十五、指數授權契約：指由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四十六項	四十六、上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所簽訂之契約。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四十七項	四十七、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基金：即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三檔子基金。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傘型基金及三檔子基金名稱。
第四十八項	四十八、問題債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	第二十九項	二十九、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	第一項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經理公司簡稱) (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	明訂基金名稱。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金之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託基金。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一、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合計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陸佰億元整，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伍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款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1.明訂本基金首次募集最高及最低金額及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及其受益權單位最高總數。 2.依證券投資信託專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8 條修訂。
第二項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酌修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		算三十日。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單位。	明訂每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並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刪除分割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三項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同上。
第七項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作業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八項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項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款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款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款	(四)經理公司與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第四款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	同上。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五款	(五)於本基金上櫃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五款	保管事業登錄。	同上。
第六款	(六)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第六款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同上。
第七款	(七)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款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同上。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 成立後上櫃前之交易限制	第五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實務作業 需要，修訂相 關內容
第一項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一款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 一 項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款次調整。
第二款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	第 二 項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三款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 三 項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款次調整。
第四款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 四 項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上 限。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六款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 六 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配合實務作業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訂之。
第七款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第八款	(八)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項次調整。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之最低申購發行價額。
第九款	(九)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第十款	(十)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 七 項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十一款	(十一)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第 八 項	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二項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之申購或買回。			之。
	(刪除, 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第六 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 故刪除之。
	(刪除)	第一 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 應經簽證。	同上。
	(刪除)	第二 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 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 準用「公開 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 規定。	同上。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新增, 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 務作業增訂之。
第一項	一、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 說明書之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 務作業增訂 之。
第二項	二、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 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 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 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三項	三、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 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 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 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 得經金管會核 准後, 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 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七條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新增, 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 務作業增訂之。
第一項	一、除主管機關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另有規 定外,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 業日起, 於每一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 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 / 買回 清單」。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 務作業增訂 之。
第二項	二、前項「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 應於經 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新增)	同上。
第三項	三、自上櫃日起, 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 日, 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 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 參與證券商亦得 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 購, 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 應依據作業 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	同上。
第四項	四、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		(新增)	同上。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本基金申購日之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五項	五、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新增)	同上。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新增)	同上。
第七項	七、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		(新增)	同上。
第八項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新增)	同上。
第九項	九、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新增)	同上。
第十項	十、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1 項第 3 款規定增訂之。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 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一項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資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基金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第一項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基金成立條件。
第三項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三項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四項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四項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資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店頭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六項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七項第一款 第二款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一)依本契約第廿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 或 (二)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櫃。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一項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櫃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廿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廿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	第一項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無實體發行，無轉讓記載於受益憑證之情形，爰修正文字。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三項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毋需背書轉讓，故無實體受益憑證不適用第三項規定。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四項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一款	(一) 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款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第三款	(三) 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	第二款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合併至第三款。 配合本基金實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六款	有價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六) 申購及買回交易費用。	第五款 第七款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七) 買回費用 (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務作業增訂之。 合併至第三款。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七款	(七) 申購或買回失敗之行政處理費。			
第五項	五、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一項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一款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款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本基金採固定費率並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款	(三)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三款	(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契約條次修訂。
第四款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第四款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依本契約定義修訂之。
第五款	(五)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 (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等)；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六款	(六) 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七款	(七) 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八款 第九款 第十一款	<p>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費及年費；</p> <p>(八)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九)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十一)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廿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第五款 第六款 第八款	<p>(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以及本契約條款修訂之。</p> <p>配合本契約條款修訂。</p>
第二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契約條款修訂。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機構之規定。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利，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請人交付申請書且完成預收申請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請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請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請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請人或由申請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請人交付申請書且完成申請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請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規定，明訂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
第八項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第六款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一款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二款 (二)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第三款 (三) 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第四款 (四) 申購及買回交易費用。 第五款 (五) 申購或買回失敗行政處理費。 第六款 (六)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八項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一款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二款 (二) 申請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三款 (三) 申購手續費。 第四款 (四) 買回費用。 第五款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七款	(七)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六款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九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依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二項	十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十三項	十三、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依實務修訂之。
第二十項	二十、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將淨資產價值及前一個月底之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廿一項	廿一、因發生本契約第廿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條次修訂。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酌修文字。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	依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p>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四項</p> <p>第一款</p> <p>第二款</p> <p>第三款</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新增，其後項次調整)</p>	<p>依實務作業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及規定。</p>
<p>第五項</p>	<p>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新增，其後項次調整)</p>	<p>依實務作業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應負之責任範圍。</p>
<p>第六項</p>	<p>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p>	<p>第四項</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p>	<p>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p>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應代為追償。		追償。	
第七項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並增加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得代保管機構保管。
第八項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九項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款 第 1 目 第 2 目 第 3 目 第 4 目 第 5 目	第七項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款 第 1 目 第 2 目 第 3 目 第 4 目 第 5 目	條次修訂。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本契約定義修訂之。
第十項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有關指數成分債券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八項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一項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 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第十二項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第九項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依實務作業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之處理方式。
第十四項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一項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契約內容修訂之。
第十六項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三項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依實務作業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新增，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一項 第一款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 (亦即「彭博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 (Bloomberg US Treasury 25+ Year Index)」)，係由指數提供者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簽署指數授權契約，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 依指數授權契約約定，指數提供者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以創造、發行、銷售、交易、販售、行銷及 / 或推廣於本基金相關事務。指數提供者得隨時變更標的指數之成分及編製規則，或變更指數傳遞的方式，但應事先通知經理公司。		(新增)	增訂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二款 第 1 目 第 2 目 第三款 第四款	(二) 指數授權費：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指數授權期間內，每年以下列兩者較高為給付指數授權費予指數提供者： 1. 本基金經理公司報酬之百分之拾貳 (12%) 或； 2. 年度最小費用為 10,000 美元。但於首期屆滿時，指數提供者保留得以至少 120 日前之書面通知經理公司，修改及 / 或增加指數授權費之權利。 (三) 除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於指數授權契約 (含續約) 有效期間屆滿之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雙方同意於前述有效期間屆滿時，依指數授權契約相同條款自動續約每次二年。 (四) 指數授權契約之附約效期一經屆滿，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主約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			
第二項	二、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卅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新增)	同上。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款	一、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標的指數(彭博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 (二)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明定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投資比重限制及相關規範。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三款	<p>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三)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盡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有關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及投資策略說明，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p>			
第四款	<p>(四) 因發生申購 / 買回失敗或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 (三) 款規定之比例。</p>			
第五款	<p>(五) 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 (三) 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第 1 目	1. 本基金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內；或			
第 2 目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			
第 3 目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單日匯率兌新臺幣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或			
第 4 目	4.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六款	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 (六)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做文字修訂；另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修訂文字。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修訂文字及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規範。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操作實務增訂。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一款	守下列規定：	第一款	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一款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款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
第五款	(五)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款 第六款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 酌修文字。
第七款	(七)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款	(八)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已明訂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級以上，故刪除之。
第八款	(八)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款	(九)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策略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修訂之。
第八款	(八)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款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投資策略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修訂之。
第九款	(九)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款	(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本基金不投資短期票券，故刪除之。
第九款	(九)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符合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款	(十二)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投資策略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修訂之。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三款	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三)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款	(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款	(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六款	(十六)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款	(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八款	(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九款	(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	同上。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p>第十一 款</p> <p>第十二 款</p>	<p>(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p>(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p>(十一)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二)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p>	<p>第二十 款</p> <p>第二十一 款</p>	<p>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十)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一)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新增，其後款次調整)</p> <p>(新增，其後款次調整)</p>	<p>同上。</p> <p>同上。</p> <p>依據金管會 107/9/27/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1 號令函增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增列。</p>
<p>第九項</p>	<p>九、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p>	<p>第八項</p>	<p>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p>	<p>款次修正。</p>
<p>第十項</p>	<p>十、第八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第九項</p>	<p>九、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款次修正。</p>
<p>第十一項</p>	<p>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p>	<p>第十項</p>	<p>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p>	<p>項次修正。</p>
<p>第十七條</p>	<p>收益分配</p>	<p>第十五條</p>	<p>收益分配</p>	
<p>第一項</p>	<p>一、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依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裁量決定是否分配收益。</p>		<p>(新增，其後項次調整)</p>	<p>第一項</p>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二項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第一項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相關規定。
第一款	（一）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以外地區所得之下列各款收益，做為本基金可分配收益：			
第 1 目	1.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 2 目	2.前目可分配收益若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可分配收益。			
第二款	（二）經理公司應按季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形，自行決定應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未分配之可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可分配收益。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已併入本條第二項規定，故刪除之。
第三款	（三）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含）前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卅二條規定事先公告。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三項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收益分配之公告規定。
第四款	（四）每次分配收益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開立獨立帳戶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	第四項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已併入本條第二項規定，故刪除之。
		第五項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	明訂收益分配之專戶名稱。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五款	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五)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至受益人本人帳戶之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六項	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計算方式。
第一款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八(0.08%)之比率計算；			
第二款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佰億元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之比率計算。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保管機構之報酬之計算方式。
第一款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七(0.07%)之比率計算；			
第二款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以上至新臺幣貳佰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之比率計算；			
第三款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貳佰億元以上至新臺幣伍佰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五(0.05%)之比率計算			
第四款	(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佰億元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四(0.04%)之比率計算。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上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	第二項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事務處理費用比率上限，另依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第四項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四項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依本契約定義修訂之。
第二款	(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第二款	(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同上。
第七款	(七)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有價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並依據本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六項	六、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債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第七項	七、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八項	八、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九項	九、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或撥付至參與證券商之指定帳戶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第六項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本基金無委任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故刪除之。
第十項	十、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之給	第九項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	配合本契約條款及酌做文字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付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修訂。
第十一項	十一、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新增)	明訂本基金作業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刪除，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刪除)	第一項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同上。
	(刪除)	第二項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同上。
	(刪除)	第三項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同上。
	(刪除)	第四項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條	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買回申請： (一) 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 (二)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債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三)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款之營業日定義者； (四) 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起至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五)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二項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二、於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三)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四)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三項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四款	(四) 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五款	(五)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六款	(六)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四款	(四)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五項	五、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所公告之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作業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六項	六、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七項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卅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第三項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契約條次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廿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至七條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p>第四項 第一款 第二款 第 1 目 第 2 目 第 3 目 第 4 目 第 5 目 第三款</p>	<p>四、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前開報價，將以最近買價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證券相關商品： 1.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3.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4.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替代之； 5.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三）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可提供最近一日臺北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新增)</p>	<p>明訂本基金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p>
<p>第廿二條</p>	<p>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第二十一條</p>	<p>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第一項</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因本契約第廿六</p>	<p>第一項</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p>	<p>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但書。</p>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 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第廿五 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 十四 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 上櫃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 項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 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實務 作業修訂之。
第五款	(五)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 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五 款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 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 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 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實 務作業修訂 之。
第九款	(九)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 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 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 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 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 務作業增訂 之。
第十款	(十)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 指數者；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十一 款	(十一) 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 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 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 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 日內公告之。	第二 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 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契約終 止需經主管機 關核准，爰修 訂部分文字。
第廿六 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 十五 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 理公司有本契約第廿五條第一項第 (二) 款 或第 (四) 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 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廿五條第 一項第 (三) 款或第 (四) 款之情事時，由 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 算人。	第二 項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 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二) 款或第 (四) 款之情事時，應由基 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 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三) 款或第 (四) 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 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條次修訂。
第三項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廿五條第一項 第 (三) 款或第 (四) 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 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	第三 項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 一項第 (三) 款或第 (四) 款之事由終止 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	條次修訂。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 保管機構之職務。		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 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七項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 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 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 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 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 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 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 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 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 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 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結束後二個月內，清 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 益人。	第七 項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 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 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 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 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 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 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 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 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 算程序結束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 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實 務作業修訂 之。
第八項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 依本契約第卅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 項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 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 益人。	條次修正。
第九項	九、本基金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 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經 理公司得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 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實務作業增 訂之。
第廿七 條	時效	第 二 十 六 條	時效	
第二項	二、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 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 使而消滅。	第二 項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 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 使而消滅。	配合本契約定 義修訂之。
第廿八 條	受益人名簿	第 二 十 七 條	受益人名簿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 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受 益人名簿壹份。	第一 項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 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 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配合實務作業 修訂。
第廿九 條	受益人會議	第 二 十 八 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項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 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 項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 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 限：	
第七款	(七) 指數提供者停止標的指數，而改提供 其他替代指數者。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 務作業增訂第 七款至第九款
第八款	(八)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九款	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九)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之內容。
第四項	四、如發生前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得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五項	五、第三項第(九)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七項	七、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五項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卅一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條次修訂。
第卅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四款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八款	(八)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九款	(九)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款	(十) 對基金受益人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第十六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十一款	<p>及範圍)第一項第(五)款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p> <p>(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本契約、參與契約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第七款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三款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四款	(四)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第三款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六款	(六)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第五款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同上。
第九款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八款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同上。
第十款	(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分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第九款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增訂。
第三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三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酌修文字。
第一款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或事前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方式變更時,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辦理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記載之通訊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一款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訂定通知及明定受益人變更之方式。
第二款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	第二款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	依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 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 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 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 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六項	六、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規 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 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 務作業增訂 之。
第卅三 條	準據法	第三 十二 條	準據法	
第二項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 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 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 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 項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 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 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 務作業修訂 之。
第三項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 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 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 之。	第三 項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 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 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 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同上。
第四項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 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配合投資國內 外操作實務增 訂之。
第卅六 條	附件	第三 十五 條	附件	
第一項	一、本契約之附件一「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 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 暨買回申請作業準則」及附件二「凱基多元 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5 年期 以上美國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 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 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 項	一、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 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 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本基金實 務作業修訂 之。
【附件 一】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準則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 務作業增訂 之。
【附件 二】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 務作業增訂 之。

【附錄六】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各子基金主要投資國家為美國，以下針對各子基金主要投資國之經濟環境做簡要說明：

美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 (一) 主要出口國家：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韓國、荷蘭、巴西、台灣。
- (二) 主要進口國家：中國大陸、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德國、越南、韓國、瑞士、愛爾蘭、台灣。
- (三) 主要出口產品：民用航空器、引擎及零件；石油原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但原油除外；石油原油及提自瀝青質礦物之油類；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積體電路；石油氣及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
- (四) 主要進口產品：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電話機、其他傳輸或接收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器具；醫藥製劑；石油原油及自瀝青質礦物提出之原油。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2023年10月發布統計數據及相關報導，預估美國2023年全年GDP成長2.1%，持平於2022年全年之成長率(2.1%)，並預估美國2024年全年GDP成長1.5%，反映美國經濟受高利率、高通膨及俄烏戰爭等多重因素影響，經濟活動逐漸放緩。2022年上半年，美國GDP呈負成長，然隨著消費與投資表現逐步復甦，美國2023年GDP於第3季成長4.9%，並預估2023年第4季GDP成長2.6%。整體而言，美國就業市場保持強勁，2023年12月發布的失業率為3.7%維持偏低水平，新增就業最多之行業類別主要集中在休閒旅宿業、商業服務，以及健康照護業等。物價方面，COVID-19疫情及俄烏戰爭對全球供應鏈造成衝擊，同時促使糧食及能源價格飆漲，2022年6月美國CPI較上年同期上升9.1%，創40年來新高，使美國聯準會加快後續升息步調。2022年全年，美國聯準會總計升息7次，共17碼(其中4度升息3碼)，使聯邦資金利率區間自3月16日升息前之0至0.25%，大幅提升為4.25%至4.5%。2023年全年，聯準會總計升息4次，共4碼，最終聯邦資金利率區間來到2008年以來的高點為5.25%至5.50%。隨著通膨逐漸降溫，依據最新利率點陣圖預估，2024年聯準會將終止升息循環，啟動降息規劃，全年預估降息3-4碼水準。

2. 主要產業概況：

A. 航太和國防產業

美國總統在2022財政年度預算中，要求為國防部撥款7,150億美元，比2021年增加1.6%，但預設通貨膨脹率為2.2%，意味著新預算實際費用遭削減。國防部的預算中，50億美元將用於太平洋威懾倡議(Pacific Deterrence Initiative)，以應對來自中國大陸的威脅並保持美國在印太地區的競爭優勢，並將優先考慮核現代化、遠程火力、高音速技術、人工智慧、造船、微電子、太空網路和5G等先進科技發展，為未來的聯合作戰部隊鋪路；約280億美元將用於核現代化，並且批准國防部提出的1,120億美元研發費用請求；計畫投資6.17億美元應對氣候變化的破壞性影響，並提供額外經費以應對潛在挑戰；有超過100億美元資金將用於網路安

全和研發領域，以對抗網路威脅，同時發展太空和導彈防禦系統以及更複雜的傳感器設備。IBISWorld 預估在未來 5 年期間，美國總體國防預算預計將持續下降，儘管如此，補充用於作戰行動的導彈的需求則將增加，預估航太領域將會持續有新公司的參與和新產品開發。美國的軍事支出是聯邦預算中僅次於社會福利金後的第二大項目，國防部是全美最大的雇主，總計約僱用 300 萬人。

B. 半導體產業

半導體產業是美國最大的出口產業之一，半導體市場多元化且使用廣泛，需求趨增。依據美國半導體產業協會報告，儘管全球對美國半導體產品有強勁的需求，但國際競爭和強勢美元皆構成威脅，導致產品降價抑制成長，尤其是新興經濟體如東亞地區的產業政策、稅收優惠和廉價勞動力等，誘使美國半導體製造業外移生產線。2021 年由於半導體存貨持續短缺，導致半導體價格急劇上漲，依據市研機構 IBISWorld 報告，在截至 2021 年的五年內，半導體和電子零組件價格僅以 0.4% 的年均成長率增加。不過，IBISWorld 預測在截至 2026 年的五年內，科技和資通訊業創新和需求將可提振半導體產業，雖然將面臨激烈國際競爭，但半導體產業仍將持續投資開發下一代新產品，例如生產更小和更高效的寬帶隙半導體。

C. 電腦硬、軟體產業

由於 COVID-19 疫情打擊全球市場（特別是受嚴重感染地區），國際貿易和供應鏈嚴重受到影響，加上美國、日本和西歐國家電腦消費市場逐漸趨於飽和，導致電腦產品需求不穩定。依據市研機構 IBISWorld 統計指出，美國家庭擁有至少一臺電腦的比例在 2021 年增加到 94.1%，儘管電腦需求增加，但受到其他同質性高的電子產品和低價進口品牌刺激，導致國內市場價格持續向下滑且競爭越趨激烈。與電腦類似的電子產品如智慧手機和平板電腦，受歡迎程度逐年提高，因為消費者越來越青睞更具行動性且價格較低的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電腦和其周邊設備以及軟體產品的銷售息息相關，通常以折扣價格捆綁購買電腦、軟體和相關周邊設備，由於桌上型電腦銷售持續保持下降走勢，與電腦銷售保持同步的產品如滑鼠、鍵盤等銷售業績連帶受限制。IBISWorld 預測，電腦和其周邊設備的產品價格雖將持續下降走勢，但整體產業收入和利潤率將可緩慢成長，在到 2026 年的展望期內，美國電腦製造產業收入年均成長率為 2.8%，將達到 115 億美元。

D. 汽車產業

車子與其配件產業在美國的零售市場上占 20% 的銷售金額，是美國最重要的產業之一。2021 年由於半導體與供應鏈被疫情大亂，有些工廠甚至被迫停工多月造成庫存水平的下降。疫情對人民生活型態也造成了一定的影響。許多人因為遠距工作並在住房上有更多彈性，搬到離工作地點較遠的郊區，也有些人因為不希望到多人的地方而傾向改成開車，而不是坐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上班。這些改變引發了更高的購車需求，車價大為飆升，甚至不時傳出有人付出比定價更高的價格購車。2021 年新車平均交易額為 4 萬 7,000 美元，較 2019 年交易額比 2018 年增加 1,790 美元，2020 年較 2019 增加 3,301 美元，2021 年比前年跳升了 6,220 美元。豪華車款在一般銷售最好的 12 月間平均價格也來到了史上最高的 6 萬 4,864 美元，比標價高出了 \$1300。即使購車市場大為上升，出貨的困難與價錢的上升影響了新車市場成長的空間。包含轎車與輕型卡車在內的小型車在 2021 年賣出了 1,492 萬臺，相較於 2020 年的 1,447 萬臺略為上升。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美國政府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自由匯入匯出。

二、 主要證券市場說明

(一) 證券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10 億美元)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美國公債		公司債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交所	2,525	2,535	27,687	22,766	5,139	3,827	1,961	1,35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SIFMA, 台灣證交所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交所	36,338	33,147	29,096	30,049	955.2	913.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SIFMA, 台灣證交所

(二)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交所	112.91	121.74	26.51	19.1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台灣證交所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充分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與法律之基礎。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要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依 1933 年證券法註冊之公司於發行後，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此外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了相關的申報書，以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 (AMEX)，店頭市場 (NASDAQ)。
2. 證券交易種類：股票、公債、公司債、認購權證、共同基金。
3. 交易時間：週一~五 9:30~16:00(夏令時間提前一小時)。(當地時間)
4. 交割時間：股票：T+3；債券：T+2。

【附錄七】基金運用狀況補充資料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	0	0
存託憑證	-	0	0
上市基金	-	0	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紐約證券交易所	30,613	62.25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8,667	17.63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慕尼黑交易所	3,938	8.03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柏林證券交易所	1,873	3.81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斯圖加證券交易所	513	1.04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杜塞爾多夫證券交易所	366	0.75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302	0.61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歐盟 TLX 交易所	169	0.34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新加坡交易所	90	0.18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TRADEGATEEXCHANGE-FREIVERKEHR	32	0.06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其它	1,615	3.28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小計	48,178	97.98
基金	-	0	0
其他證券	-	0	0
短期票券	-	0	0
附買回債券	-	0	0
銀行存款	-	1,139	2.32
結構式存款	-	0	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	-148	-0.3
淨資產	-	49,169	1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投資債券明細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債券名稱	債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ZS2126580ABIBB 4.9 02/01/46	紐約證券交易所	815	1.66
ZK6870404PFE 5.3 05/19/53	紐約證券交易所	756	1.54
ZK6870412PFE 5.34 05/19/63	紐約證券交易所	614	1.25
EH7597287PFE 7.2 03/15/39	紐約證券交易所	554	1.13
EJ2931172MS 6 3/8 07/24/42	紐約證券交易所	531	1.08
ZK4623904META 5 3/4 05/15/63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507	1.03
ZK4623896META 5.6 05/15/53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502	1.02

註：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 1%以上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五) 基金淨資產之組成-依投資標的信用評級：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八】。

二、投資績效：

(一) 成立以來每單位淨值走勢圖：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三「基金運用狀況」之說明。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0.6460	1.4750	1.2330	1.3840	1.4050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三「基金運用狀況」之說明。

(四) 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三「基金運用狀況」之說明。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0.34	0.30	0.27	0.25	0.25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九】

五、基金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前五名之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 金額 (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 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基金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
202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2 月 31 日	Jane Street	-	6,278,810	-	6,278,810	-	-	-
	高盛	-	6,224,898	-	6,224,898	-	-	-
	巴克萊	-	1,281,726	-	1,281,726	-	-	-
	摩根大通	-	253,167	-	253,167	-	-	-
	-	-	-	-	-	-	-	-
202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2 月 31 日	Jane Street	-	16,267,770	-	16,267,770	-	-	-
	高盛	-	14,911,813	-	14,911,813	-	-	-
	凱基證券	-	4,262,650	-	4,262,650	-	-	-
	摩根大通	-	2,763,107	-	2,763,107	-	-	-
	花旗環球證券	-	2,371,083	-	2,371,083	-	-	-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六、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	0	0
存託憑證	-	0	0
上市基金	-	0	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紐約證券交易所	24,731	49.15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10,067	20.01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慕尼黑交易所	8,387	16.7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柏林證券交易所	4,395	8.74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杜塞爾多夫證券交易所	1,134	2.26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595	1.18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斯圖加證券交易所	0	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其它	0	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小計	49,309	98.04
基金	-	0	0
其他證券	-	0	0
短期票券	-	0	0
附買回債券	-	0	0
銀行存款	-	362	0.72
結構式存款	-	0	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	622	1.24
淨資產	-	50,293	1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投資債券明細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債券名稱	債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BH2539774WFC 5.013 04/04/51	慕尼黑交易所	3,321	6.6
BG9922686BAC 4.083 03/20/51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2,977	5.92

債券名稱	債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AP8710430JPM 3.964 11/15/48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1,926	3.83
BV9796418WFC 4.611 04/25/53	慕尼黑交易所	1,874	3.73
AT6279596C 4.65 07/23/48	紐約證券交易所	1,589	3.16
AX6463084BAC 4.33 03/15/50	柏林證券交易所	1,483	2.95
EK0124538WFC 5.606 01/15/44	紐約證券交易所	1,464	2.91
BH1511725MS 5.597 03/24/51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1,360	2.7
AM2015510MS 4 3/8 01/22/47	紐約證券交易所	1,327	2.64
BP1127060JPM 3.328 04/22/52	柏林證券交易所	1,265	2.52
EK7154298MS 4.3 01/27/45	紐約證券交易所	1,242	2.47
EK0290420BAC 5 01/21/44	紐約證券交易所	1,181	2.35
LW3683676WFC 4.4 06/14/46	紐約證券交易所	1,161	2.31
EK9257180GS 5.15 05/22/45	紐約證券交易所	1,158	2.3
LW0969888C 4 3/4 05/18/46	紐約證券交易所	1,154	2.29
AM2015247BAC 4.443 01/20/48	杜塞爾多夫證券交易所	1,134	2.26
QJ2158120GS 4 3/4 10/21/45	紐約證券交易所	1,124	2.23
QJ7156251WFC 4.9 11/17/45	紐約證券交易所	1,123	2.23
EK3611572GS 4.8 07/08/44	紐約證券交易所	1,105	2.2
BH8408222JPM 3.109 04/22/51	慕尼黑交易所	1,102	2.19
AQ8141139JPM 3.897 01/23/49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1,090	2.17
EK9317273JPM 4.95 06/01/45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51	2.09
EK8800295WFC 3.9 05/01/45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49	2.09
AL5221828WFC 4 3/4 12/07/46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38	2.06
AM5181970JPM 4.26 02/22/48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1,003	1.99
EK1105460HSBC 5 1/4 03/14/44	紐約證券交易所	931	1.85
UV4871793BACR 5 1/4 08/17/45	紐約證券交易所	915	1.82
BQ5698270BAC 2.972 07/21/52	柏林證券交易所	911	1.81
EK5722476WFC 4.65 11/04/44	紐約證券交易所	897	1.78
AO3977813JPM 4.032 07/24/48	慕尼黑交易所	859	1.71
JV3405380UBS 4 7/8 05/15/45	紐約證券交易所	827	1.64
AM0180167BACR 4.95 01/10/47	紐約證券交易所	816	1.62
UV3847794RABOBK 5 1/4 08/04/45	慕尼黑交易所	750	1.49
AQ6096855LLOYDS 4.344 01/09/48	紐約證券交易所	739	1.47
AQ8593073BAC 3.946 01/23/49	柏林證券交易所	735	1.46
BN6536500MS 2.802 01/25/52	法蘭克福證券交	713	1.42

債券名稱	債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易所		
UV3539888C 4.65 07/30/45	紐約證券交易所	610	1.21
AN2650710C 4.281 04/24/48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608	1.21
ZI9041750UBS 4 1/2 06/26/48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595	1.18
QZ8423480LLOYDS 5.3 12/01/45	紐約證券交易所	577	1.15
EK2485044C 5.3 05/06/44	紐約證券交易所	543	1.08

註：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 1%以上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五) 基金淨資產之組成-依投資標的信用評級：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八】。

七、投資績效：

(一) 成立以來每單位淨值走勢圖：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三「基金運用狀況」之說明。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1.0940	1.5900	1.3550	1.5580	1.6200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三「基金運用狀況」之說明。

(四) 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三「基金運用狀況」之說明。

八、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0.36	0.32	0.28	0.28	0.28

九、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九】

十、基金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前五名之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 金額 (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 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基金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
202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2 月 31 日	Jane Street	-	8,421,186	-	8,421,186	-	-	-
	高盛	-	5,571,791	-	5,571,791	-	-	-
	花旗環球證券	-	1,343,698	-	1,343,698	-	-	-
	美林證券	-	887,560	-	887,560	-	-	-
	-	-	-	-	-	-	-	-
202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2 月 31 日	Jane Street	-	10,293,080	-	10,293,080	-	-	-
	高盛	-	5,216,905	-	5,216,905	-	-	-
	凱基證券	-	4,097,220	-	4,097,220	-	-	-
	美林證券	-	3,003,627	-	3,003,627	-	-	-
	花旗環球證券	-	2,157,319	-	2,157,319	-	-	-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十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	0	0
存託憑證	-	0	0
上市基金	-	0	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22,087	77.57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柏林證券交易所	3,659	12.85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慕尼黑交易所	2,379	8.35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小計	28,125	98.77
基金	-	0	0
其他證券	-	0	0
短期票券	-	0	0
附買回債券	-	0	0
銀行存款	-	343	1.2
結構式存款	-	0	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	7	0.03
淨資產	-	28,475	1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投資債券明細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債券名稱	債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912810TL2T 4 11/15/52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1,869	6.56
912810SX7T 2 3/8 05/15/51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1,782	6.26
912810TN8T 3 5/8 02/15/53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1,761	6.18
912810SZ2T 2 08/15/51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1,628	5.72

債券名稱	債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912810TG3T 2 7/8 05/15/52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1,619	5.68
912810TJ7T 3 08/15/52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1,614	5.67
912810SU3T 1 7/8 02/15/51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1,602	5.63
912810TD0T 2 1/4 02/15/52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1,523	5.35
912810TR9T 3 5/8 05/15/53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1,494	5.25
912810TB4T 1 7/8 11/15/51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1,490	5.23
912810SS8T 1 5/8 11/15/50	慕尼黑交易所	1,342	4.71
912810SE9T 3 3/8 11/15/48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1,291	4.53
912810SF6T 3 02/15/49	柏林證券交易所	1,271	4.46
912810SP4T 1 3/8 08/15/50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1,257	4.41
912810SH2T 2 7/8 05/15/49	柏林證券交易所	1,245	4.37
912810SL3T 2 02/15/50	柏林證券交易所	1,144	4.02
912810SN9T 1 1/4 05/15/50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1,096	3.85
912810TT5T 4 1/8 08/15/53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1,048	3.68
912810SK5T 2 3/8 11/15/49	慕尼黑交易所	1,038	3.64
912810SJ8T 2 1/4 08/15/49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1,013	3.56

註：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 1%以上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五) 基金淨資產之組成-依投資標的信用評級：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八】。

十二、投資績效：

(一) 成立以來每單位淨值走勢圖：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三「基金運用狀況」之說明。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0.7350	0.9500	0.9500	0.8950	0.9500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三「基金運用狀況」之說明。

(四) 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三「基金運用狀況」之說明。

十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0.15	0.15	0.15	0.15	0.14

十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九】

十五、基金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前五名之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 金額 (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 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基金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
202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滙豐銀行	-	10,722,566	-	10,722,566	-	-	-
	Jane Street	-	5,456,395	-	5,456,3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2 月 31 日	Jane Street	-	24,708,614	-	24,708,614	-	-	-
	凱基證券	-	1,907,863	-	1,907,863	-	-	-
	Flow Traders B.V.	-	1,535,185	-	1,535,185	-	-	-
	-	-	-	-	-	-	-	-
	-	-	-	-	-	-	-	-

【附錄八】基金淨資產之組成 - 依投資標的信用評級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29 日

- 一、 平均信用評級：A
- 二、 平均信用評級計算方式：針對各信用評級分別給予一個分數，並依據基金所持有之債券個別信用評級的比重(排除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進行加權平均，取得分數所對應之信用評級。
- 三、 納入計算之資產項目：債券直接投資部位，故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
- 四、 決定投資標的信用評級方式：若三家信評公司(標普、穆迪、惠譽)皆有信評，則取中間信評；若只有兩家有信評，取其低者；若只有一家有信評，則取該信評。
- 五、 投資標的信用評級相關比重：

信用評級	AAA	AA	A	BBB	BB 以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比重	1.79	18.36	77.99	0	0	1.86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29 日

- 一、 平均信用評級：A
- 二、 平均信用評級計算方式：針對各信用評級分別給予一個分數，並依據基金所持有之債券個別信用評級的比重(排除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進行加權平均，取得分數所對應之信用評級。
- 三、 納入計算之資產項目：債券直接投資部位，故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
- 四、 決定投資標的信用評級方式：若三家信評公司(標普、穆迪、惠譽)皆有信評，則取中間信評；若只有兩家有信評，取其低者；若只有一家有信評，則取該信評。
- 五、 投資標的信用評級相關比重：

信用評級	AAA	AA	A	BBB	BB 以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比重(%)	0.00	0.00	83.13	15.12	0.00	1.75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29 日

- 一、 平均信用評級：AA+
- 二、 平均信用評級計算方式：針對各信用評級分別給予一個分數，並依據基金所持有之債券個別信用評級的比重(排除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進行加權平均，取得分數所對應之信用評級。
- 三、 納入計算之資產項目：債券直接投資部位，故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
- 四、 決定投資標的信用評級方式：若三家信評公司(標普、穆迪、惠譽)皆有信評，則取中間信評；若只有兩家有信評，取其低者；若只有一家有信評，則取該信評。
- 五、 投資標的信用評級相關比重：

信用評級	AAA	AA	A	BBB	BB 以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比重(%)	0.00	98.82	0.00	0.00	0.00	1.18

【附錄九】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852 號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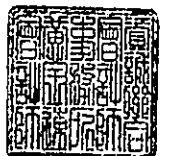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多元收益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A- 級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債券-按市價計值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成本分別為 \$45,786,788,427 及 \$36,467,874,583) (附註三、六及九)	\$ 33,669,542,608	99.42	\$ 36,485,327,902	98.73
銀行存款	204,320,957	0.60	422,745,500	1.14
應收利息	402,698,367	1.19	306,903,433	0.83
其他資產	300,000	-	300,000	-
資產合計	<u>34,276,861,932</u>	<u>101.21</u>	<u>37,215,276,835</u>	<u>100.70</u>
負 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三及五)	(5,414,145)	(0.02)	(5,711,267)	(0.02)
應付保管費(附註三)	(1,503,929)	-	(1,586,465)	-
應付受益分配款	(400,460,000)	(1.18)	(249,588,500)	(0.68)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三)	(1,494,763)	(0.01)	(1,610,768)	-
其他應付款	(827,132)	-	(863,365)	-
負債合計	<u>(409,699,969)</u>	<u>(1.21)</u>	<u>(259,360,365)</u>	<u>(0.70)</u>
淨資產	<u>\$ 33,867,161,963</u>	<u>100.00</u>	<u>\$ 36,955,916,470</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001,150,000</u>		<u>860,650,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33.8283</u>		<u>\$ 42.939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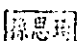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多元收益債券型投資信託基金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36,955,916,470	109.12	\$ 25,134,481,345	68.01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三)	1,540,979,855	4.54	973,073,585	2.63
收入合計	1,540,979,855	4.54	973,073,585	2.63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三及五)	(65,770,662)	(0.19)	(56,525,461)	(0.15)
保管費(附註三)	(18,269,630)	(0.05)	(14,696,330)	(0.04)
會計師費	(96,000)	-	(96,000)	-
其他費用(附註三)	(8,904,547)	(0.03)	(7,358,093)	(0.02)
費用合計	(93,040,839)	(0.27)	(78,675,884)	(0.21)
本期淨投資收益	1,447,939,016	4.27	894,397,701	2.42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7,020,107,479	20.73	14,821,480,055	40.11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422,226,730)	(4.20)	(625,983,741)	(1.70)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1,152,806,935)	(3.40)	(241,742,739)	(0.65)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7,568,111,737)	(22.35)	(2,160,777,201)	(5.85)
收益分配(附註一及七)	(1,413,655,600)	(4.17)	(865,938,950)	(2.34)
期末淨資產	\$ 33,867,161,963	100.00	\$ 36,955,916,470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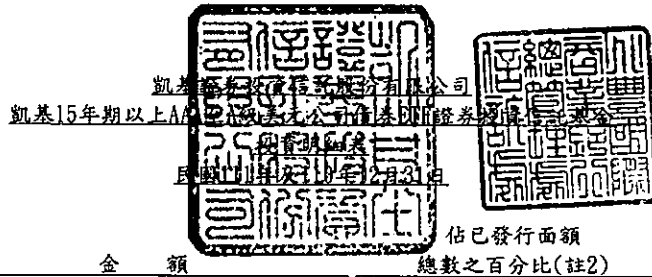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註1)	金額		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債券						
金融債						
日本						
MUFG 3.751 07/18/39	\$ 118,255,021	\$ 120,471,566	0.32	0.26	0.35	0.33
美國						
JPM 6.4 05/15/38	264,771,992	263,173,672	0.32	0.26	0.78	0.71
GS 6 1/4 02/01/41	285,144,410	260,691,591	0.36	0.26	0.84	0.71
JPM 5.6 07/15/41	191,010,191	176,211,764	0.35	0.26	0.56	0.48
JPM 5.4 01/06/42	126,921,421	123,880,184	0.34	0.26	0.37	0.34
C 5 7/8 01/30/42	136,386,145	105,339,367	0.44	0.27	0.40	0.28
BAC 5 7/8 02/07/42	163,264,460	154,699,015	0.35	0.26	0.48	0.42
MS 6 3/8 07/24/42	205,975,012	219,939,096	0.31	0.26	0.61	0.60
MS 4.3 01/27/45	199,932,779	219,076,643	0.31	0.26	0.59	0.59
GS 4 3/4 10/21/45	145,750,650	163,629,756	0.31	0.26	0.43	0.44
小計	1,719,157,060	1,686,641,088			5.06	4.57
荷蘭						
RABOBK 5 1/4 05/24/41	130,669,670	145,226,545	0.28	0.25	0.39	0.39
英國						
HSBC 6.1 01/14/42	99,522,952	79,050,959	0.41	0.27	0.29	0.21
小計	2,067,604,703	2,031,390,158			6.09	5.50
公司債						
美國						
PFE 4 1/8 12/15/46	91,904,512	112,036,411	0.27	0.26	0.27	0.30
ABT 4.9 11/30/46	297,790,193	318,367,541	0.30	0.26	0.88	0.86
UNH 4.2 01/15/47	66,254,740	64,145,961	0.33	0.25	0.20	0.17
MSFT 4 1/4 02/06/47	57,753,765	102,955,783	0.07	0.10	0.17	0.28
MSFT 4 1/2 02/06/57	49,703,204	77,366,043	0.09	0.10	0.15	0.21
AAPL 4 1/4 02/09/47	72,738,031	92,051,411	0.26	0.27	0.21	0.25
JNJ 3 3/4 03/03/47	57,187,252	80,875,748	0.22	0.25	0.17	0.22
AMAT 4.35 04/01/47	82,201,525	93,802,787	0.30	0.27	0.24	0.25
INTC 4.1 05/11/47	81,201,379	84,657,209	0.33	0.26	0.24	0.23
QCOM 4.3 05/20/47	130,632,872	135,290,722	0.33	0.26	0.39	0.37
CMCSA 4 08/15/47	66,645,920	66,569,609	0.32	0.25	0.20	0.18
AAPL 3 3/4 09/12/47	64,152,406	87,169,188	0.25	0.27	0.19	0.24
V 3.65 09/15/47	48,227,804	57,850,257	0.25	0.24	0.14	0.16
LMT 4.09 09/15/52	111,973,369	139,815,167	0.27	0.26	0.33	0.38
UNH 3 3/4 10/15/47	75,422,131	75,282,044	0.32	0.25	0.22	0.20
AAPL 3 3/4 11/13/47	82,911,718	104,947,945	0.26	0.26	0.24	0.28
JNJ 3 1/2 01/15/48	42,752,439	57,029,277	0.23	0.24	0.13	0.15
CMCSA 3.969 11/01/47	155,381,258	161,266,779	0.32	0.26	0.46	0.44
CMCSA 3.999 11/01/49	154,271,503	166,167,369	0.32	0.26	0.46	0.45
CMCSA 4.049 11/01/52	82,859,204	96,101,755	0.22	0.20	0.24	0.26
BHI 4.08 12/15/47	131,245,517	111,464,908	0.40	0.26	0.39	0.30
CMCSA 3.9 03/01/38	102,345,185	97,920,157	0.32	0.26	0.30	0.26
CMCSA 4 03/01/48	84,159,668	79,573,343	0.34	0.25	0.25	0.22
EXC 4 03/01/48	65,836,083	68,103,384	0.33	0.26	0.19	0.18
NEE 3.95 03/01/48	74,031,654	82,870,939	0.29	0.25	0.22	0.22
EIX 4 1/8 03/01/48	136,059,499	103,912,149	0.43	0.26	0.40	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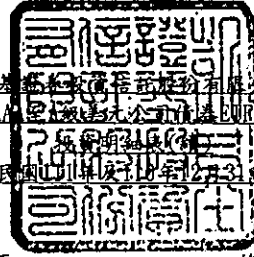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15年期以上AA+級美元公司債券DR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註1)	金額		估已發行面額 總數之百分比(註2)		估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ES 4 04/01/48	\$ 66,772,853	\$ 69,707,486	0.33	0.26	0.20	0.19
BRKHEC 3.8 07/15/48	57,051,742	61,629,470	0.32	0.27	0.17	0.17
PRU 3.905 12/07/47	75,110,607	72,559,155	0.34	0.25	0.22	0.20
PRU 3.935 12/07/49	80,121,842	87,995,554	0.32	0.26	0.24	0.24
TXN 4.15 05/15/48	110,757,247	137,135,631	0.27	0.26	0.33	0.37
AMZN 4.05 08/22/47	265,776,886	305,893,916	0.29	0.26	0.78	0.83
AMZN 4 1/4 08/22/57	173,304,489	205,766,798	0.29	0.26	0.51	0.56
INTC 3.734 12/08/47	143,375,339	159,824,250	0.32	0.26	0.42	0.43
UNH 4 1/4 06/15/48	113,664,388	121,457,178	0.31	0.26	0.34	0.33
WMT 4.05 06/29/48	126,429,057	154,534,149	0.15	0.15	0.37	0.42
BRK 4.2 08/15/48	198,198,008	204,582,127	0.31	0.26	0.59	0.55
PFE 4.2 09/15/48	67,688,443	85,336,544	0.25	0.25	0.20	0.23
CMCSA 4.6 10/15/38	93,713,144	100,916,383	0.11	0.10	0.28	0.27
CMCSA 4.7 10/15/48	174,392,357	191,088,776	0.16	0.14	0.51	0.52
CMCSA 4.95 10/15/58	98,233,909	103,152,161	0.14	0.11	0.29	0.28
UNH 4.45 12/15/48	95,395,992	101,753,803	0.32	0.26	0.28	0.28
BRKHEC 4.45 01/15/49	86,710,411	90,886,035	0.33	0.27	0.26	0.25
BRK 4 1/4 01/15/49	170,871,352	176,146,448	0.31	0.26	0.50	0.48
BRKHEC 4 1/4 07/15/49	77,105,953	79,144,459	0.32	0.26	0.23	0.21
MMC 4.9 03/15/49	113,839,827	122,141,738	0.32	0.26	0.34	0.33
LLY 3.95 03/15/49	49,240,937	88,271,827	0.12	0.17	0.15	0.24
LRCX 4 7/8 03/15/49	76,405,122	75,164,142	0.35	0.27	0.23	0.20
TXN 3 7/8 03/15/39	43,673,063	62,327,536	0.21	0.25	0.13	0.17
PFE 3.9 03/15/39	43,398,851	58,156,630	0.21	0.24	0.13	0.16
PFE 4 03/15/49	88,804,673	105,935,655	0.27	0.25	0.26	0.29
MRK 3.9 03/07/39	63,738,336	79,551,535	0.24	0.25	0.19	0.22
MRK 4 03/07/49	106,690,910	132,775,942	0.27	0.26	0.32	0.36
UNH 3 1/2 08/15/39	99,077,626	98,690,402	0.31	0.26	0.29	0.27
UNH 3.7 08/15/49	95,535,299	103,088,561	0.31	0.26	0.28	0.28
UNH 3 7/8 08/15/59	94,944,509	107,061,208	0.31	0.26	0.28	0.29
BPLN 3 02/24/50	123,046,699	140,867,076	0.30	0.26	0.36	0.38
KLAC 3.3 03/01/50	53,489,605	-	0.32	-	0.16	-
XOM 4.227 03/19/40	177,085,725	169,573,841	0.32	0.26	0.52	0.46
XOM 4.327 03/19/50	239,248,263	241,553,029	0.32	0.26	0.71	0.65
PEP 3 5/8 03/19/50	40,509,594	75,241,247	0.11	0.15	0.12	0.20
DIS 4 5/8 03/23/40	71,841,748	61,623,381	0.33	0.24	0.21	0.17
DIS 4.7 03/23/50	153,206,016	167,480,871	0.31	0.26	0.45	0.45
INTC 4.6 03/25/40	72,569,319	68,684,636	0.35	0.27	0.21	0.19
INTC 4 3/4 03/25/50	193,006,146	213,483,033	0.32	0.26	0.57	0.58
INTC 4.95 03/25/60	89,493,491	99,355,866	0.33	0.26	0.26	0.27
GD 4 1/4 04/01/40	56,130,588	60,832,291	0.27	0.24	0.17	0.16
GD 4 1/4 04/01/50	54,742,894	70,773,067	0.27	0.27	0.16	0.19
CMCSA 3 3/4 04/01/40	131,988,687	129,861,272	0.33	0.26	0.39	0.35
MA 3.85 03/26/50	99,255,113	131,244,366	0.26	0.26	0.29	0.36
DE 3 3/4 04/15/50	44,302,511	72,948,346	0.20	0.26	0.13	0.20
NKE 3 1/4 03/27/40	59,173,521	74,196,957	0.24	0.25	0.17	0.20
NKE 3 3/8 03/27/50	90,336,520	117,296,769	0.25	0.25	0.27	0.32
NVDA 3 1/2 04/01/40	72,724,444	81,192,152	0.29	0.26	0.21	0.22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15年期以上AA+級公司債及DUR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註1)	金額		佔已發行面額 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NVDA 3 1/2 04/01/50	\$ 134,933,032	\$ 163,907,899	0.29	0.26	0.40	0.44
ED 3.95 04/01/50	79,706,111	84,340,645	0.33	0.27	0.24	0.23
V 2.7 04/15/40	57,512,216	69,586,093	0.25	0.25	0.17	0.19
CAT 3 1/4 04/09/50	71,428,176	92,887,608	0.25	0.25	0.21	0.25
EOG 4.95 04/15/50	76,453,079	75,026,868	0.35	0.27	0.23	0.20
XOM 3.452 04/15/51	193,407,667	212,877,842	0.30	0.26	0.57	0.58
LLY 2 1/4 05/15/50	48,429,410	83,332,635	0.20	0.26	0.14	0.23
APD 2.7 05/15/40	39,129,678	52,878,347	0.23	0.25	0.12	0.14
APD 2.8 05/15/50	49,330,599	67,843,717	0.24	0.25	0.15	0.18
KO 2 1/2 06/01/40	56,191,217	72,378,106	0.25	0.26	0.17	0.20
KO 2.6 06/01/50	76,452,833	105,998,942	0.25	0.26	0.23	0.29
KO 2 3/4 06/01/60	39,308,627	71,879,689	0.19	0.26	0.12	0.19
IBM 2.95 05/15/50	50,157,110	51,276,626	0.33	0.25	0.15	0.14
LRCX 2 7/8 06/15/50	39,537,010	49,723,144	0.25	0.24	0.12	0.13
AAPL 2.65 05/11/50	141,063,909	173,679,520	0.28	0.26	0.42	0.47
QCOM 3 1/4 05/20/50	38,768,761	64,661,534	0.22	0.27	0.11	0.18
CVX 3.078 05/11/50	56,117,141	76,444,901	0.25	0.26	0.17	0.21
DIS 3 1/2 05/13/40	133,874,524	136,215,321	0.31	0.26	0.40	0.37
DIS 3.6 01/13/51	202,732,792	222,030,793	0.31	0.26	0.60	0.60
DIS 3.8 05/13/60	108,649,176	121,736,041	0.31	0.25	0.32	0.33
PYPL 3 1/4 06/01/50	67,649,124	76,838,484	0.32	0.26	0.20	0.21
UNH 2 3/4 05/15/40	61,813,407	68,752,216	0.28	0.25	0.18	0.19
UNH 2.9 05/15/50	75,008,912	89,797,156	0.29	0.25	0.22	0.24
UNH 3 1/8 05/15/60	70,044,098	70,307,230	0.34	0.25	0.21	0.19
HON 2.8 06/01/50	33,026,592	54,559,470	0.20	0.25	0.10	0.15
LMT 2.8 06/15/50	33,340,559	52,357,236	0.21	0.25	0.10	0.14
PFE 2.55 05/28/40	52,736,683	67,506,979	0.24	0.25	0.16	0.18
PFE 2.7 05/28/50	52,319,041	87,162,094	0.20	0.25	0.15	0.24
CMCSA 2.8 01/15/51	103,827,170	116,294,552	0.31	0.26	0.31	0.31
MSFT 2.675 06/01/60	198,673,249	266,827,665	0.27	0.26	0.59	0.72
MSFT 2.525 06/01/50	348,275,195	439,666,639	0.27	0.26	1.03	1.19
AMAT 2 3/4 06/01/50	33,592,398	52,795,264	0.21	0.25	0.10	0.14
AMZN 2 1/2 06/03/50	136,542,745	168,849,283	0.28	0.26	0.40	0.46
AMZN 2.7 06/03/60	101,040,039	135,851,742	0.27	0.26	0.30	0.37
MRK 2.35 06/24/40	50,616,740	64,949,783	0.24	0.25	0.15	0.18
MRK 2.45 06/24/50	59,572,970	81,670,013	0.24	0.25	0.18	0.22
BMJ 4.35 11/15/47	97,786,859	113,075,751	0.29	0.27	0.29	0.31
BMJ 4.55 02/20/48	118,410,289	132,223,495	0.29	0.26	0.35	0.36
BMJ 4 1/4 10/26/49	289,814,090	331,294,977	0.29	0.26	0.86	0.90
BMJ 4 1/8 06/15/39	158,963,008	169,899,089	0.29	0.26	0.47	0.46
SPG 3.8 07/15/50	58,564,125	55,859,079	0.35	0.24	0.17	0.15
GOOGL 1.9 08/15/40	61,133,849	82,778,138	0.24	0.26	0.18	0.22
GOOGL 2.05 08/15/50	113,085,123	158,583,037	0.25	0.26	0.33	0.43
GOOGL 2 1/4 08/15/60	82,117,969	128,235,639	0.24	0.26	0.24	0.35
V 2 08/15/50	67,323,627	109,931,441	0.21	0.26	0.20	0.30
CVX 2.343 08/12/50	28,876,882	48,458,628	0.20	0.25	0.09	0.13
CMCSA 2.45 08/15/52	80,867,707	92,933,241	0.30	0.25	0.24	0.25
CMCSA 2.65 08/15/62	69,802,478	75,643,822	0.32	0.25	0.21	0.20

凱基證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15年期以上AA+級公司債及高評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註1)	金額		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AAPL 2.4 08/20/50	\$ 52,459,808	\$ 85,661,897	0.22	0.26	0.15	0.23
AAPL 2.55 08/20/60	77,140,347	119,702,851	0.23	0.26	0.23	0.32
SWK 2 3/4 11/15/50	43,456,154	51,014,528	0.31	0.26	0.13	0.14
BMY 2.35 11/13/40	41,569,579	53,996,330	0.26	0.28	0.12	0.15
BMY 2.55 11/13/50	75,723,725	102,172,597	0.26	0.26	0.22	0.28
BPLN 2.939 06/04/51	133,958,819	154,872,073	0.29	0.26	0.40	0.42
D 2.45 12/15/50	44,166,210	56,063,497	0.27	0.25	0.13	0.15
EIX 2.95 02/01/51	66,417,270	49,356,351	0.45	0.25	0.20	0.13
BRK 2 1/2 01/15/51	56,271,725	48,725,757	0.39	0.25	0.17	0.13
AAPL 2 3/8 02/08/41	80,482,833	104,483,514	0.25	0.26	0.24	0.28
AAPL 2.65 02/08/51	172,321,329	211,704,296	0.28	0.26	0.51	0.57
AAPL 2.8 02/08/61	90,737,779	125,645,663	0.26	0.26	0.27	0.34
BPLN 3.379 02/08/61	127,528,268	151,228,500	0.29	0.26	0.38	0.41
BRKHEC 4 1/4 10/15/50	74,322,290	77,374,319	0.33	0.26	0.22	0.21
BRKHEC 2.85 05/15/51	95,019,249	103,641,611	0.31	0.26	0.28	0.28
KO 3 03/05/51	89,915,431	128,895,767	0.24	0.26	0.27	0.35
MSFT 2.921 03/17/52	372,352,025	474,032,757	0.27	0.26	1.10	1.28
MSFT 3.041 03/17/62	107,068,237	151,740,728	0.26	0.26	0.32	0.41
KO 2 7/8 05/05/41	37,718,221	54,446,414	0.21	0.25	0.11	0.15
AMZN 2 7/8 05/12/41	123,970,558	148,357,863	0.27	0.26	0.37	0.40
AMZN 3.1 05/12/51	202,667,744	248,168,366	0.28	0.26	0.60	0.67
AMZN 3 1/4 05/12/61	106,894,545	134,694,664	0.29	0.26	0.32	0.36
UNH 3.05 05/15/41	106,543,533	112,460,014	0.31	0.26	0.31	0.30
UNH 3 1/4 05/15/51	132,941,934	152,461,992	0.30	0.26	0.39	0.41
ED 3.6 06/15/61	55,274,116	55,766,282	0.33	0.25	0.16	0.15
TRV 3.05 06/08/51	42,576,440	55,105,822	0.27	0.25	0.13	0.15
BPLN 3.06 06/17/41	100,877,782	106,032,236	0.30	0.26	0.30	0.29
CRM 2.7 07/15/41	79,081,213	88,085,844	0.29	0.26	0.23	0.24
CRM 2.9 07/15/51	122,848,721	146,394,859	0.30	0.26	0.36	0.40
CRM 3.05 07/15/61	71,659,602	93,840,571	0.29	0.26	0.21	0.25
AAPL 2.7 08/05/51	98,543,112	128,726,999	0.27	0.26	0.29	0.35
AAPL 2.85 08/05/61	76,128,997	99,833,863	0.27	0.26	0.22	0.27
INTC 2.8 08/12/41	53,561,018	49,564,727	0.33	0.24	0.16	0.13
INTC 3.05 08/12/51	77,926,174	93,536,439	0.31	0.26	0.23	0.25
INTC 3.2 08/12/61	48,543,923	56,599,634	0.33	0.27	0.14	0.15
ADM 2.7 09/15/51	28,657,385	52,641,191	0.19	0.25	0.08	0.14
WMT 2 1/2 09/22/41	44,900,535	72,512,393	0.20	0.26	0.13	0.20
WMT 2.65 09/22/51	63,168,354	110,063,827	0.20	0.26	0.19	0.30
BPLN 3.001 03/17/52	77,789,003	86,439,455	0.30	0.26	0.23	0.23
ADI 2.8 10/01/41	49,761,891	53,018,221	0.29	0.25	0.15	0.14
ADI 2.95 10/01/51	51,979,342	76,585,110	0.25	0.27	0.15	0.21
PEP 2 5/8 10/21/41	36,327,206	52,998,765	0.21	0.25	0.11	0.14
PEP 2 3/4 10/21/51	34,336,109	73,840,731	0.16	0.26	0.10	0.20
D 2.95 11/15/51	52,966,683	-	0.29	-	0.16	-
CB 3.05 12/15/61	62,063,302	73,075,821	0.31	0.26	0.18	0.20
NEE 2 7/8 12/04/51	60,708,810	90,154,681	0.24	0.27	0.18	0.24
DHR 2.8 12/10/51	40,905,921	-	0.20	-	0.12	-
ECL 2.7 12/15/51	38,504,970	54,225,587	0.24	0.24	0.11	0.15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凱基15年期以上AA-級公司債及Baa1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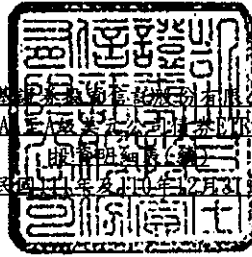
投資種類 (註1)	金額		佔已發行面額 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MRK 2 3/4 12/10/51	\$ 111,729,217	\$ 137,026,644	0.27	0.25	0.33	0.37
MRK 2.9 12/10/61	79,250,417	96,178,252	0.27	0.23	0.23	0.26
TGT 2.95 01/15/52	48,927,553	-	0.23	-	0.14	-
BMV 3.55 03/15/42	92,498,897	-	0.30	-	0.27	-
BMV 3.7 03/15/52	144,025,655	-	0.30	-	0.43	-
BMV 3.9 03/15/62	64,820,675	-	0.27	-	0.19	-
COP 3.8 03/15/52	85,399,739	-	0.32	-	0.25	-
BRK 3.85 03/15/52	210,898,267	-	0.31	-	0.62	-
AMZN 3.95 04/13/52	92,714,798	-	0.14	-	0.27	-
AMZN 4.1 04/13/62	99,098,220	-	0.31	-	0.29	-
LMT 4.15 06/15/53	44,426,894	-	0.20	-	0.13	-
CMCSA 2.887 11/01/51	91,518,380	-	0.09	-	0.27	-
CMCSA 2.987 11/01/63	123,538,018	-	0.17	-	0.36	-
CMCSA 2.937 11/01/56	146,545,515	-	0.13	-	0.43	-
QCOM 4 1/2 05/20/52	62,303,120	-	0.23	-	0.18	-
PYPL 5.05 06/01/52	92,588,080	-	0.33	-	0.27	-
UNH 4 3/4 05/15/52	185,179,971	-	0.33	-	0.55	-
UNH 4.95 05/15/62	101,252,005	-	0.35	-	0.30	-
KLAC 4.95 07/15/52	46,163,663	-	0.13	-	0.14	-
KLAC 5 1/4 07/15/62	77,052,548	-	0.33	-	0.23	-
MET 5 07/15/52	29,499,101	-	0.10	-	0.09	-
IBM 4.9 07/27/52	70,273,907	-	0.33	-	0.21	-
AAPL 3.95 08/08/52	65,628,790	-	0.14	-	0.19	-
AAPL 4.1 08/08/62	90,839,843	-	0.28	-	0.27	-
INTC 4.9 08/05/52	150,214,942	-	0.31	-	0.44	-
INTC 5.05 08/05/62	94,942,516	-	0.39	-	0.28	-
COP 4.025 03/15/62	49,078,374	-	0.11	-	0.14	-
WMT 4 1/2 09/09/52	58,669,877	-	0.20	-	0.17	-
LMT 5.7 11/15/54	32,601,584	-	0.10	-	0.10	-
LMT 5.9 11/15/63	33,205,049	-	0.13	-	0.10	-
UNH 5 7/8 02/15/53	100,133,457	-	0.15	-	0.30	-
UNH 6.05 02/15/63	101,554,660	-	0.20	-	0.30	-
UNH 6 7/8 02/15/38	129,807,357	122,981,405	0.33	0.26	0.38	0.33
WMT 6.2 04/15/38	62,660,927	88,210,442	0.09	0.11	0.18	0.24
PM 6 3/8 05/16/38	203,748,369	153,645,168	0.42	0.26	0.60	0.42
DUK 6.4 06/15/38	111,742,590	99,587,242	0.33	0.25	0.33	0.27
COP 6 1/2 02/01/39	172,817,690	289,728,531	0.18	0.26	0.51	0.78
CSCO 5.9 02/15/39	212,382,460	206,616,174	0.32	0.26	0.63	0.56
PFE 7.2 03/15/39	279,656,900	288,985,319	0.30	0.26	0.83	0.78
DUK 5.3 02/15/40	79,137,901	72,580,864	0.35	0.27	0.23	0.20
MET 5 7/8 02/06/41	82,261,534	78,025,840	0.35	0.27	0.24	0.21
CAT 5.2 05/27/41	68,820,025	75,733,713	0.18	0.16	0.20	0.20
INTC 4.8 10/01/41	76,629,569	75,326,489	0.18	0.14	0.23	0.20
PM 4 3/8 11/15/41	101,298,579	56,721,408	0.53	0.24	0.30	0.15
TGT 4 07/01/42	96,355,443	97,224,859	0.24	0.19	0.28	0.26
MET 4 1/8 08/13/42	67,777,564	65,289,898	0.35	0.27	0.20	0.18
PM 3 7/8 08/21/42	93,540,528	56,603,952	0.53	0.25	0.28	0.15
ITW 3.9 09/01/42	92,232,197	87,761,437	0.32	0.25	0.27	0.24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凱基15年期以上AA+公司債基金 1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註1)	金額		估已發行面額 總數之百分比(註2)		估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CAT 3.803 08/15/42	\$ 120,348,290	\$ 145,024,177	0.27	0.26	0.36	0.39
AXP 4.05 12/03/42	87,723,527	92,616,007	0.32	0.27	0.26	0.25
BRK 4 1/2 02/11/43	89,419,225	92,092,084	0.31	0.27	0.26	0.25
UNH 4 1/4 03/15/43	68,388,281	64,029,666	0.33	0.25	0.20	0.17
PM 4 1/8 03/04/43	105,978,889	66,006,861	0.51	0.25	0.31	0.18
LMT 4.07 12/15/42	116,844,439	111,189,492	0.33	0.26	0.34	0.30
AAPL 3.85 05/04/43	235,046,938	254,324,063	0.29	0.26	0.69	0.69
MRK 4.15 05/18/43	97,790,579	109,828,708	0.29	0.26	0.29	0.30
PFE 4.3 06/15/43	56,548,679	61,077,888	0.27	0.24	0.17	0.17
PM 4 7/8 11/15/43	110,875,542	60,372,482	0.55	0.24	0.33	0.16
BRKHEC 5.15 11/15/43	105,544,910	70,996,690	0.48	0.27	0.31	0.19
AAPL 4.45 05/06/44	68,804,580	93,711,501	0.24	0.27	0.20	0.25
PFE 4.4 05/15/44	75,950,614	84,971,619	0.27	0.25	0.22	0.23
DIS 4 1/8 06/01/44	85,260,105	82,169,452	0.32	0.25	0.25	0.22
PM 4 1/4 11/10/44	133,249,687	100,199,900	0.43	0.25	0.39	0.27
COP 4.3 11/15/44	69,224,282	59,855,882	0.35	0.24	0.20	0.16
AMZN 4.95 12/05/44	130,568,622	150,755,600	0.29	0.27	0.39	0.41
BRKHEC 4 1/2 02/01/45	96,259,596	67,070,572	0.48	0.27	0.28	0.18
AAPL 3.45 02/09/45	140,528,052	160,024,608	0.28	0.26	0.41	0.43
MRK 3.7 02/10/45	154,298,433	165,266,459	0.31	0.26	0.46	0.45
LMT 3.8 03/01/45	80,616,837	79,037,120	0.32	0.25	0.24	0.21
MET 4.05 03/01/45	82,586,723	82,694,892	0.32	0.25	0.24	0.22
XOM 3.567 03/06/45	78,674,312	77,398,992	0.33	0.26	0.23	0.21
AAPL 4 3/8 05/13/45	161,882,177	181,757,702	0.29	0.26	0.48	0.49
QCOM 4.8 05/20/45	135,569,638	142,967,159	0.31	0.26	0.40	0.39
GWW 4.6 06/15/45	91,108,018	94,235,662	0.33	0.27	0.27	0.26
AAPL 4.65 02/23/46	339,083,522	377,751,495	0.29	0.26	1.00	1.02
JNJ 3.7 03/01/46	137,296,785	169,221,249	0.27	0.26	0.41	0.46
XOM 4.114 03/01/46	207,707,555	209,607,092	0.32	0.26	0.61	0.57
V 4.3 12/14/45	297,873,379	315,733,759	0.30	0.26	0.88	0.85
INTC 4.1 05/19/46	97,599,548	108,127,447	0.31	0.26	0.29	0.29
CMCSA 3.4 07/15/46	100,289,473	103,464,899	0.32	0.25	0.30	0.28
PEP 4.45 04/14/46	67,295,007	94,419,164	0.15	0.17	0.20	0.26
NKE 3 7/8 11/01/45	64,012,985	83,743,137	0.24	0.25	0.19	0.23
CB 4.35 11/03/45	122,721,203	133,909,136	0.31	0.26	0.36	0.36
MSFT 4.45 11/03/45	63,239,878	90,123,404	0.07	0.08	0.19	0.24
MET 4.6 05/13/46	72,327,134	70,745,944	0.35	0.27	0.21	0.19
LMT 4.7 05/15/46	111,394,713	125,104,315	0.19	0.17	0.33	0.34
AAPL 3.85 08/04/46	143,455,674	169,523,753	0.27	0.26	0.42	0.46
MSFT 3.7 08/08/46	99,786,135	149,256,114	0.08	0.10	0.29	0.40
PEP 3.45 10/06/46	49,354,436	71,707,133	0.13	0.15	0.15	0.19
INTC 4.9 07/29/45	75,970,393	74,781,692	0.13	0.10	0.22	0.20
UNH 4 3/4 07/15/45	177,234,762	188,206,542	0.31	0.26	0.52	0.51
MDT 4 5/8 03/15/45	162,898,507	170,433,652	0.14	0.11	0.48	0.46
JNJ 2.1 09/01/40	38,003,384	63,074,061	0.18	0.24	0.11	0.17
JNJ 2 1/4 09/01/50	28,922,074	63,882,031	0.15	0.25	0.09	0.17
JNJ 2.45 09/01/60	47,169,756	83,641,743	0.20	0.26	0.14	0.23
LLY 2 1/2 09/15/60	28,289,403	57,095,754	0.18	0.26	0.08	0.15



凱基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15年期以上AA+公司債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註1)	金額		估已發行面額 總數之百分比(註2)		估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KO 2 1/2 03/15/51	\$ 70,705,216	\$ 105,061,085	0.23	0.26	0.21	0.28
BRK 2.85 10/15/50	107,535,147	122,808,376	0.30	0.26	0.32	0.33
EIX 3.65 02/01/50	122,473,570	89,089,542	0.45	0.25	0.36	0.24
INTC 3.1 02/15/60	61,545,878	72,566,638	0.32	0.26	0.18	0.20
CMCSA 3 1/4 11/01/39	104,146,536	100,082,815	0.32	0.25	0.31	0.27
CMCSA 3.45 02/01/50	127,819,333	135,799,878	0.32	0.26	0.38	0.37
INTC 3 1/4 11/15/49	134,007,575	151,781,605	0.32	0.26	0.40	0.41
DUK 3.2 08/15/49	47,700,455	51,678,454	0.29	0.24	0.14	0.14
XOM 2.995 08/16/39	52,024,195	50,859,466	0.29	0.24	0.15	0.14
XOM 3.095 08/16/49	94,984,234	109,157,160	0.29	0.26	0.28	0.30
MMM 3 1/4 08/26/49	59,275,605	74,086,515	0.28	0.25	0.18	0.20
DIS 2 3/4 09/01/49	118,161,796	138,968,834	0.29	0.26	0.35	0.38
AAPL 2.95 09/11/49	85,613,764	111,395,761	0.26	0.26	0.25	0.30
SPG 3 1/4 09/13/49	79,626,240	88,833,108	0.31	0.25	0.24	0.24
NEE 3.15 10/01/49	42,430,631	61,947,938	0.24	0.26	0.13	0.17
CAT 3 1/4 09/19/49	55,045,261	80,767,956	0.24	0.27	0.16	0.22
PEP 2 7/8 10/15/49	35,403,471	71,187,543	0.16	0.25	0.10	0.19
IBM 4.15 05/15/39	168,867,416	165,339,026	0.32	0.26	0.50	0.45
IBM 4 1/4 05/15/49	239,840,414	261,495,357	0.31	0.26	0.72	0.71
MA 3.65 06/01/49	60,624,263	83,809,803	0.24	0.26	0.19	0.22
MSFT 4.1 02/06/37	-	74,222,465	-	0.09	-	0.20
JNJ 3 5/8 03/03/37	-	124,023,241	-	0.26	-	0.34
JNJ 3.4 01/15/38	-	80,897,757	-	0.26	-	0.22
AMZN 3 7/8 08/22/37	-	231,897,578	-	0.26	-	0.63
BMJ 5 08/15/45	-	165,559,907	-	0.23	-	0.45
CB 6 05/11/37	-	82,492,054	-	0.26	-	0.22
JNJ 5.95 08/15/37	-	99,572,021	-	0.25	-	0.27
WMT 6 1/2 08/15/37	-	115,026,742	-	0.09	-	0.31
DIS 6.65 11/15/37	-	126,865,953	-	0.25	-	0.34
小計	27,802,854,151	29,646,962,375			82.13	80.20
瑞士						
NOVNVX 4.4 05/06/44	142,741,255	170,014,775	0.27	0.26	0.42	0.46
NOVNVX 2 3/4 08/14/50	53,473,404	89,003,309	0.20	0.25	0.16	0.24
NOVNVX 4 11/20/45	89,547,665	107,534,323	0.26	0.26	0.26	0.29
小計	285,762,324	366,552,407			0.84	0.99
中國大陸						
BABA 4 12/06/37	-	69,484,960	-	0.23	-	0.19
BABA 4.2 12/06/47	-	131,341,855	-	0.25	-	0.36
BABA 4.4 12/06/57	-	72,430,887	-	0.23	-	0.20
BABA 2.7 02/09/41	-	58,403,398	-	0.23	-	0.16
BABA 3.15 02/09/51	-	92,662,237	-	0.24	-	0.25
BABA 3 1/4 02/09/61	-	59,189,117	-	0.23	-	0.16
小計	-	483,512,454			-	1.32
英國						
GSK 6 3/8 05/15/38	305,996,138	290,922,238	0.32	0.26	0.90	0.79
AZN 4 3/8 08/17/48	68,923,564	67,631,426	0.33	0.25	0.20	0.18
AZN 3 05/28/51	34,738,460	55,218,353	0.21	0.25	0.10	0.15
AZN 4 09/18/42	87,723,619	85,610,116	0.33	0.26	0.26	0.23
AZN 4 3/8 11/16/45	91,445,768	92,022,257	0.33	0.26	0.27	0.25
AZN 6.45 09/15/37	-	292,960,645	-	0.26	-	0.79
小計	588,827,549	884,365,035			1.73	2.39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凱基15年期以上AA-等級美元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註1)	金額		估已發行面額 總數之百分比(註2)		估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法國						
TTEFP 3.461 07/12/49	\$ 77,670,228	\$ 73,503,725	0.34	0.25	0.23	0.20
TTEFP 3.127 05/29/50	166,126,817	181,588,214	0.30	0.26	0.49	0.49
TTEFP 2.986 06/29/41	50,484,205	56,085,414	0.28	0.25	0.15	0.15
TTEFP 3.386 06/29/60	54,212,773	59,058,273	0.31	0.25	0.16	0.16
小計	348,494,023	370,235,626			1.03	1.00
荷蘭						
RDSALN 3 1/4 04/06/50	134,736,198	151,511,149	0.30	0.26	0.40	0.41
RDSALN 6 3/8 12/15/38	295,169,128	287,119,321	0.32	0.26	0.87	0.78
RDSALN 5 1/2 03/25/40	102,726,861	96,386,765	0.33	0.26	0.30	0.26
RDSALN 4.55 08/12/43	116,147,420	113,250,103	0.33	0.26	0.34	0.31
RDSALN 4 3/8 05/11/45	253,139,035	262,989,197	0.31	0.26	0.75	0.71
RDSALN 4 05/10/46	179,794,065	190,449,792	0.32	0.26	0.53	0.52
RDSALN 3 3/4 09/12/46	95,728,605	100,634,710	0.31	0.26	0.28	0.27
RDSALN 3 1/8 11/07/49	81,043,662	92,037,739	0.30	0.26	0.24	0.25
小計	1,258,484,974	1,294,378,776			3.71	3.51
澳大利亞						
RIOLN 4 1/8 08/21/42	63,668,403	59,661,596	0.32	0.24	0.19	0.16
RIOLN 2 3/4 11/02/51	63,233,589	90,561,795	0.25	0.26	0.19	0.25
RIOLN 5.2 11/02/40	112,739,128	105,895,373	0.32	0.25	0.33	0.29
BHP 4 1/8 02/24/42	88,517,961	88,228,791	0.33	0.27	0.26	0.24
BHP 5 09/30/43	234,246,646	235,387,120	0.31	0.26	0.69	0.64
小計	562,405,727	579,734,675			1.66	1.58
墨西哥						
AMXLMM 6 1/8 03/30/40	235,111,742	198,670,616	0.37	0.26	0.69	0.54
AMXLMM 4 3/8 07/16/42	130,088,346	98,825,306	0.43	0.26	0.38	0.27
AMXLMM 4 3/8 04/22/49	105,836,972	111,828,255	0.32	0.27	0.31	0.30
FEMSA 3 1/2 01/16/50	-	191,458,583	-	0.26	-	0.52
小計	471,037,060	600,782,760			1.38	1.63
台灣						
TAISEM 3 1/8 10/25/41	63,542,423	74,215,630	0.27	0.26	0.19	0.20
TAISEM 3 1/4 10/25/51	60,309,441	75,530,294	0.27	0.26	0.18	0.20
TAISEM 4 1/2 04/22/52	83,132,516	-	0.30	-	0.25	-
小計	206,984,380	149,745,924			0.62	0.40
加拿大						
MFCCN 5 3/8 03/04/46	77,087,717	77,667,712	0.35	0.27	0.23	0.21
小計	31,601,937,905	34,453,937,744			93.33	93.23
合計	33,669,542,608	36,485,327,902			99.42	98.73
投資總計	33,669,542,608	36,485,327,902			99.42	98.73
銀行存款	204,320,957	422,745,500			0.60	1.1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6,701,602)	47,843,068			(0.02)	0.13
淨資產	\$ 33,867,161,963	\$ 36,955,916,470			100.00	100.00

註1：債券以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註2：投資金額佔已發行面額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3：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概 述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核准成立，為開放式指數股票型基金並以新台幣計價，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
2. 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為全球，預計主要投資地區為美國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收益分配

1.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依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裁量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2.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 (1) 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以外地區所得之下列各款收益，做為本基金可分配收益：
 - A. 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B. 前 A. 可分配收益若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可分配收益。

- (2) 經理公司應按季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形，自行決定應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未分配之可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可分配收益。
- (3) 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含)前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卅二條規定事先公告。
- (4) 每次分配收益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開立獨立帳戶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5)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至受益人本人帳戶之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本基金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通過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彙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1.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

國內債券

1. 公債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及其他債券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國外債券

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前開報價，將以最近買價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對附買回債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續後評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期貨交易

期貨契約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以期貨契約所訂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金額及未沖銷部位損益，分別帳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待契約平倉時，則帳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

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之服務酬勞，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4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40%之比率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40 億元以上至新臺幣 100 億元(含)時，按每年 0.25%之比率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至新臺幣 300 億元(含)時，按每年 0.20%之比率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0 億元以上時，按每年 0.18%之比率計算。本基金應付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4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16%之比率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40 億元以上至新臺幣 200 億元(含)時，按每年 0.10%之比率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200 億元以上時，按每年 0.05%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費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指數提供者所管理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每年以下列兩者較高者計算費用(表列「其他費用」)：

1. 本基金經理公司報酬之 12%或；
2. 年度最小費用為 15,000 美元。但於首期屆滿時，指數提供者保留得以至少 120 日前之書面通知經理公司，修改及/或增加指數授權費之權利。

上櫃費

本基金於初次掛牌時及以後每年向櫃檯買賣中心繳付受益憑證上櫃費，每年上櫃費用為基金資產規模之 0.021%~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表列「其他費用」。

稅 捐

本基金投資產生收益所需負擔之扣繳稅款，帳列各該收入減項。另依財政部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相關收益之會計處理係依淨額法表達。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證券之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基</u>	<u>金</u>	<u>之</u>	<u>關</u>	<u>係</u>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u>111</u>		<u>年</u>	<u>度</u>	<u>110</u>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u>百分比(%)</u>		<u>金</u>	<u>額</u>	<u>百分比(%)</u>	
凱基投信	<u>\$</u>	<u>65,770,662</u>	<u>100</u>		<u>\$</u>	<u>56,525,461</u>	<u>100</u>	

2. 應付經理費

	<u>111</u>		<u>年</u>	<u>12</u>	<u>月</u>	<u>31</u>	<u>日</u>	<u>110</u>		<u>年</u>	<u>12</u>	<u>月</u>	<u>31</u>	<u>日</u>
	<u>金</u>	<u>額</u>	<u>百分比(%)</u>					<u>金</u>	<u>額</u>	<u>百分比(%)</u>				
凱基投信	<u>\$</u>	<u>5,414,145</u>	<u>100</u>					<u>\$</u>	<u>5,711,267</u>	<u>100</u>				

六、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之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隸屬之投信公司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交易對象亦僅限於經投信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二) 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本基金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避險目的而持有。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基金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做定期評估。

(三)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外債券等，故市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所持有之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四) 信用風險

本基金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相對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五)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分別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為達到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基金將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險部位，但若遇特殊政經情勢、交易標的漲跌停或暫停交易等情況時，有可能出現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交易量不足等情況，仍可能會出現流動性風險。

(六)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持有長期固定利率之債券原始投資成本分別計\$45,786,788,427 及\$36,467,874,583，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為主，利息為輔，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本基金本期並無投資浮動利率之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七、收益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其每季依據信託契約規定，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間業已發放季收益分配金額分別如下：

111	年		度			
級別	配息頻率	收益分配除息日	每單位配息金額	配息金額	配息金額	配息金額
新台幣	季配息	民國111年3月16日	TWD	0.294	TWD	294,632,100
新台幣	季配息	民國111年6月17日	TWD	0.34	TWD	354,161,000
新台幣	季配息	民國111年9月19日	TWD	0.35	TWD	364,402,500
新台幣	季配息	民國111年12月16日	TWD	0.40	TWD	400,460,000

110		年		度	
級別	配息頻率	收益分配除息日	每單位配息金額	配息金額	
新台幣	季配息	民國110年3月17日	TWD	0.33	TWD 195,574,500
新台幣	季配息	民國110年6月17日	TWD	0.293	TWD 195,767,950
新台幣	季配息	民國110年9月16日	TWD	0.32	TWD 225,008,000
新台幣	季配息	民國110年12月16日	TWD	0.29	TWD 249,588,500

八、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無交易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之情形。

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

本基金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率		幣	
金融資產						
債券						
USD	1,095,229,412.80		30.742	\$	33,669,542,608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率		幣	
金融資產						
債券						
USD	1,318,302,063.20		27.676	\$	36,485,327,902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867 號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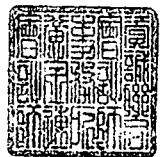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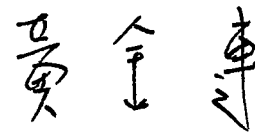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基多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20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基多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20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4808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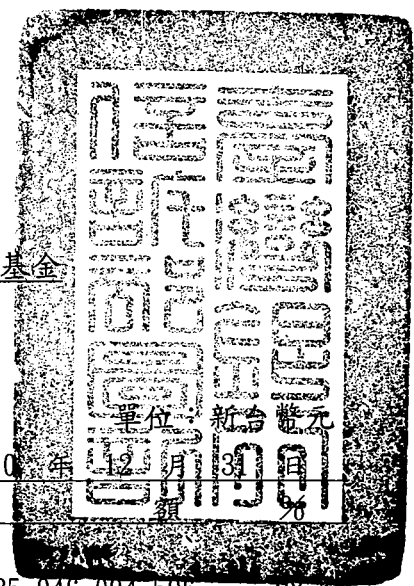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38033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4 日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多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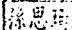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債券-按市價計值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之成本分別為\$47,949,835,705 及\$35,276,659,372)(附註三、 六及九)	\$ 34,895,322,983	98.91	\$ 35,946,094,596	98.55
銀行存款	302,712,373	0.86	424,697,873	1.16
應收利息	522,315,191	1.47	386,805,262	1.06
其他資產	300,000	-	300,000	-
資產合計	35,720,650,547	101.24	36,757,897,731	100.77
負 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三及五)	(6,278,563)	(0.02)	(6,177,268)	(0.02)
應付保管費(附註三)	(1,569,640)	-	(1,544,316)	-
應付受益分配款	(431,996,500)	(1.22)	(273,359,600)	(0.75)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三)	(1,639,140)	-	(1,741,862)	-
其他應付款	(872,232)	-	(904,332)	-
負債合計	(442,356,075)	(1.24)	(283,727,378)	(0.77)
淨 資 產	\$ 35,278,294,472	100.00	\$ 36,474,170,353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1,053,650,000		818,650,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33.4820		\$ 44.554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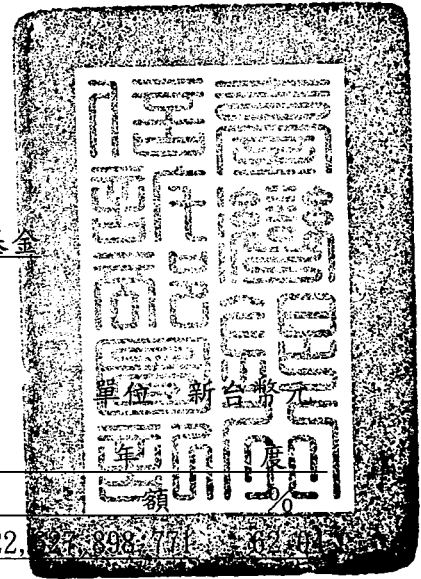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凱基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多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36,474,170,353 103.39	\$ 22,227,898,711 62.99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三)	1,628,681,781 4.62	1,048,980,267 2.87
收入合計	1,628,681,781 4.62	1,048,980,267 2.87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三及五)	(68,689,001) (0.19)	(57,744,089) (0.16)
保管費(附註三)	(17,172,250) (0.05)	(14,517,512) (0.04)
會計師費用	(96,000) -	(96,000) -
其他費用(附註三)	(9,284,422) (0.03)	(7,527,317) (0.02)
費用合計	(95,241,673) (0.27)	(79,884,918) (0.22)
本期淨投資收益	1,533,440,108 4.35	969,095,349 2.65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8,789,732,361 24.91	16,766,615,862 45.97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71,406,691) (0.20)	(1,120,220,469) (3.07)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454,693,659) (1.29)	(11,087,758) (0.03)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9,501,204,800) (26.93)	(1,842,409,152) (5.05)
收益分配(附註一及八)	(1,491,743,200) (4.23)	(915,722,250) (2.51)
期末淨資產	\$ 35,278,294,472 100.00	\$ 36,474,170,353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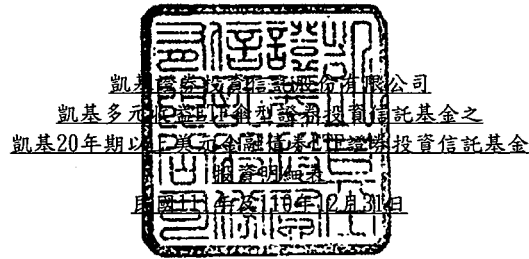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孫思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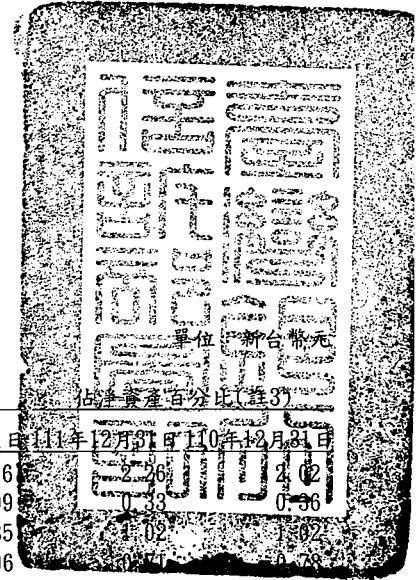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註1)	金額		佔已發行面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債券						
金融債						
美國						
WFC 4 3/4 12/07/46	\$ 798,949,725	\$ 730,135,855	1.55	1.06	2.26	2.00
BAC 4.443 01/20/48	756,163,332	731,887,879	1.46	1.07	2.14	2.01
MS 4 3/8 01/22/47	830,265,081	823,300,910	1.41	1.06	2.35	2.26
FRC 4 5/8 02/13/47	105,957,738	133,735,391	1.10	0.96	0.30	0.37
JPM 4.26 02/22/48	721,164,675	720,233,095	1.43	1.07	2.04	1.97
C 4.281 04/24/48	337,558,288	356,171,438	1.34	1.05	0.96	0.98
JPM 4.032 07/24/48	565,252,757	520,883,373	1.54	1.06	1.60	1.43
JPM 3.964 11/15/48	1,146,551,382	1,198,963,138	1.36	1.05	3.25	3.29
JPM 3.897 01/23/49	596,792,152	597,936,615	1.44	1.07	1.69	1.64
BAC 3.946 01/23/49	434,105,766	426,836,096	1.46	1.06	1.23	1.17
C 4.65 07/23/48	1,053,423,844	938,890,172	1.58	1.06	2.99	2.57
BAC 4.33 03/15/50	974,242,416	993,213,491	1.40	1.06	2.76	2.72
BAC 4.083 03/20/51	1,923,488,459	1,940,609,807	1.44	1.06	5.45	5.32
MS 5.597 03/24/51	973,629,781	871,632,389	1.59	1.06	2.76	2.39
WFC 5.013 04/04/51	2,146,084,558	2,177,489,224	1.43	1.05	6.08	5.97
JPM 3.109 04/22/51	662,178,008	681,530,749	1.44	1.06	1.88	1.87
MS 2.802 01/25/52	533,986,369	572,931,991	1.40	1.06	1.51	1.57
BAC 3.483 03/13/52	287,600,196	324,299,774	1.31	1.06	0.82	0.89
JPM 3.328 04/22/52	1,119,608,254	1,105,572,361	1.51	1.06	3.17	3.03
BAC 2.972 07/21/52	514,593,519	588,856,512	1.33	1.06	1.46	1.61
WFC 4.611 04/25/53	1,139,754,240	-	1.34	-	3.23	-
JPM 5.5/8 08/16/43	597,927,657	509,783,673	1.59	1.06	1.69	1.40
C 6.675 09/13/43	448,062,932	428,395,919	1.35	1.03	1.27	1.17
WFC 5.3/8 11/02/43	949,843,198	769,591,845	1.66	1.06	2.69	2.11
WFC 5.606 01/15/44	926,848,950	943,621,303	1.30	1.05	2.63	2.59
BAC 5.01/21/44	786,036,443	758,581,771	1.39	1.05	2.23	2.08
JPM 4.85 02/01/44	358,553,138	374,127,904	1.27	1.04	1.02	1.03
BAC 4.7/8 04/01/44	172,483,795	187,835,340	0.41	0.35	0.49	0.52
C 5.3 05/06/44	312,211,074	332,306,330	1.13	0.92	0.88	0.91
GS 4.8 07/08/44	706,941,286	645,332,630	1.49	1.05	2.00	1.77
WFC 4.65 11/04/44	698,196,989	698,896,435	1.35	1.05	1.98	1.92
MS 4.3 01/27/45	937,201,239	895,327,179	1.43	1.05	2.66	2.45
BAC 4.3/4 04/21/45	173,473,577	179,072,607	1.32	1.04	0.49	0.49
WFC 3.9 05/01/45	630,336,452	671,073,951	1.33	1.06	1.79	1.84
GS 5.15 05/22/45	851,358,084	748,681,521	1.53	1.05	2.41	2.05
JPM 4.95 06/01/45	640,875,243	669,740,098	1.33	1.06	1.82	1.84
C 4.3/4 05/18/46	735,736,966	725,415,154	1.45	1.06	2.09	1.99
WFC 4.4 06/14/46	783,329,149	695,148,111	1.59	1.06	2.22	1.90
GS 4.3/4 10/21/45	707,430,471	657,720,475	1.50	1.06	2.01	1.80

凱基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多元資產配置型債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20年期以上美元債券信託基金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投資種類 (註1)	金額		佔已發行面額 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WFC 4.9 11/17/45	\$ 797,084,402	\$ 735,878,740	1.50	1.06	2.26	2.42
FRC 4 3/8 08/01/46	115,523,579	131,185,333	1.24	0.99	0.33	0.36
C 4.65 07/30/45	360,443,094	370,931,808	1.09	0.85	1.02	1.02
BAC 2.831 10/24/51	251,178,617	285,622,436	1.32	1.06	0.71	0.78
MS 6 3/8 07/24/42	-	892,743,265	-	1.07	-	2.45
JPM 5.4 01/06/42	-	426,072,753	-	0.91	-	1.17
BAC 5 7/8 02/07/42	-	627,412,208	-	1.07	-	1.72
C 5 7/8 01/30/42	-	334,354,955	-	0.86	-	0.92
小計	30,562,426,875	31,129,964,004			86.62	85.37
英國						
BACR 4.95 01/10/47	526,941,490	566,465,451	1.32	1.06	1.49	1.55
LLOYDS 4.344 01/09/48	457,069,689	507,548,836	1.35	1.05	1.30	1.39
HSBC 5 1/4 03/14/44	541,028,384	575,913,205	1.39	1.07	1.53	1.58
LLOYDS 5.3 12/01/45	280,704,366	313,015,128	1.30	1.04	0.80	0.86
BACR 5 1/4 08/17/45	575,168,823	580,012,259	1.39	1.05	1.63	1.59
HSBC 6.1 01/14/42	-	231,224,055	-	0.78	-	0.63
小計	2,380,912,752	2,774,178,934			6.75	7.60
荷蘭						
RABOBK 5 3/4 12/01/43	513,386,005	504,340,219	1.40	1.05	1.46	1.38
RABOBK 5 1/4 08/04/45	462,355,241	485,391,717	1.33	1.05	1.31	1.33
小計	975,741,246	989,731,936			2.77	2.71
瑞士						
CS 4 7/8 05/15/45	624,026,866	697,848,547	1.53	1.03	1.77	1.91
小計	34,543,107,739	35,591,723,421			97.91	97.58
公司債						
美國						
AXP 4.05 12/03/42	352,215,244	354,371,175	1.27	1.03	1.00	0.97
小計	352,215,244	354,371,175			1.00	0.97
合計	34,895,322,983	35,946,094,596			98.91	98.55
投資總計	34,895,322,983	35,946,094,596			98.91	98.55
銀行存款	302,712,373	424,697,873			0.86	1.1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80,259,116	103,377,884			0.23	0.29
淨資產	\$ 35,278,294,472	\$ 36,474,170,353			100.00	100.00

註1：債券以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註2：投資金額佔已發行面額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3：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 務 報 告 註
民 國 108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概 述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核准成立，為開放式指數股票型基金並以新台幣計價，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
2. 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為全球，預計主要投資地區為美國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收益分配

1.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依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裁量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2.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 (1) 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以外地區所得之下列各款收益，做為本基金可分配收益：
 - A. 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B. 前A. 可分配收益若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可分配收益。

- (2) 經理公司應按季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形，自行決定應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未分配之可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可分配收益。
- (3) 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含)前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卅二條規定事先公告。
- (4) 每次分配收益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開立獨立帳戶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5)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至受益人本人帳戶之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本基金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通過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彙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1.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

國內債券

1. 公債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及其他債券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國外債券

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前開報價，將以最近買價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對附買回債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續後評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期貨交易

期貨契約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以期貨契約所訂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金額及未沖銷部位損益，分別帳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待契約平倉時，則帳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採交易日會計，其價值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4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40%之比率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40 億元以上至新臺幣 200 億元(含)時，按每年 0.25%之比率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200 億元以上時，按每年 0.20%之比率計算；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90347863 號函核准，自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起新費率修正為：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之服務酬勞，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4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40%之比率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40 億元以上至新臺幣 100 億元(含)時，按每年 0.25%之比率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時，按每年 0.20%之比率計算。

本基金應付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4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16%之比率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40 億元以上至新臺幣 200 億元(含)時，按每年 0.10%之比率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200 億元以上時，按每年 0.06%之比率計算；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90351358 號函核准，自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起新費率修正為：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4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16%之比率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40 億元以上至新臺幣 200 億元(含)時，按每年 0.10%之比率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200 億元以上時，按每年 0.05%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費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指數提供者所管理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每年以下列兩者較高者計算費用(表列「其他費用」)：

1. 本基金經理公司報酬之 12%或；
2. 年度最小費用為 15,000 美元。但於首期屆滿時，指數提供者保留得以至少 120 日前之書面通知經理公司，修改及/或增加指數授權費之權利。

上櫃費

本基金於初次掛牌時及以後每年向櫃檯買賣中心繳付受益憑證上櫃費，每年上櫃費用為基金資產規模之 0.021%~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表列「其他費用」。

稅捐

本基金投資產生收益所需負擔之扣繳稅款，帳列各該收入減項。另依財政部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相關收益之會計處理係依淨額法表達。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證券之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估經理費	估經理費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凱基投信	\$ 68,689,001 100	\$ 57,744,089 100

2. 應付經理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估應付經理費	估應付經理費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凱基投信	\$ 6,278,563 100	\$ 6,177,268 100

六、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之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隸屬之投信公司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交易對象亦僅限於經投信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二)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本基金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避險目的而持有。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基金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做定期評估。

(三)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外債券等，故市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所持有之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此外，本基金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四)信用風險

本基金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相對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五)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分別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為達到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基金將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險部位，但若遇特殊政經情勢、交易標的漲跌停或暫停交易等情況時，有可能出現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交易量不足等情況，仍可能會出現流動性風險。

(六)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持有長期固定利率之債券原始投資成本分別計\$47,949,835,705 及\$35,276,659,372，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為主，利息為輔，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本基金本期並無投資浮動利率之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七、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交易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之情形。

八、收益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其每季依據信託契約規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間業已發放季收益分配金額分別如下：

111			年			度
級別	配息頻率	收益分配除息日	每單位配息金額	配	息	金額
新台幣	季配息	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 0.378	\$		319,088,700
新台幣	季配息	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0.375			360,806,250
新台幣	季配息	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0.395			379,851,750
新台幣	季配息	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0.41			431,996,500

110			年			度
級別	配息頻率	收益分配除息日	每單位配息金額	配	息	金額
新台幣	季配息	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 0.382	\$		192,012,300
新台幣	季配息	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0.3			198,945,000
新台幣	季配息	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0.329			251,405,350
新台幣	季配息	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0.344			273,359,600

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債券							
USD	1,135,102,562.71		30.742	\$			34,895,322,983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債券							
USD	1,298,818,275.68		27.676	\$			35,946,094,596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資誠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李秀玲

黃金連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債券-按市價計值 (民國111年及110年 12月31日之成本分別為 \$25,866,281,774及 \$16,013,440,256) (附註三、六及九)	\$ 19,155,803,072	99.22	\$ 16,532,252,601	99.47
銀行存款	145,617,243	0.75	83,007,076	0.50
應收利息	159,440,942	0.83	91,718,382	0.55
其他資產	300,000	-	300,000	-
資產合計	<u>19,461,161,257</u>	<u>100.80</u>	<u>16,707,278,059</u>	<u>100.52</u>
負 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三及五)	(1,385,403)	(0.01)	(1,004,846)	(0.01)
應付保管費(附註三)	(914,038)	-	(753,635)	(0.01)
應付受益分配款	(150,787,500)	(0.79)	(83,743,000)	(0.50)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三)	(386,903)	-	(243,748)	-
其他應付款	(480,910)	-	(436,175)	-
負債合計	<u>(153,954,754)</u>	<u>(0.80)</u>	<u>(86,181,404)</u>	<u>(0.52)</u>
淨資產	<u>\$ 19,307,206,503</u>	<u>100.00</u>	<u>\$ 16,621,096,655</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603,150,000</u>		<u>380,650,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32.0106</u>		<u>\$ 43.665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多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16,621,096,655	86.09	\$ 4,110,910,608	24.73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三)	514,399,539	2.66	257,209,361	1.55
收入合計	514,399,539	2.66	257,209,361	1.55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三及五)	(15,017,324)	(0.08)	(9,362,068)	(0.06)
保管費(附註三)	(10,601,375)	(0.05)	(7,023,571)	(0.04)
會計師費用	(96,000)	-	(96,000)	-
其他費用(附註三)	(2,258,809)	(0.01)	(1,476,552)	(0.01)
費用合計	(27,973,508)	(0.14)	(17,958,191)	(0.11)
本期淨投資收益	486,426,031	2.52	239,251,170	1.44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8,473,289,916	43.89	33,482,134,084	201.44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	-	(21,215,904,615)	(127.64)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附註三)	(783,336,380)	(4.06)	(52,852,254)	(0.32)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5,022,077,969)	(26.01)	352,485,162	2.12
收益分配(附註一及七)	(468,191,750)	(2.43)	(294,927,500)	(1.77)
期末淨資產	\$ 19,307,206,503	100.00	\$ 16,621,096,655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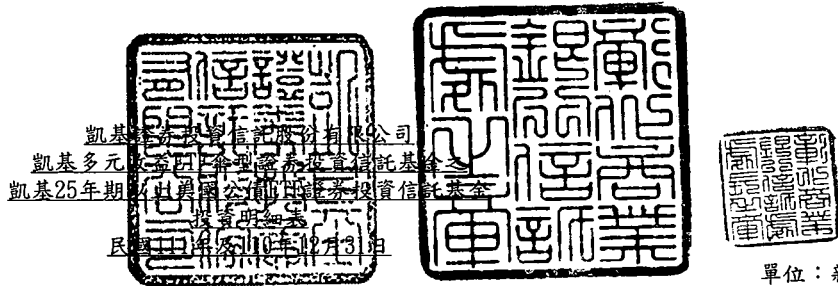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註1)	金額		佔已發行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債券						
政府債						
美國						
T 3 02/15/47	\$ -	\$ 586,823,255	-	0.04	-	3.53
T 3 05/15/47	-	436,334,848	-	0.03	-	2.63
T 2 3/4 08/15/47	-	600,192,359	-	0.04	-	3.61
T 2 3/4 11/15/47	-	627,830,752	-	0.05	-	3.78
T 4 11/15/52	494,561,901	-	0.03	-	2.56	-
T 2 3/8 11/15/49	736,294,110	713,756,430	0.05	0.04	3.81	4.29
T 3 02/15/48	759,853,488	741,481,932	0.07	0.05	3.94	4.46
T 2 1/4 08/15/49	761,983,287	750,509,529	0.06	0.04	3.95	4.52
T 1 1/4 05/15/50	799,014,246	806,178,131	0.07	0.05	4.14	4.85
T 3 1/8 05/15/48	834,742,230	807,056,488	0.07	0.05	4.32	4.86
T 2 02/15/50	844,190,329	828,234,502	0.07	0.05	4.37	4.98
T 3 08/15/48	894,763,971	870,760,863	0.07	0.05	4.63	5.24
T 2 7/8 05/15/49	924,538,681	887,402,551	0.06	0.05	4.79	5.34
T 1 3/8 08/15/50	931,523,909	939,022,550	0.06	0.04	4.82	5.65
T 3 02/15/49	970,622,664	923,936,228	0.07	0.05	5.03	5.56
T 1 5/8 11/15/50	986,161,440	991,287,324	0.06	0.04	5.11	5.96
T 3 3/8 11/15/48	986,271,959	932,345,902	0.07	0.05	5.11	5.61
T 1 7/8 11/15/51	1,087,069,303	396,168,967	0.06	0.02	5.63	2.38
T 2 1/4 02/15/52	1,089,328,762	-	0.06	-	5.64	-
T 3 08/15/52	1,146,916,772	-	0.06	-	5.94	-
T 1 7/8 02/15/51	1,173,564,950	1,169,364,477	0.07	0.05	6.08	7.04
T 2 7/8 05/15/52	1,193,283,393	-	0.06	-	6.18	-
T 2 08/15/51	1,206,236,535	1,208,634,645	0.07	0.05	6.25	7.27
T 2 3/8 05/15/51	1,334,881,142	1,314,930,868	0.06	0.05	6.92	7.91
合計	19,155,803,072	16,532,252,601			99.22	99.47
債券總計	19,155,803,072	16,532,252,601			99.22	99.47
銀行存款	145,617,243	83,007,076			0.75	0.5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5,786,188	5,836,978			0.03	0.03
淨資產	\$19,307,206,503	\$16,621,096,655			100.00	100.00

註1：債券以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註2：投資金額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3：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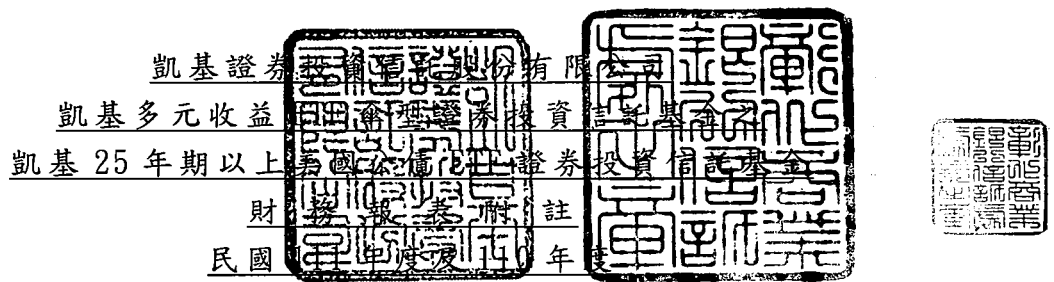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概 述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核准成立，為開放式指數股票型基金並以新台幣計價，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
2. 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為美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收益分配

1.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依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裁量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2.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 (1) 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以外地區所得之下列各款收益，做為本基金可分配收益：
 - A. 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B. 前A. 可分配收益若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可分配收益。

- (2) 經理公司應按季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形，自行決定應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未分配之可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可分配收益。
- (3) 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含）前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卅二條規定事先公告。
- (4) 每次分配收益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開立獨立帳戶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5)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至受益人本人帳戶之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本基金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通過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彙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1.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

國內債券

1. 公債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及其他債券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國外債券

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前開報價，將以最近買價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之服務酬勞，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1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12% 之比率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至新臺幣 200 億元（含）時，按每年 0.11% 之比率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200 億元以上時，按每年 0.10% 之比率計算；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80323399 號函核准，自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起新費率修正為：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5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08% 之比率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500 億元以上時，按每年 0.06% 之比率計算。

本基金應付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4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10% 之比率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40 億元以上至新臺幣 200 億元（含）時，按每年 0.07% 之比率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200 億元以上時，按每年 0.06% 之比率計算；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80323399 號函核准，自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起新費率修正為：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07% 之比率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以上至新臺幣 200 億元（含）時，按每年 0.06% 之比率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200 億元以上至新臺幣 500 億元（含）時，按每年 0.05% 之比率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500 億元以上時，按每年 0.04% 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費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指數提供者所管理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每年以下列兩者較高者計算費用（表列「其他費用」）：

1. 本基金經理公司報酬之 12% 或；
2. 年度最小費用為 10,000 美元。但於首期屆滿時，指數提供者保留得以至少 120 日前之書面通知經理公司，修改及/或增加指數授權費之權利。

上櫃費

本基金於初次掛牌時及以後每年向櫃檯買賣中心繳付受益憑證上櫃費，每年上櫃費用為基金資產規模之 0.021%~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表列「其他費用」。

稅 捐

本基金投資產生收益所需負擔之扣繳稅款，帳列各該收入減項。另依財政部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相關收益之會計處理係依淨額法表達。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證券之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基</u>	<u>金</u>	<u>之</u>	<u>關</u>	<u>係</u>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u>111</u>	<u>年</u>	<u>度</u>	<u>110</u>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u>百分比(%)</u>	<u>金</u>	<u>額</u>	<u>百分比(%)</u>
凱基投信	\$ 15,017,324		100	\$ 9,362,068		100

2. 應付經理費

	<u>111</u>	<u>年</u>	<u>12</u>	<u>月</u>	<u>31</u>	<u>日</u>	<u>110</u>	<u>年</u>	<u>12</u>	<u>月</u>	<u>31</u>	<u>日</u>
	<u>金</u>	<u>額</u>	<u>百分比(%)</u>	<u>金</u>	<u>額</u>	<u>百分比(%)</u>	<u>金</u>	<u>額</u>	<u>百分比(%)</u>	<u>金</u>	<u>額</u>	<u>百分比(%)</u>
凱基投信	\$ 1,385,403		100	\$ 1,004,846		100	\$ 1,004,846		100	\$ 1,004,846		100

六、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之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隸屬之投信公司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交易對象亦僅限於經投信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二)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本基金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避險目的而持有。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基金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做定期評估。

(三)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外債券等，故市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所持有之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四)信用風險

本基金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相對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五)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分別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為達到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基金將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險部位，但若遇特殊政經情勢、交易標的漲跌停或暫停交易等情況時，有可能出現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交易量不足等情況，仍可能會出現流動性風險。

(六)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持有長期固定利率之債券原始投資成本分別計\$25,866,281,774 及\$16,013,440,256，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為主，利息為輔，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本基金本期並無投資浮動利率之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七、收益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其每月依據信託契約規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間業已發放月收益分配金額分別如下：

111		年			度	
級別	配息頻率	收益分配除息日	每單位配息金額		配息金額	
新台幣	季配息	民國111年3月16日	TWD	0.22	TWD	91,553,000
新台幣	季配息	民國111年6月17日	TWD	0.225	TWD	105,221,250
新台幣	季配息	民國111年9月19日	TWD	0.2	TWD	120,630,000
新台幣	季配息	民國111年12月16日	TWD	0.25	TWD	150,787,500

110		年			度	
級別	配息頻率	收益分配除息日	每單位配息金額		配息金額	
新台幣	季配息	民國110年3月17日	TWD	0.24	TWD	44,916,000
新台幣	季配息	民國110年6月17日	TWD	0.24	TWD	100,356,000
新台幣	季配息	民國110年9月16日	TWD	0.25	TWD	65,912,500
新台幣	季配息	民國110年12月16日	TWD	0.22	TWD	83,743,000

八、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交易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之情形。

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

本基金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債券			
USD	623,115,057	30.742	\$ 19,155,803,072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債券			
USD	597,349,783	27.676	\$ 16,532,252,601

封底

經理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丁紹曾

凱基投信

KGI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10462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1樓
Tel 886 2 2181 5678
www.KGIfund.com.tw